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睢县睢水北路道路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睢县公路管理局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822552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y4883		
建设项目名称	睢县睢水北路道路工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2—131城市道路（不含养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睢县公路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424085060M20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陆然智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艳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艳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LH1911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程金海	2014035450352013451507000101	BH032535	程金海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程金海	全部	BH032535	程金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廖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LFL7C4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睢县睢水北路道路工程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程金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50352013451507000101，信用编号 BH03253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程金海（信用编号 BH032535）（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7月19日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M5L7C4D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康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邱港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亿
达科技新城一期12号楼4层406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安全咨询
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
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安全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
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
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MA3M5L7C4D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社会保险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编号	412000117315	单位名称	河南康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LFL7C4B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类型	企业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隶属关系	市、地区	行业	零售业
主管部门		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	410140	特困企业标识	非困难
行业风险类型		电子邮箱		单位专管员姓名	李梦洁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梦晴	法定代表人公民身份号码	41018319980825052X	法定代表人电话	
财务联系人姓名		财务联系人电话		邮政编码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亿达科技新城一期12号楼4层405房			单位名称	河南康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执照信息					
工商登记执照种类	营业执照		工商登记执照号码		
工商登记发照日期	20220622		工商登记有效期限(年)		
单位批准成立信息					
批准成立单位		批准日期		批准文号	
各险种参保情况					
险种类型	参保状态	参保日期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名称	征集方式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20220708	郑州市本级	税务征收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20220708	郑州市本级	税务征收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20220708	郑州市本级	税务征收	
银行信息					
缴款开户银行户名		缴款开户基本帐号			
支付开户银行户名	河南康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开户基本帐号	140206206000116342		

经办人 王慧敏

经办日期 2022-07-08

社会保险

日期 2022-07-0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睢县睢水北路道路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111-411422-04-01-1486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艳军	联系方式	13781577084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商丘市睢县（区）城郊乡、董店乡和润岗乡乡（街道）睢水北路（锦绣大道-北外环路）路段		
地理坐标	起点坐标：（ <u>115</u> 度 <u>3</u> 分 <u>39.200</u> 秒， <u>34</u> 度 <u>27</u> 分 <u>21.010</u> 秒） 终点坐标：（ <u>115</u> 度 <u>3</u> 分 <u>33.370</u> 秒， <u>34</u> 度 <u>30</u> 分 <u>53.530</u>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131、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用地面积 225560m ² 线路长度 6.584km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睢发改[2021]104号
总投资（万元）	45291.09	环保投资（万元）	183.5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设置噪声专项评价。 设置原因：本项目道路级别为城市主干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需设置噪声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合理性</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0.1.1施行）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2021.12.30施行），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中的“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6、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p>		

项目不属于禁止或许可事项，“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因此，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关要求。本项目于2021年4月16日取得睢县人民政府关于项目的批复，《睢县人民政府关于对睢县东二环等七条新建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批复》（睢政文[2021]34号）见附件2。本项目于2021年11月19日取得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目前睢县湖西路北延至北外环路段（锦绣大道-北外环路）已更名为睢水北路。**《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睢县湖西路北延至北外环（海河路）新建道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睢发改[2021]104号）见附件3，《睢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城区地名规划方案的通知》（睢政办[2022]3号）见附件7。

2、与《睢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相符性分析

2.1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5—2030 年，其中：

近中期：2015 年——2020 年；

远 期：2021 年——2030 年。

2.2 城市规划区

睢县县城规划区范围包括城关镇、城郊乡全部的区域，涧岗乡 17.82 平方公里，董店乡的西部 51.4 平方公里，尤吉屯乡的西部 28.4 平方公里，周堂镇的西北部 14.86 平方公里，白庙乡北部 12.32 平方公里、河集乡惠济河以东区域 7.12 平方公里，以及尚屯镇的东部 2.15 平方公里，总面积约为 186.42 平方公里。

2.3 中心城区基础设施规划

2.3.1 对外交通系统规划

1、公路规划

规划在城区外围设置环路，使担负过境交通功能的各条省道分别利用各自方向的环路过境，减少过境交通和城区内部功能之间的互相影响。目前的过境线路外移，设置环路，引导过境交通，环路红线宽度控制 60m，为两块板形式，

中间设置绿化带，减少对向行车间干扰。各省道分别利用各自方向的环路过境，减少环路上过境交通之间互相影响。尽量减少城市支路与环路相接，避免两种性质的交通流互相交叉影响。

2、长途客运站规划

规划在北环路北侧设置长途客运站，并在城区的东、南、西、北，结合城区出入口设置四座城乡客运站，并结合客运站规划布置城市公交首末站，以方便乘客的换乘。

长途客运站：完善客运服务设施，重点解决睢县对外长途客运的需求。

城北客运站：重点解决县城与民权及县域北部乡镇方向的客运流量，同时布设公交首末站，与城市公共交通实现零换乘。

城东客运站：重点解决县城与宁陵、商丘及县域东部乡镇方向的客运流量，同时布设公交首末站，与城市公共交通实现零换乘。

城西客运站：重点解决县城与开封及县域西部乡镇方向的客运流量，同时布设公交首末站，与城市公共交通实现零换乘。

城南客运站：重点解决县城与太康及县域南部乡镇方向的客运流量，；同时布设公交首末站，与城市公共交通实现零换乘。

2.3.2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睢县现状路网骨架（包括在建道路）已基本形成。规划路网主要是结合现状道路，加以完善，基本为方格网+自由式道路网。规划道路分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

主城区道路网形成“外围环路+八纵九横”干道网

外围环路为：东外环路-南外环路-西外环路-北外环路。

南北向“八纵”干道为：古襄路、湖西路、湖中路（民主路、世纪大道）、水口路、中心大街、振兴路、红河路和东环路；

东西向“九横”为：凤城大道、睢州大道、锦绣大道、嵩山路、黄山路、文化路、衡山路、解放路和南环路。

1、主干路：城市中主要的常速交通道路，主要为临近组团之间与市中心区的中远距离运输服务，是联系城市组团与城市对外交通枢纽联系的主要通道，以交通功能分为：交通性干道、生活性干道，规划红线宽 40—60 米之间。规划根据城市规模和交通性质等综合考虑，对现有城市主干路部分适度拓宽，不合理的断面形式在充分利用现状的基础上予以调整。

2、次干路：是市区内仅次于主干道的次要交通干道，联系主干道，并与城市主干道组成城市干道网，在交通上主要起集散交通的作用，同时可在两侧布置公共建筑和住宅，又兼具生活服务功能，规划红线宽 30—36 米之间。主要加强各主干路间以及各个功能分区内部的交通联系。

3、支路：是城市一般街坊道路，在交通上起集汇性作用，是直接为用地服务的以生活性服务功能为主的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15—25 米。是城市主次干道道路网络的完善，加强了城市主次干道之间的联系，同时又方便了城市居民的出行，间距控制在 150~300 米。

2.4 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2.4.1 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措施

1、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睢县有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21 项。

实现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必须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要明确文物保护单位的位置和保护范围，在该保护范围内严禁一切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并应树立碑刻或者铭牌进行公示，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在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

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对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造成影响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普查、升级和保护工作。继续公布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暂保单位名单。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加强管理，继续予以登记并公布。从保护文物周围历史环境和传统风貌出发，继续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工作。

2、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睢县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3 处——睢县麒麟舞、二加弦、皮影戏。

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对于具有睢县地方特色的民间文艺形式，只要其内容所体现的是积极、健康和优秀的传统文化艺术，政府应该划拨专项资金，支持其进行传承；对于濒临灭绝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该对采取录音、录像等记录形式，对其进行抢救性挖掘；保护与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扶持教育研究机构培养有关专业人才以及名老艺人传徒、授艺。此外可以通过旅游业的发展对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传承，使其成为具有造血机能、可持续发展的文艺形式，同时促进睢县特色旅游业的发展。

2.4.2 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禁止建设区）

为了杜绝城乡建设对县域内不可移动的物质文化遗产构成威胁，应明确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并标注在县域空间管制规划中，同时，划定的保护范围应作为城乡规划管理部门和文物部门执法的依据。

表 1-1 睢县已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禁止建设区）

名称	保护等级	分布范围	保护要求
圣寿寺塔	国家级	位于睢县后台乡闫庄村	以塔基外壁为基点，向北、南、西、东各外扩 150 米为重点保护范围，在此范围内，禁止有其他任何建筑，以重点保护范围四周外沿为基点，再向外各扩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在此地带内，不得有高于该塔的建筑。

	吕祖庙	省级	位于睢县城内文化路与袁山路交叉处	以吕祖庙北部围墙顶端为基点，向北外扩 30 米，向南延伸 127 米到文化路。前段以吕祖庙正前门中心为基点，向东外扩 30 米到袁山路边，向西外扩 32 米到袁山市场东部房屋东墙基础边界。这是重点保护范围，在此范围内，不得有其他任何建筑。以重点保护范围外沿为基础，向北、向西各外扩 20 米，向东、向南确保原界 64 米不动，在此范围内，不得有高于吕祖庙的其他建筑。
	汤斌贤良祠	省级	位于睢县建设路西段路北	以大殿东西外山墙为基点，向东外扩 50 米，向西外扩 10 米。以东大殿后墙为基点，向北外扩 15 米，向南外扩 38 米到门前东西大道边沿。以上述保护范围四周边缘为基点，向东延伸 10 米，向西延伸 10 米，向北延伸 20 米，在此区域内不得有高于贤良祠的建筑。
	乔寨遗址	省级	位于睢县周堂镇乔寨村南部	以现存土台为基点，向北 85 米，向南 80 米，向西 80 米，向东 100 米为重点保护范围，在此范围内不得取土和盖建筑物。以上述保护范围外沿为基点，四周再向外各扩 3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在此范围内不得有高大建筑。
	周龙岗遗址	省级	位于睢县蓼堤镇周龙岗村北	以遗址中东西向人工渠为基线，向北 100 米，向南 250 米，向东至南北大路，向西距南北大路 250 米。在此范围内禁止取土和修造建筑物。以据上述保护范围外沿，向北、向南、向西各外扩 20 米，在此范围内不得有高大建筑。
	睢州故城遗址	省级	位于睢县城北部睢州大道与凤城大道之间	以城湖为中心，南至睢州大道，北至凤城大道，东至湖东路，西至湖西路，在此范围内不得有其他建筑并禁止取土。
	匡城古城墙遗址	省级	位于睢县匡城乡匡城村西北部	以现存土台为基点，向东延伸 100 米，向西延伸 120 米，向南 80 米到东西公路，向北延伸 500 米，在此范围内不准取土和建房。
	东关清真寺	省级	位于睢县城关镇东关村	以清真寺四周围墙为基点，向北延伸 80 米到护城堤公路，向东延伸 20 米到门前道路，向西延伸 50 米，向南延伸 60 米，在此范围内不得有其他建筑。
	刘庄平民夜校	市级	位于睢县城郊乡刘庄小学院内	以现存房四周为基点，向外各扩 50 米，为重点保护范围，在此范围内不得有其他建筑。
	隋唐大运河遗址	市级	在蓼堤镇进入睢县，大致呈西北—东南走向，从西北向东南依次穿过：蓼堤镇、涧岗乡、城郊乡、尤吉屯乡、周堂镇。现存遗址位于睢县城北 2 公里处，护城堤南侧	在现存遗址为基点，四周各扩 100 米为保护范围，在此范围内不准取土和建造房屋。
	黄学大成殿	县级	位于睢县建设路东段南侧光荣路	在大成殿四周墙壁为基点，四面各外扩 30 米为保护范围，在此范围内不准有其建筑物。

		路东	
马路口十八勇士殉难地	县级	位于睢县河堤乡马路口村东睢(县)——柘(城)公路上	以殉难地四周边沿为基点,向四边各外扩100米为保护范围,在此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建筑物。
睢县抗日联合政府旧址	县级	位于睢县后台乡闫庄村闫家祠堂	以闫家祠堂四周围墙为基点,向东20米到南北路边沿,向南20米到东西路边沿,向北、向西各外扩10米为保护范围,在此范围内不准有其他建筑。
睢杞战役战场	县级	西起杞县县城,东至董店帝丘村,北接民权县龙塘镇,南靠睢县县城,东西长40公里,南北宽17.5公里	以现存战场四周边沿为基点,四面各外扩500米为保护范围。
犁岗遗址	县级	位于睢县平岗镇岗下坡村与犁岗村之间	以遗址四周边沿为基点,向北外扩50米,向南外扩80米,向东外扩100米,向西外扩100米为保护范围,在此范围内禁止取土和建造房屋。
恒山汉墓群	县级	位于睢县涧岗乡赵庄与王庄之间	以现存汉墓群四周边沿为基点,向外各延伸100米,在此范围内禁止挖土和建造建筑物。
西陵汉墓群	县级	分布在睢县西陵镇西陵南村	以现存汉墓群四周边沿为基点,向东、向西、向南、向北各外扩50米,在此范围内禁止挖土和建造建筑物。
长岗汉墓群	县级	分布在睢县长岗镇长岗村北部和西部	以现存汉墓群四周边沿为基点,向外各延伸100米,在此范围内禁止挖土和建造建筑物。
后台汉墓群	县级	分布在睢县后台乡后台村内及村北侧	以现存汉墓群四周边沿为基点,向外四面各延伸100米,在此范围内禁止挖土或修建筑房屋。
睢县一中综合楼	待公布	位于睢县城内解放路东段县一中老校区内	以该楼四面墙壁为基点,四面各延伸50米为保护范围,以此保护范围边沿为基点,向外四周各延伸1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东关基督教堂	待公布	位于睢县城关镇东关村	基督教堂以四面墙壁为基点,向东延伸10米,向南延伸10米,向北延伸至东西大街,向西延伸30米为保护范围。牧师楼以四面墙壁为基点,向西延伸10米,向南延伸20米,向东延伸10米,向北延伸10米为保护范围,在此范围内不得有高于牧师楼的建筑。
刘氏民居	待公布	位于睢县平岗镇平东村	以房屋四面墙壁为基点,向北外扩5米,向南外扩20米,向西外扩5米,向东外扩10米为保护范围。在此范围内,不得有高于刘氏民居的建筑物。
东关街道办事处旧址	待公布	位于睢县城关镇东关村	以该建筑四面墙壁为基点,向西外扩10米,向东外扩10米,向南外扩30米,向北外扩10米,在此范围内不得有高于街道办事处旧址的建筑。

付氏民居	待公布	位于睢县城关镇东关村	以该民居第一层四面墙壁为基础，向南外扩 20 米，向东外扩 15 米，向西外扩 10 米，向北外扩 10 米为保护范围，在此保护范围内，不准有高于该民居的建筑。
廖氏民居	待公布	位于睢县城关镇东关村	以民居底层四面墙壁为基点，同外扩 10 米，向北外扩 20 米，向西外扩 30 米，向东外扩 10 米为保护范围，在此保护范围内不许有高于廖代民居的建筑。
王氏民居	待公布	位于睢县城关镇东关村	以该民居底层四面墙壁为基点，向北外扩 20 米，向东外扩 20 米，向西外扩 10 米，向南外扩 10 米为保护范围，在此保护范围内，不准有高于该民居的建筑。
瞿氏民居	待公布	位于睢县城关镇南关村	以现有房屋四面墙壁为基点，向南外扩 30 米，向东外扩 10 米，向西外扩 20 米，向北外扩 10 米，在此保护范围内不得有高于该民居的建筑。
郝氏民居	待公布	分布在睢县后台乡后台村四个院落内	以各建筑四面墙壁为基点，向南外扩 30 米，其余 3 面各外扩 15 米为保护范围，在此范围内不得有高于该建筑的建筑物。
王氏三烈故居	待公布	位于睢县匡城乡英王村	以该民居四面墙壁为基点，向南外扩 50 米，向西外扩 70 米，向北外扩 80 米，向东外扩 20 米，在此范围内不许有高于该民居的建筑。
马氏民居	待公布	位于睢县西陵镇西陵南村	以现存房屋四周墙壁为基点，向南延伸 50 米，向东、西、北三面各延伸 20 米，在此保护范围内不得有高于该民居的建筑。
许氏民居	待公布	位于睢县长岗镇长岗西村	以现存房屋四面墙壁为基点，向东外扩 10 米到南北大路，向北外扩 20 米到东西大街，向西外扩 30 米，向南外扩 10 米，在此保护范围内不得有高于该民居的建筑。
张氏民居	待公布	位于睢县长岗镇西村长岗中学后	以该民居四面墙壁为基点，向南延伸 50 米，向东延伸 20 米，向西延伸 10 米，向北延伸 10 米，在此保护范围内不得有高于该民居的建筑。
<p>2.5 县域空间管制规划</p> <p>2.5.1 空间管制</p> <p>为更好地贯彻国家土地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有效协调建设与保护的关系，根据睢县地理资源及环境条件，将全县域划分为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和已建区四个类型区。</p> <p>2.5.2 禁建区</p> <p>睢县县域内的禁止建设区主要有这样五类：一是惠济河等生态基质空间，二是铁佛寺饮用水地下水源一级保护区，三是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所确定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四是区域性交通通道及重大市政基础设施控制地带，五是水土保持区。</p>			

	<p>1、惠济河等生态基质空间管制措施</p> <p>(1) 睢县拥有惠济河、通惠渠、申家沟等多条河流，具有一定面积的河流湿地，涉及多个乡镇，将其划为生态保护区。</p> <p>(2) 穿越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应建设便于动物迁移的通道设施；</p> <p>(3) 禁止填占河道等改变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p> <p>(4) 禁止利用自然湿地净化处理污水。</p> <p>2、水土保持区管制措施</p> <p>(1) 25°以上坡耕地全部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工程。</p> <p>(2) 各种开发项目必须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开发活动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必须同时进行。</p> <p>(3) 水土流失的区域实施生物恢复技术、工程恢复技术和生态工程技术，开展植树造林和种植业、林业生态工程。</p> <p>3、铁佛寺饮用水地下水源一级保护区空间管制措施</p> <p>(1) 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河流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水环境污染的工程项目；</p> <p>(2) 禁止与水源保护无关的任何建设活动；</p> <p>(3) 地表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停止一切农业生产活动，退耕还林，鼓励植物种草，以净化环境、涵养水源；</p> <p>(4) 加强饮用水源上游河流的管理和污染治理，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应达到Ⅱ类标准；</p> <p>(5) 在饮用水源地的上游建设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搞好湖泊沿岸植被的营造与保护，形成具有较大容水量和透水性的保护区域。</p> <p>(6) 禁止河道非法采砂挖沙行为。</p> <p>4、文物保护单位</p> <p>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按照国家《文物保护法》及相关规定和《历史文</p>
--	---

化名城保护规划》，进行保护整修和旅游开发。

5、区域性交通通道及重大市政基础设施控制地带

(1) 搞好各类设施通道线路和用地布局的协调，避免相互干扰。合理规划各类枢纽和相关设施，建设统一、协调的节点体系。

(2) 在不影响设施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在通道控制范围内植树造林、种花种草，绿化、美化沿岸、沿线环境。

6、生态绿地建设区

(1) 严格控制开发建设，防止城镇、相关企业等对绿色廊道和隔离带的蚕食，鼓励进行生态建设活动，保留原有自然地貌形态，加强植树绿化，调节气候，改善生态环境。

(2) 鼓励植树造林，严禁乱滥伐、陡坡垦荒，有效提高绿化覆盖率和林草覆盖率。

(3) 逐步迁并零散居民点，减少人类活动的干扰，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

(4) 生态廊道是动物迁徙、基因遗传的重要通道，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意义重大，严禁在生态廊道保护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阻断生物通道。

2.5.3 限建区

限制建设区包括地质灾害中易发区、河湖湿地的生态控制区、铁佛寺饮用水地下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小河流、小型水面、耕地、一般林地、园地、农村居民点、其它农用地、荒地、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缓冲绿带。其范围较大，是除禁止建设区和适宜建设区以外的所有用地。

(1) 水域建设控制区：主要地表水体蓝线外 20 米、铁佛寺饮用水地下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2) 区域性交通廊道控制用地：包括高速公路、省道等区域性交通沿线控制用地等，严禁城市、城镇和村庄夹公路发展，防止公路街道化。新建骨干公路城镇段每侧设置 20 米宽以上的绿化带，城镇外省道、县道、乡道两侧分别设置 50 米、10 米、5 米以上的绿化带。

(3) 控制预留电力、电信、燃气等区域性市政设施走廊用地。天然气输气干管两侧各控制 50 米的绿化带，500kV、220kV、110kV 电力线两侧分别各控制 100 米、30 米和 20 米的绿化带。

(4) 气象站、微波站、微波通道、危险品等设施应按照有关规范和规划要求确定控制范围。

(5) 耕地。耕地主要指基本农田、一般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根据《睢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要求进行保护控制。

(6) 文物古迹用地周边的建设控制地带。

(7) 地下矿产资源控制区

经煤炭部门勘察，睢县地下有丰富的煤炭资源，为了保证该区域农民的利益，今后应严格限制在本区域内的任何建设活动，本区域内的村庄远期应逐步搬迁到地下没有煤炭资源的区域。

2.5.4 适建区

适宜建设区包括城镇建设区等其它适宜建设的区域，其中城镇建设区包括睢县中心城区、中心镇、一般乡镇等各级城镇的规划建设用地。本区域为城镇人口与非农产业集聚区域，空间利用以城镇建设、工业布局为主导，管制规则为：

1、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鼓励促进旧城区改造，尽量少占耕地，合理利用土地资源；

2、村庄建设用地应遵循合理布局，适度集中的原则，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应根据睢县人均耕地少的实际情况从紧规定。

3、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应按照相关专业规划进行。

2.6 县域旅游发展规划

2.6.1 旅游资源类型

睢县旅游资源可以分为水域风光、生物景观、遗址遗迹、建筑设施、旅游

	<p>商品 5 个主类，11 个亚类，23 个基本类型，61 个旅游资源单体。</p> <p>水域风光：睢县北湖。</p> <p>生物景观：主要有防护林、生态林、榆栊林以及东关清真寺的古皂角树等。</p> <p>遗址遗迹：承匡城遗址、睢州故城、吕祖庙、汤文正公贤良祠、周龙岗文化遗址、乔寨遗址寺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7 处，隋唐大运河遗址、刘庄平民夜校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西水坡遗址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p> <p>建筑设施：有宋代圣寿寺塔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一处，东关清真寺、簧学大成殿、西关清真寺、基督教堂、无忧寺塔、东坡居士的宝墨亭、北湖街坊、袁家山碑坊、明清一条街、睢杞战役博物馆、烈士陵园、豫东第一个抗日联合政府——睢县抗日联合政府旧址、马路口十八勇士殉难地等。</p> <p>旅游商品：睢酒”系列、裘皮制品、水晶制品、鸳鸯转香壶、胡家小磨香油、张家烧鸡、垛子羊肉、宫廷扎卷等等；新开的“北湖野生鱼活鱼包装”、“北湖糟鱼真空包装”等盒装系列亮相，吸引了众多游客前来购买。此外，经氏木雕、睢秀、睢州皮影画；睢县千亩樱桃园等商丘地区比较大的水果种植基地。</p> <p>2.6.2 旅游客源市场分析</p> <p>观光旅游产品：主要为北湖及邻近卫星湖，其客源市场主要集中在豫东地区。</p> <p>休闲旅游产品：以农家游、休闲娱乐产品为主，客源市场主要集中在豫东地区。</p> <p>运动娱乐产品：主要为北湖，其客源市场主要为周边城市的年轻人。</p> <p>红色旅游产品：主要为睢杞战役为主的红色产品链和任长霞故里，其客源市场主要集中在周边地区对红色旅游资源存在感悟的人群。</p> <p>历史文化旅游产品：主要为睢县历史遗址、遗迹和古建筑，其客源市场集中在对历史文化有特殊偏好的人群。</p> <p>寻根问祖旅游产品：睢县是袁姓、汤姓、张姓、单姓等姓氏的发源地，可</p>
--	--

以通过与其他姓氏寻根地建立联系，招来海内外相关姓氏前来祭拜。

本项目属于市政道路建设项目，位于睢县城郊乡、董店乡和涧岗乡睢水北路（锦绣大道-北外环路）路段，根据《睢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本项目属于规划城市道路；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

3、规划用地相符性分析

根据睢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睢县湖西路北延至北外环（海河路）新建道路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函》（睢自然资函[2021]128号），睢县自然资源局同意本项目通过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1422202100007号），本项目所占用地现状属于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睢县人民政府已承诺将睢县湖西路北延至北外环（海河路）新建道路工程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以保障本项目建设用地的需求。根据《睢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本项目属于规划城市道路，项目建设符合睢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中心城区用地规划。《睢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睢县湖西路北延至北外环（海河路）新建道路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函》（睢自然资函[2021]128号）见附件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见附件5，《睢县人民政府关于将睢县湖西路北延至北外环（海河路）新建道路工程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承诺》见附件6。《睢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见附图三。

4、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的要求，坚持保护优先，坚持分类管控，坚持统筹协调，坚持动态更新，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内容进行动态更新，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

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持续完善，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社会经济与环境保护实现良性循环，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美丽商丘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同时结合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2022年4月发布）判定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4.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睢县城郊乡、董店乡和润岗乡睢水北路（锦绣大道-北外环路）路段，根据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划分情况，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4.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路面机动车车辆行驶过程中排放的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道路运行时不产生污水，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4.3 资源利用上线：

（1）能源利用上线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明确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本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符合能用利用要求。

（2）水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本项目位于生态用水补给区以外；不在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范围，不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区范围，属于深层水一般超采区，不在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供水来源于市政供水，项目消耗

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污染相对较小，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将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以及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包括已发布的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高关注度地块、填埋场、尾矿库、涉重金属采矿区等）确定为土地资源利用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划为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睢县城郊乡、董店乡和涧岗乡睢水北路（锦绣大道-北外环路）路段，属于一般管控区，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与《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2022年4月发布）中的“商丘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商丘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涧岗乡、城郊乡属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湿地保护范围内禁止设立开发区、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在湿地保护范围内。	符合
城郊乡属于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工业项目。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3、鼓励该区域内现有工业企业退城入园。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实现散煤取暖全部清零，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全面提升“三散”污染治理水平。 2、深入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设计，鼓励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要求。鼓励配套建设尾水人工湿地，减少水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符合
	城郊 乡属 于水 重点 管控 单元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深入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设计，鼓励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要求。鼓励配套建设尾水人工湿地，减少水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道路两侧建设污水管网。	符合
	城郊 乡属 于大 气重 点管 控单 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工业项目。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2、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深入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设计，鼓励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要求。鼓励配套建设尾水人工湿地，减少水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道路两侧建设污水管网。	符合
	润岗	空间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	本项目为市政	符合

乡、董店乡、城郊乡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布局约束	<p>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3、积极推进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立足优势特色产业，聚力建设高标准规模化种养基地为依托、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现代生产要素聚集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促进农业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相互融合和全产业链开发。</p> <p>4、鼓励商丘市涉及资源回收、处置、利用的项目进入静脉产业园发展。</p>	道路建设项目，不在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p> <p>2、加强静脉产业园周边及下风向农田土壤污染例行监测，对发现的染污问题及时上报及制止。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积极引导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加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p> <p>3、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p>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建设项目，运营过程无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p> <p>3、对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沿线无垃圾填埋场，不在高关注地	符合

			块。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与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号）	《河南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14.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实施扬尘治理智慧化提升工程，持续推进扬尘治理监控平台建设，加强国、省道道路扬尘监控能力建设，逐步纳入省级监控平台。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清洁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持续做好城市公共道路清扫保洁，加大专业道路清扫机械的配备和使用，有效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	评价建议项目在工期能够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开复工验收，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三员”管理，不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置砂浆，渣土车密闭运输、清洁运输。道路运行后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加大专业道路清扫机械的配备和使用，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效果。	相符	
	《河南省2022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5.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支持各地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全面加强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推进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清表土方利用在路边绿化带内。施工建筑垃圾收集后送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场所；生活垃圾应及时清扫收集，送垃圾场处理。运营期路面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处置。	相符	

	<p>《商丘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商环委办〔2022〕3号）</p>	<p>《商丘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14.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实施扬尘治理智慧化提升工程，持续推进扬尘治理监控平台建设，加强国、省道道路扬尘监控能力建设，逐步纳入省级监控平台。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清洁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持续做好城市公共道路清扫保洁，加大专业道路清扫机械的配备和使用，有效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p>	<p>评价建议项目在工期能够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开复工验收，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三员”管理，不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置砂浆，渣土车密闭运输、清洁运输。道路运行后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加大专业道路清扫机械的配备和使用，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效果。</p>	<p>相符</p>
		<p>《商丘市2022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2.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全面加强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清表土方利用在路边绿化带内。施工建筑垃圾收集后送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场所；生活垃圾应及时清扫收集，送垃圾场处理。运营期路面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处置。</p>	<p>相符</p>
<p>6、本项目与睢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p> <p>6.1 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20〕56号），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为：</p> <p>（1）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取水井外围30米至二水厂厂区的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北至锦绣大道南侧红线的矩形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北至襄邑路</p>				

	<p>南侧红线的矩形区域；3号、5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p> <p>(2) 睢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8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一级保护区范围：12~18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19号取水井外围30米西至柘睢路东侧红线的矩形区域。</p> <p>本项目位于睢县睢水北路（锦绣大道-北外环路）路段，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睢县二水厂1#取水井，本项目距离睢县二水厂1#取水井约1.5km，不在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关要求。</p> <p>6.2 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p> <p>6.2.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p> <p>(1) 睢县董店乡供水站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及外围东25米、南28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p> <p>(2) 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0米、南3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p> <p>(3) 睢县涧岗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29米、南24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p> <p>(4) 睢县城郊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85米、北20米的区域。</p> <p>6.2.2 《关于印发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新增）保护区划的通知》（睢政办〔2020〕1号）</p>
--	--

	<p>根据《关于印发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新增）保护区划的通知》（睢政办〔2020〕1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睢县新增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p> <p>（1）润岗乡韩吉营供水站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韩吉营供水站站界内的长方形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圆形区域。</p> <p>（2）城郊乡阮楼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阮楼水厂厂界内的长方形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圆形区域。</p> <p>本项目位于睢县睢水北路（锦绣大道-北外环路）路段，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距离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约1.9km，不在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关要求。</p>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睢县睢水北路道路工程路线总体设计南北走向，全线长 6.584 公里，位于睢县城郊乡、董店乡和涧岗乡睢水北路（锦绣大道-北外环路）路段，起点为已建锦绣大道，终点为规划北外环路。起点坐标为：115 度 3 分 39.20 秒，34 度 27 分 21.01 秒，终点坐标为：115 度 3 分 33.37 秒，34 度 30 分 53.53 秒。工程沿线主要敏感点为道路东西侧 5m 处的袁坟村，道路东侧 150m 处的南苑小学、东侧 160m 处的南苑社区 2 期、东侧 160m 处的新景花园小区、东侧 155m 处的袁大庄、东侧 8m 处的铁佛寺公园、东侧 5m 处的田油房、东侧 5m 处的老关庄村，西侧 165m 处的小袁坟、西侧 5m 处刘庄、西侧 5m 处的蒋庄、西侧 50m 处的张庄、道路起点处南侧 56m 处睢县北湖。本项目田油坊村北红线范围内现有三座铁质高压电线架，分别为 110KV 轩恒线 009 号（K5+550）、500KV 祥庆 II 线 160 号（K5+610）、35KV 恒涧线 006 号（K5+750），不可拆迁，此处路线做分幅避让处理。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本项目线路走向图见附图二，本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四。</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1、项目由来</p> <p>本次建设的睢县睢水北路道路工程是城市主干道路，本项目的建设对加强新城区社会经济发展，促进项目沿线及周边邻近各地区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能够有效完善的完善睢县整体路网，同时也进一步完善睢县道路网建设，拉大城市框架交通，有利于吸引周边地区交通，保证物流通畅，提高经济效益。</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的“131、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其中“新建快速路、主干路；城市桥梁、隧道”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他”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建设的睢县睢水北路道路工程是城市主干道路，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睢县公路管理局委托，河南廖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睢县睢水北路道路工程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环境环评技术导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p>

严谨”的态度，编制完成了《睢县睢水北路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附件1“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城市道路（不涉及维护；不涉及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且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属于告知承诺制。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道路全线长 6.584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全线规划红线宽度为 40 米，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50km/h。配套系统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讯工程、交通信号工程、交通工程等附属工程。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施内容
主体工程	道路工程	道路全线长 6.584 公里，城市主干路，规划红线宽度 40 米，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50km/h。设计年限 15 年。路面类型：沥青混凝土面层，机动车道宽度 7.5m×2，非机动车道宽度 6.5m×2，人行道宽度 3m×2，侧分带宽度 3m×2。
	桥涵工程	桥梁工程：本项目路线起点附近跨越锦绣渠，原有 3×6m 钢筋砼拱桥一座，宽 23.1m，净宽 22.5m，桥梁全长 30.2m，本次设计两侧新建非机动车道桥，上部结构均采用新建装配式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下部结构采用下部结构采用桩柱式墩台，钻孔灌注桩基础。设置箱涵，箱涵孔径 4.0m。在路线适当位置增设钢波纹管涵，管径 1.5m。
		涵洞工程：4 处，2 处箱涵结构，2 处圆管涵结构，1#中心桩号 K4+242，涵长 41m，2#中心桩号 K4+940，涵长 41m3#中心桩号 K5+934.8，涵长 44m，4#中心桩号 K0+090 边沟涵，涵长 10m。
辅助工程	给水工程	设计给水管道距离道路中心线东 19 米，在供水管道的交叉处设置检修阀门，以减小管段事故时的停水面积。室外消防栓采用地上式，沿道路双侧布置。依据规范要求，消防栓的间距不大于 120m。在供水管道隆起点及管道穿越河道的两侧，设置排气阀和排泥泄水阀，在配水管网末端及低处设置排泥阀，以保证供水管网的安全运行和定期冲洗。

	排水工程	<p>雨水工程：采用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接口采用橡胶圈接口，管道基础采用 180° 砂石基础，雨水管采用开挖方式敷设。雨水管道双侧布置，分别位于道路中东(西)10.5 米处，管径为 dn1000-dn1200。管道开挖施工，管道平均埋深约 2.5 米左右。雨水口一般路段采用偏沟式双算雨水口，交叉口段采用偏沟式三算雨水口，雨水口连接管采用 dn300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雨水算子采用重型 D400 型球墨铸铁材质。每隔 120 米左右向外预留一条支管，支管采用 dn800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支管两端做检查井。</p>
		<p>污水工程：采用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接口采用橡胶圈接口，管道基础采用 180° 砂石基础。污水管道双侧布置，分别位于道路中东(西) 15 米处，管径为 dn600-dn1200。管道开挖施工，管道平均埋深约 4 米左右。每隔 120 米左右向外预留一条支管，支管采用 dn600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支管两端做检查井。检查井均采用球墨铸铁井盖，井内设置防坠安全网。位于硬化路面上检查井需进行井口加固。</p>
	照明工程	<p>采用市政供电照明路灯，选取 LED 光源，照明采用手动及自动控制。在道路两侧绿化带内对称布置双臂金属柱灯，间距 30m，灯杆布设在距路缘石 0.8 米处，杆高 12m。路灯的控制由安装在箱变中的智能控制器完成，箱变采用地埋式欧式箱变。</p>
	绿化工程	<p>包括人行道行道树的栽植、中间分隔带绿化和机非分隔带绿化，行道树的栽植选用的是法桐或银杏，中间分隔带和机非分隔带绿化绿篱采用乔灌木组合造型，各平交口处绿化采用乔灌木相结合的形式。</p>
	电讯工程	<p>电缆排管：管道均采用地下敷设的方式，电讯主管线距离道路中心线西 19 米，每隔 200m 根据情况向外预留过路电力支管。人行道下电力主管线预埋 2 根通信管，各终端电缆井出线排管要做好防水处理，电缆排管在人行道下埋深不小于 0.5 米，车行道下埋深不小于 0.7 米。</p> <p>电缆检查井：电缆井排水采用自然渗水，电缆检查井内设置集水坑，泄水坡度不小于 0.5%；每座电缆井设人孔 2 个，用于采光、通风以及施工和运行人员上下；安全孔直径不小 800mm，并在安全孔内设置爬梯，材质应满足载荷及环境要求，以及防盗、防水、防滑、防位移、防坠落等要求，同一地区的井盖尺寸、外观标识等应保持一致，井盖产品质量应符合要求。砖砌电缆井在盖板开启时井侧壁应做好支撑防护措施，以防沟壁倒塌。</p>
	通信工程	<p>管道均采用地下敷设的方式，沿着本路段道路西侧人行道内，敷设 9 根七孔梅花管(PE)，其中当通信管道过路时则增设 9 根 DN100 镀锌钢套管。</p>
	交通工程	<p>包含交通标志、标线等，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和道路等级的要求设计。交通标志包括完整提供道路前进方向上的各种道路信息的警告、禁令、指路和指示标志；道路标线有车道边缘线、车道分界线、人行横道线、导向箭头、路面图形标示等。</p>

		交通信号工程	<p>在交叉口配置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由交通信号控制机、机动车道信号灯、非机动车道信号灯、人行道信号灯、通信设施组成，所采购的信号机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要求。</p> <p>设置高度：①机动车信号灯采用悬臂安装方式时，灯具底部距离地面垂直高度不小于 5.5m；②机动车信号灯附着于桥体安装时，当桥梁净空小于 6m 时，灯具底部不低于桥体净空。③左转待转区专用左转箭头灯具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选择合适位置附着桥梁或桥墩安装，灯具底部距离路面垂直高度不小于 2.5m，安装位置应保证左转待转区车辆视认清晰。④非机动车灯附着于杆体立柱安装时，灯具底部距离路面垂直距离不小于 2.5m；若附着于桥梁安装时，要求参照机动车信号灯附着桥体安装要求。⑤人行信号灯采用柱式安装：安装高度为灯具底部距离路面垂直距离 2m-2.5m。</p> <p>灯杆悬臂长度：机动车信号灯采用“L”型悬臂式安装时臂长不超过最内侧车通中心线，最短不小于最外侧机动车道中心线。</p>	
	公用工程	施工用水	租用沿线附近的机井，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施工用电	项目沿线有供电线网，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施工场地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多为借方，弃方仅为清表土方。项目借方可由建设单位协调后从附近建设工地购置。清表土方可利用在路边绿化带内，全线不设预制场、拌合站、取弃土场、施工营地。	
环保工程	施工期	废气治理	施工期扬尘采用洒水降尘，建设临时围挡、覆盖防尘布等措施。	
		废水治理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简易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噪声治理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段，设置临时屏障。	
		固废治理	施工期清表土方利用在路边绿化带内。施工建筑垃圾收集后送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场所；生活垃圾应及时清扫收集，送垃圾场处理。	
	运营期	废气治理	运营期汽车尾气采取加强交通管理、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等措施。	
		废水治理	运营期本身不产生污水，雨水流入雨水管网。	
		噪声治理	运营期加强交通管理，控制车速。	
		固废治理	运营期路面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处置。	
		生态保护	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	
表 2-2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道路等级	/	城市主干路
	2	道路长度	km	6.584
	3	设计车速	km/h	50

4	规划红线宽度	m	40
5	行车道宽度	m	30
6	人行道宽度	m	12
7	侧分带宽度	m	6
8	交通组织	/	双向 4 车道
9	设计年限	年	15
10	交通量饱和设计年限	年	15
11	路面设计荷载	/	标准轴载 BZZ-100KN
12	路面类型	/	沥青混凝土

3、主要工程方案

(1) 道路工程

1) 路基横断面

横断面方案：40m=3m 人行道+6.5m 非机动车道+3m 侧分带+7.5m 机动车道+7.5m 机动车道+3m 侧分带+6.5m 非机动车道+3m 人行道。道路标准横断面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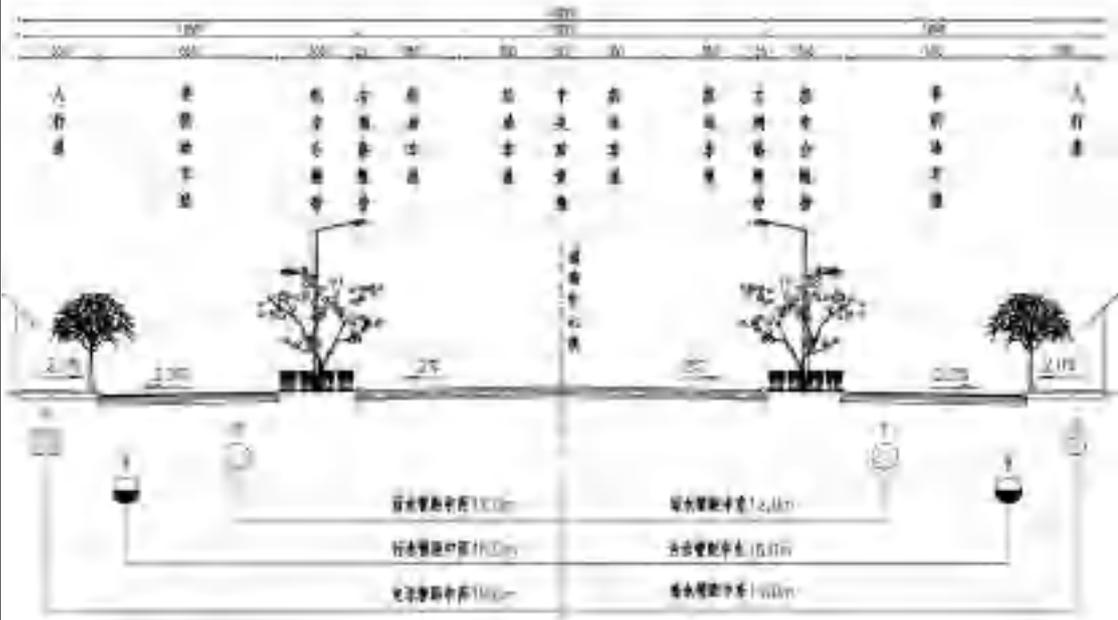


图 2-1 道路标准横断面图

2) 道路横坡

一般路段行车道横坡为 2.0%，坡向路边；设计标高位于中央分隔带中心。

3) 路基工程

①路基边坡坡度：填方路基，本项目路基填土低，边坡采用直线坡，边坡坡率为 1:1.5；挖方路基，采用直线坡，坡率为 1:1。

②边坡防护：本项目道路沿线工程地质条件良好，路基填料采用砂砾土，填方边坡坡

度均为 1:1.5，清除表土、杂填土以及地表堆积的建筑、生活垃圾，路基压实度采用重型击实标准，路基填料最小强度、路基压实度和最大粒径要求应符合规范规定。

表 2-3 路基填料最小强度、路基压实度和最大粒径要求一览表

项目分类	路面底面以下深度 (m)	填料最小强度 (CBR) (%)	压实度 (%)	填料最大粒径要求 (cm)
填方路基	0~0.3	8	≥96	10
	0.3~0.8	5	≥96	10
	0.8~1.5	4	≥94	15
	>1.5	3	≥93	15
零填及挖方路基	0~0.3	8	≥96	10
	0.3~0.8	5	≥96	10

4) 路面结构

采用水泥稳定碎石作为路面基层材料，底基层采用水泥稳定土。道路路面结构方案为：

①机动车道路面结构方案

4cm 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改性乳化沥青粘层，8cm 厚中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AC-20C)，玻璃纤维防裂土工格栅（断裂强力不小于 120KN/m），单层改性沥青表处封层，乳化沥青透层，18cm5%水泥稳定碎石，18cm5%水泥稳定碎石，18cm8%水泥稳定土，18cm8%水泥稳定土。结构层总厚 84cm。

②非机动车道路面结构方案

4cm 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改性乳化沥青粘层，5cm 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C)，单层改性沥青表处封层，乳化沥青透层，18cm5%水泥稳定碎石，20cm8%水泥稳定土，20cm8%水泥稳定土。结构层总厚 67cm。

③人行道、公交停靠站路面结构方案

6cm 彩色透水步道砖，3cm 水泥砂浆垫层，15cmC20 透水混凝土，10cm 透水级配碎石。

④道路路缘石设计方案：

本项目路缘石主要有：缘石、平石均采用花岗岩。行车道缘石尺寸为：100cm(长)×20cm(宽)×35cm(高)。平石规格尺寸为：50cm(长)×30cm(宽)×10cm(高)。边石规格尺寸为：50cm(长)×10cm(宽)×20cm(高)。

5) 平面交叉设计

本项目与相交道路交叉均为平面交叉。

与主干路相交：交叉口设置右转专用道，保证右转车辆行驶的顺畅，以减少交叉口转向车辆互相干扰而造成的延时。同时通过交叉口渠化，结合交通导流岛布置和信号灯配时控制，使各向车流顺畅、有序通过交叉口。在适当位置设置行人横过道路斑马线及行人过街安全岛，减少行人一次过街的步行距离，以提高行人过街的安全性。

与次干路支路及等外路相交：主车道侧分带根据规范结合路口交叉位置进行开口，并通过设置加铺转角、划分标线等措施使各向车流顺畅、有序通过交叉口。

表 2-4 交叉口设置一览表

序号	1	2	3	4	5
相交道路名称	现状锦绣大道	规划泰山路	规划南苑南街	现状华山路	规划南苑北街
交叉口设置形式	十字形平交，展宽设计	十字形平交，展宽设计	T形平交，无展宽设计	T形平交，无展宽设计	T形平交，无展宽设计
序号	6	7	8	9	10
相交道路名称	规划豪烽路	规划广源路	现状黄山路	规划安琪路	规划嵩山路
交叉口设置形式	T形平交，无展宽设计	T形平交，无展宽设计	十字形平交，展宽设计	T形平交，无展宽设计	十字形平交，展宽设计
序号	11	12	13	14	/
相交道路名称	规划聚源路	规划恒山路	规划财源路	规划北外环	/
交叉口设置形式	T形平交，无展宽设计	十字形平交，展宽设计	T形平交，无展宽设计	T形平交，无展宽设计	/

(2) 桥涵工程

①桥梁：本项目路线起点附近跨越锦绣渠，原有 3×6m 钢筋砼拱桥一座，宽 23.1m，净宽 22.5m，桥梁全长 30.2m，桥梁建设完成通车时间为 2011 年，根据桥梁外观检测调查，桥面铺装基本完好，部分区域有轻微沉陷凹槽，侧墙砌体无开裂、外倾、灰缝脱落等现象，桥梁主拱圈现状较好无病害发生，桥梁墩台无磨蚀现象，基础埋置深度满足现规范要求。本次设计两侧新建非机动车道桥，上部结构均采用新建装配式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下部结构采用下部结构采用桩柱式墩台，钻孔灌注桩基础。非机动车道桥梁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外消防栓采用地上式，沿道路双侧布置。依据规范要求，消防栓的间距不大于 120m。在供水管道隆起点及管道穿越河道的两侧，设置排气阀和排泥泄水阀，在配水管网末端及低处设置排泥阀，以保证供水管网的安全运行和定期冲洗。

雨水工程：新建雨水管道主要收集路面及周围地块雨水，并转输部分相交路雨水。雨水管道均为重力排水，采用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接口采用橡胶圈接口，管道基础采用 180° 砂石基础，雨水管采用开挖方式敷设。雨水管道双侧布置，分别位于道路中东（西）15 米处，管径为 dn600-dn1200。管道开挖施工，管道平均埋深约 2.5 米左右。雨水口一般路段采用偏沟式双算雨水口，交叉口段采用偏沟式三算雨水口，雨水口连接管采用 dn300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雨水算子采用重型 D400 型球墨铸铁材质。每隔 120 米左右向外预留一条支管，支管采用 d600- d1000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支管两端做检查井。检查井均采用球墨铸铁井盖，井内设置防坠安全网。位于硬化路面上检查井需进行井口加固。

本次设计雨水下游出路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分别排入锦绣河、蟹子八河、无名沟。排入系统分布如下：

第一系统：K0+000-K1+660 段（起点-广源路）：雨水流向自北向南排入锦绣河。

第二系统：K1+680-K2+840 段（广源路-安琪路）：广源路至黄山路雨水流向自南向北，安琪路至黄山路雨水流向自北向南，由于现状黄山路雨水管道埋深较浅，本段考虑沿现状黄山路南侧新建一道 d1200 雨水管道（自西向东），长约 263 米，位于土质边沟内，排入蟹子八河。

第三系统：K2+860-K3+240 段（安琪路-嵩山路）：雨水流向自南向北，嵩山路为规划道路，且目前没有相关规划，本次考虑在嵩山路(规划路)的南侧非机动车道内埋设一道 d1350 雨水管道（自西向东），长约 237 米，排入蟹子八河。

第四系统：K3+280-K4+240 段（嵩山路-无名沟 1）：雨水流向自南向北排入无名沟 1。

第五系统：K4+240-K4+920 段（无名沟 1-无名沟 2）：雨水流向自北向南排入无名沟 1。

第六系统：K4+940-K5+380 段（无名沟 2-财源路）：雨水流向自北向南排入无名沟 2。

第七系统：K5+380-K5+935 段（财源路-无名沟 3）：雨水流向自南向北排入无名沟 3。

第八系统：K5+935-K6+580 段（无名沟 3-终点）：雨水流向自北向南排入无名沟 3。

污水工程：采用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接口采用橡胶圈接口，管道基础采用 180° 砂石基础。污水管道双侧布置，分别位于道路中东（西）10.55 米处，管径为 dn1000-dn1200。管道开挖施工，管道平均埋深约 4 米左右。每隔 120 米左右向外预留一条支管，支管采用 dn800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支管两端做检查井。检查井均采用球墨铸铁井盖，井内设置防坠安全网。位于硬化路面上检查井需进行井口加固。

在桩号 K0+930 处为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本道路污水均接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入系统分布如下：

第一系统：K0+100- K0+930 段（起点-污水处理厂）：污水单侧（左侧）布置，污水流向自南向北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第二系统：K0+930- K6+570 段（污水处理厂-终点）：污水双侧布置，污水流向自北向南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4）电讯工程

电缆排管：管道均采用地下敷设的方式，电讯主管线距离道路中心线西 19 米，每隔 200m 根据情况向外预留过路电力支管。人行道下电力主管线预埋 2 根通信管，各终端电缆井出线排管要做好防水处理，电缆排管在人行道下埋深不小于 0.5 米，车行道下埋深不小于 0.7 米。

电缆检查井：电缆井排水采用自然渗水，电缆检查井内设置集水坑，泄水坡度不小于 0.5%；每座电缆井设人孔 2 个，用于采光、通风以及施工和运行人员上下；安全孔直径不小 800mm，并在安全孔内设置爬梯，材质应满足载荷及环境要求，以及防盗、防水、防滑、防位移、防坠落等要求，同一地区的井盖尺寸、外观标识等应保持一致，井盖产品质量应符合要求。砖砌电缆井在盖板开启时井侧壁应做好支撑防护措施，以防沟壁倒塌。

（5）照明工程

本工程采用双臂金属柱灯，采用两侧对称布置方式，路灯距道路中心线 9.5m。机动车道侧灯高 12m，采用 250WLED 灯，灯臂长 2.0m，灯具仰角约为 15°；非机动车道侧灯高 10m，采用 90WLED 灯，灯臂长 2.0m，灯具仰角为 12°。路灯间距约为 30m。

为加强路口照明，在大的交叉路口处设置投光灯。投光灯灯杆高 14m，光源采用 3X300WLED 投光灯。投光灯安装后应现场调整投光灯投光方向，以达到均匀照亮交叉口

的设计目的，要求在交叉口处平均照度 30/50lx，灯杆采用圆锥形钢管，表面热镀锌防腐。

(6) 交通信号工程

在交叉口配置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由交通信号控制机、机动车道信号灯、非机动车道信号灯、人行道信号灯、通信设施组成，所采购的信号机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要求。

设置高度：①机动车信号灯采用悬臂安装方式时，灯具底部距离地面垂直高度不小于 5.5m；②机动车信号灯附着于桥体安装时，当桥梁净空小于 6m 时，灯具底部不低于桥体净空。③左转待转区专用左转箭头灯具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选择合适位置附着桥梁或桥墩安装，灯具底部距离路面垂直高度不小于 2.5m，安装位置应保证左转待转区车辆视认清晰。④非机动车灯附着于杆体立柱安装时，灯具底部距离路面垂直距离不小于 2.5m；若附着于桥梁安装时，要求参照机动车信号灯附着桥体安装要求。⑤人行信号灯采用柱式安装：安装高度为灯具底部距离路面垂直距高 2m-2.5m。

灯杆悬臂长度：机动车信号灯采用“L”型悬臂式安装时臂长不超过最内侧车通中心线，最短不小于最外侧机动车道中心线。

(7) 交通工程

结合道路所处位置及实际情况，本项目道路交通安全和管理设施等级为 B 级，本次设计包含交通标志、标线等内容。

指路标志内容、尺寸、规格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确定，参照标准图集执行。交通标志包括完整提供道路前进方向上的各种道路信息的警告、禁令、指路和指示标志，路侧设置的柱式标志，标志板内缘距行车道边缘距离不小于 25cm，标志板下缘距地面的高度为 150cm~250cm；悬臂式标志的立柱内边缘距行车道边缘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25cm，标志板下缘距地面的高度为 550cm，净空高度应较道路净空预留 20~50cm 余量。标志版面反光膜按《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 执行，标志板衬底、文字及图案均采用 IV 类微棱镜型结构反光膜。

本工程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和道路等级的要求设计。道路标线有车道边缘线、车道分界线、人行横道线、导向箭头、路面图形标示等，标线材料应具有良好的耐磨性、防滑性和辨认性，本工程采用热熔型涂料，标线涂料干膜厚度为 2.5mm。

(8) 通信工程

管道均采用地下敷设的方式，沿着本路段道路西侧人行道内，敷设 9 根七孔梅花管（PE），其中当通信管道过路时则增设 9 根 DN100 镀锌钢套管。设计通信主管线，距离道路中心线西 19 米；向外预留过路通信支管，支管预埋 9 根通信管，支管预留到红线外 1m，端部预留通信井，预留支管位置可根据道路两侧用户情况进行现场调整；通信排管向工作井侧排水坡度不小于 0.25%，各终端电缆井出线排管要做好防水处理；通信排管在人行道下埋深不小于 0.5 米，车行道下埋深不小于 0.7 米。

(9) 绿化工程

绿化景观设计以植物造景为主，强调城市道路环境的生态功能，同时强调树种的选择，与硬质景观的设计取得统一，满足植物生长的环境要求，突出适宜环境的乡土树种主导地位，表现植物季相变化的生态规律，系统体现植物生态造景的原则；结合地方特点，营造生态优良、环境幽雅、景观和谐、形象独特的生态大道。

4、工程占地及拆迁

(1) 工程占地

①临时占地：本项目不设沥青拌合站，工程建设需要的沥青全部外购。项目建设区域内不设预制场，均外购商品混凝土。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民工食宿设施均就近租赁解决，填方通过外购取得，不设取土场，产生的表层土利用在路边绿化带内，不设表土临时堆场、弃土场。

②永久占地：本项目永久占地主要为道路建设用地，永久占地面积为225560m²。

(2) 拆迁安置

本项目沿线涉及村民拆迁及土地征用，为了避免拆迁补偿安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项目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协商，按照政府制定的补偿标准由当地政府给予项目沿线失地农民直接补偿，拆迁房屋等5650m²、苗木185棵、1750座坟以及变压器等，土地征地452.81亩。本项目拆迁安置采用货币安置方式，交由地方政府安置统一考虑，因此，拆迁工程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拆迁工作尚未开始。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项目用地范围内拆迁工作完成后再开工建设。

5、土石方平衡

根据主体设计，土石方工程量为挖方66480m³，填方179380m³，清表46552m³。本项目土石方填方需求量大于土石方开挖量，项目不需设置弃土场；清表土方利用在路边绿化带内，不设清表临时堆场；项目所需路基填方通过外购取得，不单独设置取土场。

6、交通量预测

根据本工程的实施计划，预测特征为工程建成通车后的第1年、第8年、第15年，即2023年（近期）、2030年（中期）、2037年（远期）。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交通量预测情况及各类车型比例详见下表。

表2-5 项目特征年交通量预测结果一览表

年份	高峰小时流量	设计通行能力	基本通行能力	饱和度
2023年	2982	8100	10200	0.28
2030年	4954	8100	10200	0.48
2037年	7147	8100	10200	0.69

表2-6 项目特征年车型构成一览表

年份	折算比例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合计
2023年		68.83%	24.1%	7.07%	100%
2030年		69.87%	23.1%	7.03%	100%
2037年		71.24%	21.7%	7.06%	100%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1)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路线总体设计南北走向，全线长 6.584 公里，位于睢县城郊乡、董店乡和涧岗乡睢水北路（锦绣大道-北外环路）路段，起点为已建锦绣大道，终点为规划北外环路。

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六。

(2) 施工临时布置

本项目所需的混凝土、钢筋、砂石料等原材料均就近采购拉运至现场，不设沥青拌合站、不设预制场，施工范围控制在拟建道路红线范围内；填方通过外购取得，不设取土场，产生的表层土利用在路边绿化带内，不设表土临时堆场、弃土场；施工期工作人员租住当地居民空房或由施工单位统一提供宿舍，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综上，项目全线不设预制场、拌合站、取土弃场和施工营地。

<p>施 工 方 案</p>	<p>1、筑路材料来源及运输条件</p> <p>(1) 材料来源</p> <p>①路基填料</p> <p>路线位于平原微丘区，地势较为平坦，尽可能移挖作填，以减少弃方和借方，局部缺方路段，通过道路两侧城市房屋建设基坑开挖或结合当地的土质情况和农田改造情况取土，弃方可填沟造田，少占农田，防止水土流失、堵塞河道或冲淤农田。</p> <p>②石料和中粗砂</p> <p>睢县为缺砂少石地区，沿线除土外无料源可以利用，经考察建议采用汽车运输从以下地方采购，砂、石料：由山东省购入。</p> <p>③石灰</p> <p>石灰可由山东省选购，此产地石灰品质优良，货源供应有良好保证，交通运输便利。</p> <p>④四大主材来源及供应</p> <p>钢材：普通钢材大部分可就近购买。</p> <p>沥青：由商丘市采购，商丘市重油库有充足的沥青储量，也能够满足路用沥青的需求，对于面层沥青建议使用进口沥青。</p> <p>木材：当地木材市场基本可以满足工程需要。</p> <p>水泥：睢县建材市场的水泥质量和标号满足工程需要，且供应充足，可在区内有选择地购进。</p> <p>(2) 材料运输条件</p> <p>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内有省道锦绣大道、黄山路、华山路、S316、S214、S211、G343、S327、G30 连霍高速、S60 商登高速及多条地方道路，路况较好，能满足筑路材料运输的要求。</p> <p>2、施工工序</p> <p>施工准备：征地、开辟施工场地等；</p> <p>基础土石方工程、土石方运输等；</p> <p>主体工程（路基）、设备、材料及土石方运输等；</p> <p>辅助工程：给排水、配电、照明、绿化、电讯、交通信号、交通等；</p>
----------------------------	---

水保工程：绿化和迹地恢复。

3、施工方式

①道路工程：根据设计要求对路基进行挖方或填方，并铺设基础石料；主要采用机械施工辅以人工施工，分层压实。路基施工完毕后进行沥青混凝土面层的铺设工作，项目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议底基层、基层混合料均应以机械拌和，摊铺机分层摊铺，压路机压实，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应严格按施工规范要求进行。

②管线工程：项目铺设管道采用开槽法和顶管法的施工方式。管道分段开挖，分段回填，直线敷设。

4、施工工艺

①路基工程

路基施工采用机械化，大型机械作业。施工过程中，过湿土均在取土场采用翻松晾晒或在路基上摊铺晾晒，待达到要求的含水量后碾压。碾压工作要及时快速，确保达到密实度要求。

路基填筑，在路基全宽范围内分层填筑，分层碾压。根据不同的填料选择机械类型，并修筑试验段，取得合理的试验参数后，再在全合同段按标准程序化进行。路基填筑施工工艺见图 2-4。



图 2-4 管道敷设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②路面工程

路面工程采用机械化施工方案。本项目采用沥青混凝土面层，路面面层施工顺序如下：测量放线→沥青混合料运输→摊铺→静压（初压）→振动碾压（复压）→静压（终压）→接缝处理→检查验收。为保证路面各结构层的强度具有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底基层、基层采用专用拌合设备厂拌合，摊铺机摊铺。沥青混合料采用固定式拌合设备厂拌，沥青混合料摊铺机摊铺，一次摊铺完成。根据工程量和施工进度配置，混凝土混合料的运输采用自卸汽车，铺筑混凝土时采用摊铺机以缓慢的速度匀速进行，摊铺工作一日开始不能中断。

管道工程施工期工艺流程为清理施工现场、管沟开挖、管沟组装焊接、下管、管道试压、覆土回填、恢复地貌以及设置明显标志等建设工序，施工流程如图 2-5 所示。



图 2-5 路基填筑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5、建设周期

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施工期 12 个月，预计 2023 年 8 月底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施工高峰期预计施工人员和施工管理人员共 40 人，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地食宿。

其他	无
----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1、生态环境现状</p> <p>1.1 主体功能区规划</p> <p>本次评价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豫政[2014]12号）进行评价。</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豫政[2014]12号），我省位于我国中部，黄河中下游，东接安徽、山东省，北临河北、山西省，西连陕西省，南临湖北省。地跨东经 110°21′~116°39′、北纬 31°23′~36°22′，东西长约 580 公里，南北长约 550 公里，全省土地面积 16.7 万平方公里。</p> <p>按照国家宏观战略布局和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我省发展实际，明确重点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域的功能定位、主要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加快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p> <p>（1）重点开发区域</p> <p>我省重点开发区域分为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和省级重点开发区域。</p> <p>我省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范围包括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新乡、焦作、许昌、漯河、三门峡等 9 个省辖市市区，以及所辖的 12 个县（市）和济源市、巩义市。整区域划为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的县（市）为：郑州市的新郑市、荥阳市、新密市、中牟县，开封市的开封县，洛阳市的偃师市、伊川县，平顶山市的宝丰县，新乡市的新乡县，焦作市的沁阳市，许昌市的长葛市、许昌县，以及省直管县（市）巩义市。</p> <p>我省省级重点开发区域范围包括安阳、濮阳、鹤壁、南阳、商丘、周口、驻马店等 7 个省辖市市区和信阳市平桥区，17 个位于重要产业带发展条件较好的县（市）或省辖市近郊县（市）以及省直管县（市），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城关镇、少数建制镇镇区以及产业集聚区。整区域划为省级重点开发区域的县（市）为：郑州市的登封市，开封市的尉氏县，洛阳市的孟津县，焦作市的孟州市，安阳市的安阳县，新乡市卫辉市，濮阳市的濮阳县，三门峡市的义马市、陕县，南阳市的镇平县，周口市项城市，驻马店市的遂平县，以及省直管县（市）兰考县、汝州市、长垣县、永城</p>
--------	---

市、固始县。

(2) 农产品主产区

农产品主产区是指以提供农产品为主体功能，承担国家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重要任务的农业地区。具体包括黄淮海平原、南阳盆地和豫西山丘区的 66 个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3) 重点生态功能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是指生态系统重要、关系到较大空间范围生态安全的区域。我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分布在豫北太行山、豫西伏牛山、豫南大别山等区域。

我省重点生态功能区分为国家级和省级两个层面，包括 13 个县（市、区）。

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大别山土壤侵蚀防治区范围内的新县、商城县 2 县全域。

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淅川县、西峡县、卢氏县、栾川县、内乡县、邓州市、桐柏县、嵩县、罗山县、光山县、信阳市浉河区 11 个县（市、区）。

(4) 禁止开发区域

禁止开发区域是指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地、有特殊价值的自然遗迹所在地和文化遗址等点状分布的重点生态功能区。

禁止开发区域的功能定位是：我省保护自然文化资源的重要区域，点状分布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珍贵动植物基因资源保护地。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省禁止开发区域共 233 处。今后新设立的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和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动进入禁止开发区域名录。

本项目位于睢县城郊乡、董店乡和涧岗乡睢水北路（锦绣大道-北外环路）路段，属于我省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1.2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商丘市重点保护对象和目标“商丘市黄河饮用水源保护区、黄河故道国家森林公园、河南梁园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河南柘城容湖国家湿地公园、河南虞城周商永运河国家湿地公园、河南永城芒砀山省级地质公园”。

本项目位于睢县城郊乡、董店乡和涧岗乡睢水北路（锦绣大道-北外环路）路段，不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1.3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区位于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区域，根据资料调查，区域内共有 5 种生态系统类型。农业生态系统分布广；林地生态系统以农田林网和果园为主，点、片、带相结合，多种多林种结合，乔、灌、草相结合，形成多层次的立体植被体系；村镇生态系统中生产、生活建筑，绿地和非农用地有序排列；路际生态系统中各级别道路和道路防护林贯穿于各类生态系统，淡水生态系统主要有起点处锦绣渠河流生态系统。

根据实地调查，评价区域内生态系统可分为 5 种类型，见下表：

表 3-1 评价区生态系统类型

序号	生态系统类型	主要物种	分布
1	农业生态系统	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大豆、绿豆、红薯、稻子、棉花、油菜、花生、芝麻、甘蔗、山药、芋头等	大面积分布
2	林地生态系统	杨树、泡桐、槐树、柳树、榆树、椿树、楝树等	片状、带状分布
3	村镇生态系统	人、建筑与绿色植物	斑块状分布
4	路际生态系统	道路、防护林	带状分布
5	淡水生态系统	鱼、泥鳅、虾、龟、螺、青蛙、蟾蜍、水蛭等	带状分布

(1) 植物多样性及常见植物

周围自然植被较少，主要是栽培植被，可分为木本植被和草本植被两种。木本植被以杨树、泡桐、槐树、柳树、榆树、椿树、楝树等用材树种和苹果、梨、杏、柿等果木树种，另外还有桑、柏、李、梧桐、皂荚、木瓜等。草本植物由农作物、瓜菜、花卉、杂草所构成。农作物包括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大豆、绿豆、红薯和稻子等，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油菜、花生、芝麻、甘蔗、山药、芋头等。

(2) 植物群落类型

睢县范围内主要植被类型：

①农作物群落。主要为农田植被，广布于未开发区域，群落高 1.2m，郁闭度 0.80，群落物种量约为 11 种。

②柳树—胡枝子—黄背草群落。分布于村落周围，群落高 6-12m，郁闭度 0.90。

③杨树—胡枝子—鸭跖草群落。主要分布于田间地头及村落周围，群落高约 11m，

郁闭度 0.7-1.0，群落以杨树为优势种，树下植物均为耐阴湿的种类，灌木种类较多，以胡枝子为优势种，伴生绣线菊、锦带花、连翘等。草本植物以羊胡枝子为优势种，其他有珍珠菜、鸭跖草、猪耳朵草等。

④豆—瓜—菜复合群落。主要分布于园区村落周围，每年不同的季节种不同的豆瓜菜。群落高 0.3-1.2m，郁闭度 0.65-0.95。

(3) 动物分布现状

在长期和频繁的人类活动影响下，该区域对土地资源的利用已达到了较高的程度，自然生态环境已遭到破坏，野生动物失去了较适宜的栖息繁衍场所。据调查，境内大型野生动物已经消失。动物以家养畜禽为主，还有少量的野生动物，目前该地区常见的野生动物主要有昆虫类、鼠类、蛇类、蟾蜍、蛙等，鸟类主要有燕、喜鹊、猫头鹰、乌鸦、鸽子、麻雀、斑鸠等。水系和两栖动物主要有鱼、泥鳅、虾、龟、螺、青蛙、蟾蜍、水蛭等。昆虫类主要有瓢虫、土鳖、蜈蚣、蜻蜓、蝎子、蝴蝶、豆娘、胡蜂、蜜蜂、蚜虫、蝗虫等。

1.4 生态现状评价结论

(1) 项目区域以农田和人工种植的杨树林为主，经过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评价区内未发现珍稀保护植物和特别需要保护或稀有保护动物。

(2)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农用地，包括耕地、林地、果园，该区域以农业经济为主，区域内植被以农业植被和田间林地为主。

(3) 评价区野生动植物种类少，现有物种以人工种植物主，种群结构简单，单优群落较多，反映了该区较低水平的生物多样性。

综上，评价范围内生态系统比较脆弱，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并且生态功能具有一定完整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2.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2021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商丘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良，首要污染物是PM_{2.5}、其次为PM₁₀。根据2021年商丘市环境监测站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经统计，

商丘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二氧化硫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二氧化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氧 90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商丘市为不达标区。

2.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商丘市环境监测站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本项目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数据有效性满足 GB3095-2012 和 HJ663 中关于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经统计分析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如下：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值	48μg/m ³	年平均：35μg/m ³	137.1%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8μg/m ³	24h 平均：75μg/m ³	197.3%	
PM ₁₀	年均值	86μg/m ³	年平均：70μg/m ³	122.9%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94μg/m ³	24h 平均：150μg/m ³	129.3%	
SO ₂	年均值	7μg/m ³	年平均：60μg/m ³	11.7%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8μg/m ³	24h 平均：150μg/m ³	12.0%	
NO ₂	年均值	25μg/m ³	年平均：40μg/m ³	62.5%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9μg/m ³	24h 平均：80μg/m ³	86.3%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³	24h 平均：4mg/m ³	35.0%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7μg/m ³	日最大 8h 平均： 160μg/m ³	98.1%	达标

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可知，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CO 24h 平均浓度、O₃8h 平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年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1.3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规划

为确保完成国家和河南省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使得辖区内环境得到有效治理，补足现阶段环境短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针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现状，商丘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制订了《商丘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商环委办〔2022〕3 号），从“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打好柴油货车治理攻坚战；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四项工程，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进行管控。通过管控，2022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达到省下达我市的年度目标要求，即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控制在 48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控制在 78 微克/立方米以下，5-9 月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超标率控制在 20.9%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8.5%，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2.0%以下。

随着《商丘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实施，商丘市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2.1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2021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全省河流水质级别为轻度污染。其中：长江流域为优，黄河流域为良好，淮河流域、海河流域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水质类别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全省205个省控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147个，IV类水质断面49个，V类水质断面7个，劣V类水质断面1个，断流断面1个。

淮河流域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102个省控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 68 个，IV类水质断面 32 个，V类水质断面 2 个，无劣V类水质断面。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属于惠济河水系，水质级别为轻度污染。

2.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建设，不涉及废水排放，项目起点处跨越锦绣渠，锦绣渠为通惠渠支流，通惠渠汇入惠济河，惠济河属于 V 类地表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标准。

为了解惠济河的水质状况，本次评价收集到睢县人民政府网水质环境信息 2021 年公开质量月报中第 1 期数据（监测点位：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常规数据统计表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mg/L)		
	COD	NH ₃ -N	总磷
惠济河朱桥断面	39.4	1.07	0.13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标准值	40	2.0	0.4

由监测结果可知，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 2021 年第 1 期监测因子 COD、氨氮、总磷浓度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限值要求，评价区域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

2.3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现状湖西路属于城市次干路，则现状湖西路两侧 40m 范围内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40m 范围外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为了解本项目路线及沿线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24 日。调查频次为昼夜间各一次，监测结果见表 3-4。检测报告见附件 8。

表 3-4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 年 6 月 24 日	项目起点	55	43	70	55	达标
	湖西路与黄山路交叉口	52	41	60	50	达标
	项目终点	50	40	60	50	达标
	袁坟东	47	41	40m 内： 70；40m 范围外： 60	40m 内： 55；40m 范围外： 50	达标
	袁坟西	48	40			达标
	南苑小学	50	39	60	50	达标

		南苑社区 2 期	46	41			达标
		新景花园	49	42			达标
		袁大庄	47	39			达标
		小袁坟	49	38			达标
		刘庄	48	40			达标
		蒋庄	48	41			达标
		田油房	46	37			达标
		张庄	47	39			达标
		老关庄村	49	40			达标
		铁佛寺公园	50	39			达标
		睢县北湖	50	39			达标
	<p>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袁坟村距离现状湖西路 40m 范围内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其他监测点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本项目为市政道路建设，位于睢县城郊乡、董店乡和涧岗乡睢水北路（锦绣大道-北外环路）路段，起点为已建锦绣大道，终点为规划北外环路。锦绣大道至黄山路段为现状路，在现状基础上拓宽（道路红线范围内现状有农田、村庄、企业等）。黄山路以北无现状道路（道路红线范围内现状有农田、村庄、村庄土路、水泥路等）。根据现场调查，锦绣大道至黄山路段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标准要求，道路两侧设置垃圾箱，环卫部门能够及时清理路面产生的垃圾，道路两侧设置绿化，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为市政道路建设，位于睢县城郊乡、董店乡和涧岗乡睢水北路（锦绣大道-北外环路）路段，起点为已建锦绣大道，终点为规划北外环路。锦绣大道至黄山路段为现状路，在现状基础上拓宽（道路红线范围内现状有农田、村庄、企业等）。黄山路以北无现状道路（道路红线范围内现状有农田、村庄、村庄土路、水泥路等）。区域范围内无国家或地方保护的文物古迹、珍稀古树等环境敏感点。根据本项目特征，确定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敏感点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性质	声环境标准	环境空气标准
1	袁坟（东）	路线东侧	5	150	村庄	距现状湖西路边界 40m 范围内 4a 类，40m 范围外 2 类	二级
2	袁坟（西）	路线东侧	5	135	村庄	距现状湖西路边界 40m 范围内 4a 类，40m 范围外 2 类	二级
3	南苑小学	路线东侧	150	780	学校	2 类	二级
4	南苑社区 2 期	路线东侧	160	1500	居住小区	2 类	二级
5	新景花园	路线东侧	160	1600	居住小区	2 类	二级
6	袁大庄	路线东侧	155	150	村庄	2 类	二级
7	小袁坟	路线西侧	165	40	村庄	2 类	二级
8	刘庄	路线西侧	5	110	村庄	2 类	二级
9	蒋庄	路线西侧	5	800	村庄	2 类	二级
10	田油房	路线东侧	5	200	村庄	2 类	二级
11	张庄	路线西侧	50	220	村庄	2 类	二级
12	老关庄村	路线东侧	5	690	村庄	2 类	二级
13	铁佛寺公园	路线东侧	8	150	公园	2 类	二级
14	睢县北湖	起点处南侧	56	200	景区	2 类	二级

2、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预测点与路面高差/m	距道路红线距离/m	距道路中心线距离/m	不同功能区户数		情况说明
						4a 类	2 类	
1	袁坟（东）	路线东侧	1.2	5	25	3 户	44 户	村庄，砖混结构，南北朝向，1 层、2 层，西侧为现状湖西路
2	袁坟（西）	路线西侧	1.2	5	25	7 户	36 户	村庄，砖混结构，南北朝向，1 层、2 层，东侧为现状湖西路
3	南苑小学	路线东侧	4.2	150	170	/	780 人	学校，砖混结构，南北朝向，3 层
4	南苑社区 2 期	路线东侧	7.2	160	180	/	648 户	小区，砖混结构，南北朝向，6 层，东侧为黄河路、北侧为华山路
5	新景花园	路线东侧	7.2	160	180	/	750 户	小区，砖混结构，南

									北朝向，6层，东侧为黄河路、南侧为华山路
6	袁大庄	路线东侧	1.2	155	175	/	38户		村庄，砖混结构，南北朝向，1层、2层
7	小袁坟	路线西侧	1.2	165	185	/	18户		村庄，砖混结构，南北朝向，1层、2层
8	刘庄	路线西侧	1.2	5	25	13户	19户		村庄，砖混结构，南北朝向，1层、2层
9	蒋庄	路线西侧	1.2	5	25	22户	300户		村庄，砖混结构，南北朝向，1层、2层
10	田油房	路线东侧	1.2	5	25	5户	52户		村庄，砖混结构，南北朝向，1层、2层
11	张庄	路线西侧	1.2	50	70	/	81户		村庄，砖混结构，南北朝向，1层、2层
12	老关庄村	路线东侧	1.2	5	25	15户	280户		村庄，砖混结构，南北朝向，1层、2层、3层，北侧为X050县道
13	铁佛寺公园	路线东侧	1.2	8	28	40m范围内	40m范围外		公园，2类，南侧为黄山路，东侧为黄河路
14	睢县北湖	起点处南侧	1.2	56	56	/	/		景区、2类，北侧为锦绣大道

3、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河流	水体功能	工程与河流关系	地表水质量标准
锦绣渠	农灌、泄洪	起点处穿越	V类
解子八河	农灌、泄洪	起点附近分支	V类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TSP	CO	O ₃
	1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500	200	/	/	/	10mg/m ³	200
	日最大8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	/	/	/	/	/	160
	24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150	80	75	150	300	4mg/m ³	/
	年平均 ($\mu\text{g}/\text{m}^3$)	60	40	35	70	200	/	/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4a类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a类	70			55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pH	BOD ₅	COD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标准值（V类）	6~9	6	30	1.5	0.3	0.5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2)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3) 运营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	60			50		
	4a类	70			55		
	注：40m 范围内执行 4a 类标准，40m 范围外执行 2 类标准。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其他	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属于市政道路建设项目，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征，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影 响分 析	<p>本项目施工期为 12 个月，施工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废气（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施工扬尘、沥青摊铺废气）、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噪声）、废水（施工废水）和固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p> <p>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1.1 对植被的影响</p> <p>项目区现状植被为农田、果树、路边树木。评价区域内未发现珍稀植物物种，工程施工占地破坏地表植被，但所受影响的植物物种都是沿线区域的常见物种，并且工程影响到的是植物种群的部分个体，种群的大部分个体在影响区域以外广泛分布，不会导致物种灭绝，也不会改变评价区域的区系性质；不会造成生物多样性的流失。本项目永久占地总面积约 225560m²，对项目所在地植被样落将会造成永久性的破坏，该项目永久性占地只占当地总耕地绝对面积的很少一部分，因此本项目不会影响沿线地方农业经济的稳定发展。项目结束后，道路绿化可补偿施工期造成的破坏。</p> <p>1.2 对动物的影响</p> <p>拟建工程永久性用地所征用的土地将永久性改变土地利用功能，原有生境全部破坏，使区域内裸露地表增加。而这些地表植被多是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和食料来源。此外，施工噪声、固废等将对野生动物产生影响，开挖等引起的粉尘污染大量增加，大型工程车辆频繁往来作业的尾气污染，都将使周围生境中的动物暂时远离。主要表现为一些伴人活动的鸟类、兔类和鼠类的种类和数量减少，会暂时避绕到影响区外觅食，由于大部分鸟类活动能力与范围较广，而对于兔类和鼠类有许多的替代生境，比较容易找到栖息场所；另外项目沿线受社会活动的影响，道路沿线野生动物分布极少，因此，施工期对动物的影响很小。</p> <p>1.3 水土流失的影响</p> <p>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路面铣刨、场地平整、施工机械碾压地面等施工活动，会使土地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使部分土壤疏松，并暴露在环境中，以及建筑材料、开挖土方临时堆放点，在暴雨的冲刷下将会产生一定水土流失。本项目水土流失影响是局部、暂时性的，只要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在施工结束后通过路面恢复，其影响基本消失。</p>
---------------------------------	--

1.4 对景观的影响

施工期间道路建设和土地平整的临时占地将形成裸露地表、建筑材料堆放等一些劣质景观，造成与周围自然景观不协调，破坏自然景观。但这种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和工程恢复措施的实施而逐渐减弱和消除。施工期对景观的影响是暂时的、可恢复的。

1.5 水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沿线不设置取弃土场，不设置施工营地，不设拌合站和预制场，随着主体工程的竣工，施工场地的使用功能也逐步消失，予以拆除后，其水土流失的影响因子也将得到控制和消除。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尾气污染、沥青烟气和焊接烟尘等。

2.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包括施工运输车辆引起的道路扬尘、物料装卸扬尘以及施工区扬尘，主要污染物为 TSP。根据同类工程实际调查资料，施工场地下风向 50m 处 TSP 可达到 $8.90\text{mg}/\text{m}^3$ ；下风向 100m 处可达到 $1.65\text{mg}/\text{m}^3$ ；下风向 150m~200m 处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日均值 $0.3\text{mg}/\text{m}^3$ 。因此，施工作业和物料堆场的扬尘影响范围一般在 200m 范围内。施工期施工车辆在施工区域内的行驶产生道路二次扬尘污染。根据同类施工现场汽车运输引起的扬尘现场监测结果，运输车辆下风向 5m 处 TSP 的浓度为 $10.14\text{mg}/\text{m}^3$ ；下风向 20m 处 TSP 的浓度为 $2.81\text{mg}/\text{m}^3$ ；下风向 50m 处 TSP 的浓度为 $1.15\text{mg}/\text{m}^3$ ；下风向 100m 处 TSP 的浓度为 $0.86\text{mg}/\text{m}^3$ ，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日均值。

施工期对土方堆场采取洒水防尘措施，对进出场运输车辆采取冲洗措施，进出场运输车辆慢速行驶。根据资料，洒水降尘措施可以减少起尘量 70%。

2.2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在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 NO_x 、CO 和 THC 等，也将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由于施工区域相对开阔，而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排放相对较小，因此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尾气在空气中经自然扩散和稀释后，对评价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3 沥青烟

本项目沥青混合料采用外购方式，施工现场不设置沥青拌合站。沥青烟污染主要产生于摊铺过程中，沥青烟雾中含有 THC、TSP 及苯等有毒有害物质，其污染物影响距离一般在 50m 以内，由于沥青路面施工为移动进行，其对固定地点的影响只是暂时的，持续时间约 1 天，因此，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大气环境影响范围一般比较小。

2.4 焊接烟尘

本项目的消防给水、绿化管线为塑料材质，采用电热熔焊接工艺进行焊接；由于项目管线焊接量很小且焊接工艺只集中在几天内完成，因此项目管线安装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量很少，为无组织排放，不作定量分析。另外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开阔，大气扩散条件好，焊接烟尘的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具有随时间变化程度大，影响距离和范围小等特点，其影响只限于施工期，随施工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同时项目所处区域，地势开阔，空气对流强烈，有利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工程污染源分布相对较为分散。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扬尘排放源的管理，在落实抑尘、降尘措施情况下，可以将工程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减至最小程度；因此，施工期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3.1 施工生产废水

本项目外购商品沥青砼，不设沥青拌合站，基层水泥稳定碎石也采用外购，因此没有拌合系统的清洗废水。施工期生产废水包括施工车辆和机械的冲洗废水和管线试压废水。施工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设备冲洗主要集中在每天晚上进行 1 次，施工高峰期平均每天需冲洗的施工车辆和流动机械约 10 辆，每次每辆车和流动机械废水量约 0.12m³，则运输车辆和机械设备冲洗废水量为 1.2m³/d，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为 500mg/L~4000mg/L。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防渗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给排水工程的闭水试验水为清净下水，本项目的给水管线（包括再生水管线）工程长度约为 6584m。项目分段进行试压（试压管道长度 200m），最大试压用水量为 157m³，试

压水循环利用，待最终试压完成抽排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洒水抑尘，不外排，因此施工期生产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2 施工期生活污水

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和施工管理人员共 40 人，施工 12 个月，人均用水为 50L/d，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 730m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用水量的 80%，则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584m³。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SS、BOD₅、动植物油和氨氮。施工人员食宿均依托附近租赁住房的生活设施，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对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是如土方施工阶段有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等。道路基础施工阶段有平地机等；道路结构施工时有压路机、摊铺机等。这些机械运行时在距离声源 5m 的噪声值在 80~97dB(A)。在距声源 200m 处，项目施工期间主要噪声源等效声级叠加值为 66.80dB(A)，项目施工作业时间作业时间限制在昼间，本项目在道路 200m 范围内有噪声敏感点，经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具体分析详见噪声专项评价。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挖掘土方、施工材料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这些施工固体废物若直接堆放在路边，或者堆放不合理，将对附近空气及土壤造成污染，并影响周边环境。

5.1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 d 计算，在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和施工管理人员共 40 人，本工程施工期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0kg/d，施工期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7.3t。施工人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

5.2 施工材料、挖掘土方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建筑垃圾收集后送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场所；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弃方不适当堆置，会侵占土地资源，破坏地貌、植被以及周围景观。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清表土方利用在路边绿化带内，属于永久占地范围内，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1 对植被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边的植被产生破坏，对植被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造成的影响的延续。永久占地破坏各种植被，使得区域植被面积减少，生物量降低。

施工结束后，临时用地恢复原貌，同时在道路两侧种植绿化植物，营造人工群落，以补偿生物量的损失。沿线绿化植物进行适当的管养，经过一段时间后，就可形成良好的景观，补偿一部分损失的生物量，同时还可营造小型生活环境，为一些小型生物提供栖息环境。

1.2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项目建设完成后，车辆鸣笛产生的噪声，公路的阻隔会对公路两侧生活的动物产生一定影响，影响对象主要是爬行类和小型哺乳类野生动物，基本都是常见伴人活动的动物，其应性和抗干扰性较强，且公路两侧地域广阔，动物的活动空间很大，道路修建后这些动物可以就近迁入邻近区域生存，因此，道路不会明显阻隔野生动物迁移和生存。

1.3 对景观的影响

本项目道路的建设，将以道路结构为依托，贯穿整条道路的行道树和绿化隔离带形成带状绿化区域，确保整条道路景观的统一性和连续性，道路绿化有利于对周边用地景观的提升，美化环境，降低道路交通尘埃与噪声，对提高道路周边居住办公环境与感官的舒适度有积极的影响，因此道路的建设对整个区域的景观有明显的提升效果。

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建设使道路沿线呈现立体交通的状况，人车分道，直行、转弯车道分流的交通顺畅景观。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无生态敏感区，道路沿线两侧均为空地，分布的植物种类较少，生物多样性较低，而本项目将建设完善路面绿化系统，道路沿线的生态景观将得到提升和完善，有利于睢县的对外形象。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来自汽车尾气排放，汽车尾气主要来自曲轴箱漏气、燃油系统挥发和排气口的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HC 等。

根据已建成的道路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综合结果，汽车尾气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道路两侧距离道路中心线 60m 范围内，CO、NO_x 均不存在超标现象，TSP 扬尘

主要来源于环境本底，路面起尘贡献值极小。道路两侧绿化工程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可以降低汽车尾气对道路两侧环境的影响。随着我国执行单车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单车尾气的排放量将会不断降低，且未来汽车技术的提高和推广使用低污染汽车燃料，使汽车排放尾气中的 CO、NO_x 还会相应降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大气环境容量较大。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很小。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投入营运后，自身不产生污水，故不涉及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废水主要为冲刷路面的雨水径流，仅在雨季产生。项目所在地区降水稀少，蒸发强烈，空气干燥，路面排水量很小，路面径流主要污染物为 SS。路面径流利用雨水排水系统排入管网，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通车后的噪声源主要是路面行驶的机动车噪声。

道路在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是路面行使的机动车。路面行使的机动车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发动机噪声、排气噪声、车体震动噪声、冷却制动系统噪声、传动机械噪声等，另外车辆行驶中引起的气流湍动、排气系统、轮胎与路面的攀擦等也会产生噪声；道路路面平整度状况变化亦使高速行驶的汽车产生整车噪声。项目建成后，本项目营运近中远期均可满足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周边并无居住用地，无在建/规划声环境敏感点/噪声敏感目标存在，经采取增设绿化、加强交通、设置禁鸣喇叭标志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具体分析见噪声专项评价。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入营运后，本身不产生固体废物，沿途车辆及行人丢弃在路面的垃圾以及绿化树木的落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扫，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市政道路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T城市交通设施-138、城市道路”的“其他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类别，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p>价工作。</p> <p>7、土壤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市政道路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的“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建设项目，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本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睢县城郊乡、董店乡和涧岗乡睢水北路（锦绣大道-北外环路）路段，根据《睢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睢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6-203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本项目沿线村庄袁坟、袁大庄、蒋庄（属于阎庙村村委会）、田油房均属于拆迁村庄。</p> <p>根据《睢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本项目属于规划城市道路，本项目占地范围内用地现状占用部分农用地及居住用地。睢县人民政府已承诺将睢县湖西路北延至北外环（海河路）新建道路工程（现已更改为睢水北路道路工程）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以保障本项目建设用地的需求。</p> <p>本项目田油坊村北红线范围内现有三座铁质高压电线架，分别为110KV轩恒线009号（K5+550）、500KV祥庆Ⅱ线160号（K5+610）、35KV恒润线006号（K5+750），不可拆迁，此处路线做分幅避让处理。</p> <p>项目周边无珍稀濒危保护物种，植被种类，组成结构较为简单，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珍稀濒危动植物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睢县生态保护红线内。</p> <p>项目施工期做好将施工工地边界用挡网、围挡将工地与外界隔绝起来、洒水降尘、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时对建筑垃圾经集中收集运至建筑废弃物消纳场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施工废水统一收集至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回用、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在施工结束后通过路面恢复等措施；项目运营期落实好绿化带种植，及时对路面进行清扫，加强管理等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带来明显不良影响。</p> <p>项目所在地属于城市建成区及规划区，人类活动较为密集，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p>

睢县县城周边的路网结构，促进当地交通组织及经济的发展。

综上，本项目符合城乡总体规划，不涉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对环境影响程度较小，项目选址选线合理可行。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生态环 境保护 措施	<p>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1 植被保护和恢复措施</p> <p>①开工前，对施工范围临时设施的规划要进行严格的审查，施工范围不应超过用地红线。</p> <p>②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确定征占土地范围，进行地表植被的清理工作。</p> <p>③严格控制路基开挖等施工作业面，避免超挖破坏周围植被。</p> <p>④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允许将工程弃土随处乱堆，更不允许乱排。</p> <p>⑤路基施工前，应将表土层（约 30~10cm 厚），即土壤耕作层剥离，并在征地范围内适当位置进行集中堆放，并采取临时拦挡和覆盖措施，防止雨淋造成养分流失，以便用于后期的绿化和土地复垦。</p> <p>⑥施工结束后应尽快完成拟建道路征地范围内设计的绿化林带，种植的植物优先选择当地乡土物种，并加强养护提高成活率。</p> <p>⑦施工期间的临时用地应及时恢复原状，并建设好排水设施。施工过程中要注意对现有植被的保护，尽量保留现有的生态植被，施工结束后做好绿化的复绿工作，避免水土流失。</p> <p>1.2 动物保护措施</p> <p>①施工人员入场前应做好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工作。建议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场地内张贴项环境保护的宣传画及材料，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没，野生动物主要为麻雀、野兔等常见动物。施工中教育施工人员不对动物进行捕杀和恐吓。</p> <p>②施工期间加强施工人员的各类卫生管理，严格管理施工废水、废气和生活垃圾的排放，禁止环境污染，最大限度保护野生动物生境。</p> <p>综上所述，施工期间虽然会对环境产生一些不利的影晌，但在加强施工管理的前提下，可使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其影响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p> <p>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2.1 扬尘防治措施</p>
-------------------------	--

①对土石方开挖、运输、装卸、堆放等易于产生地面扬尘的场所，采用洒水等办法降低施工粉尘的影响；对已回填后的沟槽，也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向地面洒水抑尘。

②本项目指定专人负责清理堆放在场地上和道路上的抛撒料、渣，同时由专人适时辅助洒水降尘，对不能及时清运的渣土、垃圾等，采取覆盖等措施，防止二次扬尘。施工现场设置洒水车，对施工现场和进场道路进行定期洒水，保持地面湿度，在无雨日的上下午各洒水两次，减少二次扬尘产生。施工路段均须按要求硬化，施工过程中指派专人对路面清扫保洁，防止产生扬尘。

③实行封闭施工。建筑工地必须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围挡封闭高度要高出作业面 2.5m 以上并定期清洗保洁。

④施工现场各类建材应进料有序，原则上不超过一周的施工用料。建材堆放应设置标牌，实现分类堆放。建材堆放应当整齐有序，无场外和占道堆放物料现象，禁止露天敞开堆放易扬尘性建筑施工材料。对于场地内易起尘的物料均采取袋装、覆盖等遮挡措施；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均进行了绿网覆盖；且砂石料堆场应设置在下风向合理位置。

⑤应针对施工任务和施工场地以及天气状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出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施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夜间也禁止施工。

⑥对于施工现场的弃土、弃料，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废土、废料和临时堆放的回填土及其它建筑垃圾，应堆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并采用防尘布苫盖，严禁露天堆放。

⑦施工期根据实际情况，建设洗车平台，使所有的出场车辆必须经过水槽的清洗方可进入建成区。同时，应制定并张贴冲洗制度，建立冲洗登记台帐，落实专人对冲洗设备管理使用，确保建筑垃圾、混凝土运输等工程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冲洗干净。

⑧物料、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公分，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撒或泄漏；并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尽量避免在繁华区、交通集中区和员工住宿等敏感区行驶，同时对敏感点处运输路面洒水，每天至少 4 次。

2.2 对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的控制措施

①施工机械采用清洁燃料，合理规划运输线路，合理布设施工机械位置。

②加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测和维修。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项目周边路网发达，附近城镇均有维修保养机械的能力。

③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尾气的检测，经检测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应强制进行维修、保养，保证施工车辆及其污染控制装置处于正常技术状态。

④禁止施工单位从事下列行为：堆放与施工无关的其他物料，搭设生活设施；利用围挡作为搭建施工现场临时用房的墙体使用；围挡内泥浆外漏；将围挡做挡土墙使用。同时，施工单位应做到“施工现场封闭管理 100%、施工现场渣土物料覆盖 100%、施工现场地面硬化 100%、出入车辆清洗 100% 施工现场洒水清扫 100%、物料密闭运输 100%”六个百分百。

2.3 沥青烟气

本项目沥青混合料采用外购方式，施工现场不设置沥青拌合站。运输过程中不随意洒落，大大降低了沥青烟气的污染影响。施工单位在沥青路面铺设过程应严格注意控制沥青的温度。

施工期间对当地的大气环境的影响是暂时性的，只要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上述防治措施，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属于可以接受范围，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将不会再对当地大气环境和附近村居民造成显著影响。

2.4 焊接烟尘

本项目的消防给水、绿化管线为塑料材质，采用电热熔焊接工艺进行焊接；由于项目管线焊接量很小且焊接工艺只集中在几天内完成，因此项目管线安装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量很少，为无组织排放，不作定量分析。另外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开阔，大气扩散条件好，焊接烟尘的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3、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住房处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2) 进入施工现场的机械和车辆要加强检修，尽量杜绝跑、冒、滴、漏。本项目施工所需机械均为常用机械，项目附近的城镇均具备修理保养条件，施工现场不考虑机械的保

养维修。设置沉淀池对施工机械清洗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施工生产，不外排。

(3) 施工挖方应合理堆放，做好防护，施工材料堆放时要采取遮蔽措施，防止降雨冲刷造成的水环境污染；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当地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严禁乱扔乱弃。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施工期间部分施工设备所产生的噪声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为减小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适当措施来减轻其噪声影响，具体详见噪声专项评价。

5、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按计划和施工操作规程，严格控制环境污染物的排弃。对于剩余的筑路材料，包括石料、砂、石灰、水泥等，应按施工计划运输建筑材料，避免堆存，对于剩余的、尚能使用的建筑材料应及时运走，用于其余路段，对于不能使用的废料应及时送到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2) 施工期产生的清表土为 46552m³，利用在路边绿化带内。

(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外运作进一步处置。垃圾收集设备须严格管理，防止垃圾渗滤液下渗引发地下水污染事故，严禁将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处理。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6.1 环境管理

(1) 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是本项目施工期的环保管理机构,道路建设施工期间由建设单位设置环境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和落实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工作包括制定环保工作计划、协调主管部门和施工单位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配合地方环保部门共同作好工程区域的环境保护监督和检查工作。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条例规定开展施工活动。

(2) 机构人员要求

施工人员应具备相关环保知识，并具备道路项目环境管理经验。施工期间注意做好环境卫生日常管理工作，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以防污染环境。环境监理单位应具备从事该项工作的资质。

(3) 环境保护管理计划

施工期境管理计划用于组织实施由本报告中所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体计划见表 5-1。

表 5-1 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

环境问题		减缓措施
施工期大气环境污染	施工扬尘	采用洒水湿法降尘；建筑工地必须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围挡封闭高度要高出作业面 2.5m 以上并定期清洗保洁；易起尘的物料均采取袋装、覆盖等遮挡措施；所有的出场车辆必须经过水槽的清洗方可进入建成区。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采用清洁燃料，合理规划运输线路，合理布设施工机械位置；加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测和维修；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尾气的检测，不达标的车辆，应强制进行维修、保养；禁止堆放与施工无关的其他物料，搭设生活设施，禁止利用围挡作为搭建施工现场临时用房的墙体使用禁止围挡内泥浆外漏，禁止将围挡做挡土墙使用。做到六个百分百。
	沥青烟气	施工现场不设置沥青拌合站。运输过程中不随意洒落，大大降低了沥青烟气的污染影响。施工单位在沥青路面铺设过程应严格注意控制沥青的温度。
	焊接烟尘	采用电热熔焊接工艺进行焊接，焊接工艺集中在几天内完成。
施工期噪声环境污染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日间，禁止夜间施工（当日 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可从根本上降低源强。同时要加强对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减少操作过程中的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在装卸过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施工边界设置临时声屏障；在不影响正常工作情况下，合理布置施工现场；施工期交通运输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大，应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路线。
施工期水环境污染		施工废水禁止外排，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		对于剩余的筑路材料，包括石料、砂、石灰、水泥等，应按施工计划运输建筑材料，避免堆存，对于剩余的、尚能使用的建筑材料应及时运走，用于其余路段，对于不能使用的废料应及时送到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理；清表土利用在路边绿化带内；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外运作进一步处置。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		临时用地应及时恢复原状，并建设好排水设施；入场前应做

好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工作。加强施工人员的各类卫生管理，严格管理施工废水、废气和生活垃圾的排放，禁止环境污染，最大限度保护野生动物生境。

6.2 施工期监测计划

为了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头环保措施的实施时间和实施方案提供依据。

(1) 监测机构

本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承担，应定期定点监测提供给管理部门，以备市、区环保局监督。若在监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以便及时有效的采取措施。

(2) 监测计划实施

环境监测是污染防治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保治理措施达到预期效果的有效保障，同时可协助地方环保管理部门做好监督监测工作。

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5-2。

表 5-2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阶段	污染物种类	监测因子	监测地点	监测频次
施工期	环境空气	TSP	施工场地边界、沿线敏感点	2 次/a, 2d/次
	环境噪声	L _{Aeq}	施工场地边界、沿线敏感点	2 次/a, 2d/次

运营期
生态环境
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加强环保宣传工作，设置环境保护提示标语。

(2) 做好植被恢复以及道路两侧绿化工作，绿化应充分考虑有关行车要求、交通安全、环境状况、自然条件及道路养护等问题；公路营运管理部门必须强化绿化苗木的管理和养护，确保公路绿化长效发挥固土护坡、减少水土流失、净化空气、隔声降噪、美化景观等环保功能；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对绿化苗木进行浇水、施肥、松土、修剪、病虫害防治，检查苗木生长状况，对枯死苗木、草皮进行更换补种。

(3) 按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土地复垦措施。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车辆行驶造成的扬尘及排放的汽车尾气会造成一定的空气污

染，其主要污染物为 CO、NO₂、HC、NO_x。污染物排放量的大小与交通量成比例增加，与车辆的类型以及汽车运行的情况有关。为减少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 加强绿化措施，有针对性地优化绿化树种、绿化结构和层次，提高绿化防治效果，减少气态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加强交通管理，规定车速范围，保持车流畅通，减少事故发生。

(3) 路面应及时清扫，防止固体废物随风飞扬造成大气污染。

(4) 建议规划部门合理规划道路两侧土地使用功能，并将新规划的第一排建筑物尽量向后退缩，与道路保持一定的距离，缓解机动车尾气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道路机动车尾气不会对沿线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3、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路面径流排放。路面径流利用雨水排水系统排入管网，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详见噪声专项评价。

5、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道路两侧设垃圾分类收集箱，收集的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经妥善处置后，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建设安全设施：

①实施交通信号完善工程。在路口安装红绿灯。

②安装交通监控系统。设置交通监控系统可以及时进行数据及信息收集，判断交通及气象异常，实时进行信息发布，并配合巡逻车进行交通管理和疏导。可以达到减少拥挤和阻塞、及时发现和处理交通事故、减少车辆延误等目的。

③对于危险品运输，应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要求运输车辆证照齐全，拥有危险品运输资质。车体应有明显的危险品车辆标志。

④实施交通安全视距保障工程。修剪超高的中心隔离绿化带和遮挡交通设视线

的树木。

⑤设置“谨慎驾驶”警示牌、“危险品车辆限速”等标志牌，提醒危险品车辆驾驶员注意安全和控制车速。

⑥检查道路运输企业，清理违法重点车辆，清理违法条数。

⑦项目起点处涉及跨河桥梁，跨河桥梁处设置护栏，护栏设计为加强型混凝土护栏并设置防护网，防止危险品运输车辆发生侧翻，危险品掉落河流中，污染地表水体。

(2) 运营期交通管理，严禁违章驾驶

①设置警告路标，告诫司机谨慎驾驶

根据我国近年来对发生交通事故的原因统计结果，致使车辆发生泄漏、翻车、着火或爆炸事故的主要因素是司机驾驶失误。显然，减少恶性交通事故发生的最有效的方法是减小司机的驾驶失误，因此必须加强道路运营期的司机管理，严禁违章驾驶，并有切实的管理措施。

②制定运营期对该路段交通运输的特殊管理规定制度

运营期间，不允许装载不严的车辆上道路: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

(3) 突发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火灾、爆炸发生后，工作人员第一时间报火警（119），事故点当班负责人立即通知停止输气等相关操作并设置警戒区域，封锁通往现场的各个路口，紧急疏散附近群众，以免伤亡。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防止因火灾或爆炸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伤亡。进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带或使用安全防护装备和穿好防火服。当危险品泄漏时，要在第一时间内封闭现场，针对泄漏品的特性利用有效的吸附剂或吸收器阻止危险品流入城市下水道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7.1 环境管理

(1) 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是本项目运营期的环保管理机构，道路运营期间由建设单位设置环境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和落实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工作包括制定环保工作计划、协调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配合地方环保部门共同作

好工程区域的环境保护监督和检查工作。建设单位若将本项目移交运营单位管理运营，则运营单位是本项目运营期的环保管理机构，负责前文所述工作。

(3) 机构人员要求

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关环保知识，并具备道路项目环境管理经验。运营期间注意搞好环境卫生日常管理工作，对各种城市垃圾及时处理，防治疾病的传播。

(3) 环境保护管理计划

运营期环境管理计划组用于组织实施由本报告中所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体计划见表 5-3。

表 5-3 运营期环境管理计划

环境问题	减缓措施
运营期大气环境污染	加强绿化措施，有针对性地优化绿化树种、绿化结构和层次，提高绿化防治效果，减少气态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交通管理，规定车速范围，保持车流畅通，减少事故发生；路面应及时清扫，防止固体废物随风飞扬造成大气污染；建议规划部门合理规划道路两侧土地使用功能，并将新规划的第一排建筑物尽量向后退缩，与道路保持一定的距离，缓解机动车尾气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
运营期噪声环境污染	采用改性沥青路面；道路设置绿化带；加强交通、车辆管理；加强养护路面；跟踪监测，对验收监测或近期跟踪监测噪声超标的敏感点应及时进行评估并积极采取相应噪声控制措施。
运营期废水环境污染	路面径流利用雨水排水系统排入管网
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	道路两侧设垃圾分类收集箱，收集的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
运营期生态环境污染	加强环保宣传工作，设置环境保护提示标语；做好植被恢复以及道路两侧绿化工作；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对绿化苗木进行浇水、施肥、松土、修剪、病虫害防治，检查苗木生长状况，对枯死苗木、草皮进行更换补种；按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土地复垦措施。
环境风险	建设安全交通设施；运营期交通管理，严禁违章驾驶。

7.2 监测计划

为了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环境保护管理计划，为环保措施的实施时间和实施方案提供依据。

(1) 监测机构

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承担，应定期定点监测提供给管理部门，以备市、区环保局监督。若在监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以便及时有效的采取措施。

	<p>(2) 监测计划实施</p> <p>环境监测是污染防治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保治理措施达到预期效果的有效保障，同时可协助地方环保管理部门做好监督监测工作。</p> <p>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5-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4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p>				
	阶段	污染物种类	监测因子	监测地点	监测频次
	运营期	噪声	L _{Aeq}	道路边界、沿线敏感点	2 次/a，2d/次
其他	无				
	<p>本项目总投资45291.0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3.5万元，占总投资的0.4%，，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5-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5 环保投资概况一览表</p>				
环保投资	阶段	类别	污染源	措施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尾气防治	围挡、洒水清扫、易起尘物料遮盖、车辆定期冲洗	5
		废水	施工废水	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	0.5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应及时清扫收集，送垃圾场处理	1
			施工材料、挖掘土方	施工垃圾送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场所；清表土方利用在路边绿化带内	4
		噪声	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段，设置临时屏障	5
		生态环保		绿化工程，水土保持	150
	运营期	废气	汽车尾气	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	计入绿化工程
		噪声	交通噪声	加强交通管理，合理控制车流量和车速，并设置限速、禁鸣等标志，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设置隔声措施	计入主体工程
		固废	生活垃圾	道路两旁设置垃圾箱，产生的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扫、及时清理	1
		环境风险		建设安全交通设施；运营期交通管理，严禁违章驾驶等	2
		其他		环境管理与监测	15
	总计				183.5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严格按照设计占地面积施工；做好堆土拦挡并回填利用；做好水土保持	恢复道路沿线两侧临时占地原状	运营期做好植被绿化	落实绿化工程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生产废水简易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	严禁将施工废水排入外环境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增设道路绿化带树木、加强交通、车辆管理、限制行车速度、加强道路养护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设置围挡、及时进行洒水降尘作业，覆盖防尘布；施工场地不设混凝土搅拌站及沥青搅拌站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加强绿化、道路路面清洁和洒水降尘、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的运营状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体废物	弃土及时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或施工单位送至环卫系统处理	合理处置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扫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建设安全交通设施；运营期交通管理，严禁违章驾驶。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并且在运行期内定期按照应急计划进行演练，以确保若发生应急事故时能够迅速正确进行抢救，降低灾害影响	/
环境监测	大气：施工场地内及沿线敏感点 TSP；噪声：施工场地内及沿线敏感点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标准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标准
其他	/	/	/	/

七、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存在一定的污染因素，主要为施工噪声、扬尘以及运营期交通噪声和汽车尾气，会对道路附近的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本评价按照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环境质量进行现状监测、调查与评价，对项目的污染排放情况进行了分析，结合工程技术资料 and 实际监测成果，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污染影响，并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管理规定，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项目建设和投入使用后，产生的污染经本报告提出的各种环保治理措施处理后，可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睢县睢水北路道路工程项目

噪声专项评价

1、概述

1.1 项目由来

本次建设的睢县睢水北路道路工程（原睢县湖西路北延至北外环（海河路）新建道路工程）是城市主干道路，位于睢县主城区，本项目的建设对加强新城区社会经济发展，促进项目沿线及周边邻近各地区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能够有效的完善睢县整体路网，同时也进一步完善睢县道路网建设，拉大城市框架交通，有利于吸引周边地区交通，保证物流通畅，提高经济效益。

本工程道路全线长 6.584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全线规划红线宽度为 40 米，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50km/h。配套系统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讯工程、交通信号工程、交通工程等附属工程。

本项目道路级别为城市主干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需设置噪声专项评价。

1.2 项目特点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讯工程、交通信号工程、交通工程等其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会对声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施工及建成后运营期通行车辆产生的噪声均会对外部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需要做好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的降低项目施工及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如土方施工阶段有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等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具有的工期一般不会太长，属于“短、平快”的建设性质。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路面行驶的机动车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工程沿线主要敏感点为道路东西侧 5m 处的袁坟村，道路东侧 150m 处的南苑小学、东侧 160m 处的南苑社区 2 期、东侧 160m 处的新景花园小区、东侧 155m 处的袁大庄、东侧 8m 处的铁佛寺公园、东侧 5m 处的田油房、东侧 5m 处的老关庄村，西侧 165m 处的小袁坟、西侧 5m 处刘庄、西侧 5m 处的蒋庄、西侧 50m 处的张庄、道路起点处南侧 56m 处睢县北湖，经采取增设绿化、加强交通、设置

禁鸣喇叭标志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3 评价工作过程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一般分三个阶段，即前期准备、调研和工作方案阶段，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阶段。

1.4 评价目的

1、通过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查清本项目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环境质量现状。

2、通过对本项目的工程分析，掌握施工期和运营期噪声排放情况及污染负荷，预测其对环境的影响，通过现状监测和预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道路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3、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可行性，并提出污染防治措施，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计划的实施及管理相关部门的决策提供依据，实现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

4、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可行性做出明确结论。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了解本项目对其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主要关注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道路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

1.6 声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管理并采取一系列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将道路施工噪声污染影响范围及影响程度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且由于施工噪声随着施工结束就不会产生影响，因此这种影响是短时间的。项目建成后，本项目营运近中远期均可满足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经采取增设绿化、加强交通、设置禁鸣喇叭标志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施行）；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21.1.8 年修订）；
- (5) 《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交通部 2003 年第 5 号令）；
- (6) 《关于发布<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保部，环发[2010]7 号）；
- (7) 《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 号）；
- (8) 《关于加强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2008]70 号）。

2.1.2 导则、技术规范、标准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3)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 (4)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 (5) 《声屏障声学设计和测量规范》（HJ/T90-2004）；
- (6)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2.1.3 相关文件

- (1) 委托书；
- (2) 《睢县人民政府关于对睢县东二环等七条新建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批复》（睢政文[2021]34 号）；
- (3) 《睢县人民政府关于将睢县湖西路北延至北外环（海河路）新建道路工程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承诺》；
- (4) 睢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睢县湖西路北延至北外环（海河路）新建道路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函》（睢自然资函[2021]128 号）；
-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1422202100007 号）；
- (6) 睢县湖西路北延至北外环（海河路）新建道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

(7) 《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睢县湖西路北延至北外环（海河路）新建道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睢发改[2021]104号）；

(8) 《睢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城区地名规划方案的通知》（睢政办[2022]3号）；

(9) 现场勘察资料；

2.2 声环境功能区及评价标准

2.2.1 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属于城市主干道，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城市主干道边界线外40m内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城市主干道边界线外40m外区域划分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

2.2.2 评价标准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评价范围内声环境质量现状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现状湖西路属于城市次干路，则湖西路两侧40m范围内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40m范围外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2-1 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适用范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60	50	本项目道路中心线两侧向外 4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类	70	55	本项目道路中心线两侧向外 40m 范围外

(2) 噪声排放标准

① 施工期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详见下表。

表2-2 施工期噪声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施工阶段	具体时间	标准值 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	6:00~22:00	70
	昼间	22:00~次日 6:00	55

②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两侧 40m 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现状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评价范围内 40m 距离外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表2-3 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适用范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	70	55	本项目道路边界两侧向外 4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60	50	本项目道路边界两侧向外 40m 范围外

2.3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2.3.1 评价等级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道路两侧 200m 范围内有声环境敏感点。本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2 类地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的评价等级划分基本原则,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2.3.2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二级评价范围可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和相邻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声环境保护目标等实际情况适当缩小, 本项目以施工边界和道路中心线外两侧 200m 以内为评价范围, 若依据本项目声源计算得到的贡献值到 200m 处, 仍不能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值时, 评价范围扩大到满足标准值的距离。

2.4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工程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主要为道路东西侧 5m 处的袁坟村, 道路东侧 150m 处的南苑小学、东侧 160m 处的南苑社区 2 期、东侧 160m 处的新景花园小区、东侧 155m 处的袁大庄、东侧 8m 处的铁佛寺公园、东

侧 5m 处的田油房、东侧 5m 处的老关庄村，西侧 165m 处的小袁坟、西侧 5m 处刘庄、西侧 5m 处的蒋庄、西侧 50m 处的张庄、道路起点处南侧 56m 处睢县北湖。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见下表。

表 2-4 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预测点与路面高差/m	距道路红线距离/m	距道路中心线距离/m	不同功能区户数		情况说明
						4a 类	2 类	
1	袁坟（东）	路线东侧	1.2	5	25	3 户	44 户	村庄，砖混结构，南北朝向，1 层、2 层，西侧为现状湖西路
2	袁坟（西）	路线西侧	1.2	5	25	7 户	36 户	村庄，砖混结构，南北朝向，1 层、2 层，东侧为现状湖西路
3	南苑小学	路线东侧	4.2	150	170	/	780 人	学校，砖混结构，南北朝向，3 层
4	南苑社区 2 期	路线东侧	7.2	160	180	/	648 户	小区，砖混结构，南北朝向，6 层，东侧为黄河路、北侧为华山路
5	新景花园	路线东侧	7.2	160	180	/	750 户	小区，砖混结构，南北朝向，6 层，东侧为黄河路、南侧为华山路
6	袁大庄	路线东侧	1.2	155	175	/	38 户	村庄，砖混结构，南北朝向，1 层、2 层
7	小袁坟	路线西侧	1.2	165	185	/	18 户	村庄，砖混结构，南北朝向，1 层、2 层
8	刘庄	路线西侧	1.2	5	25	13 户	19 户	村庄，砖混结构，南北朝向，1 层、2 层
9	蒋庄	路线西侧	1.2	5	25	22 户	300 户	村庄，砖混结构，南北朝向，1 层、2 层
10	田油房	路线东侧	1.2	5	25	5 户	52 户	村庄，砖混结构，南北朝向，1 层、2 层
11	张庄	路线西侧	1.2	50	70	/	81 户	村庄，砖混结构，南北朝向，1 层、2 层
12	老关庄村	路线东侧	1.2	5	25	15 户	280 户	村庄，砖混结构，南北朝向，1 层、2 层、3 层，北侧为 X050 县道
13	铁佛寺公园	路线东侧	1.2	8	28	40m 范围内	40m 范围外	公园，2 类，南侧为华山路，东侧为黄河路
14	睢县北湖	起点处南侧	1.2	56	56	/	/	景区、2 类，北侧为锦绣大道

3、声环境现状调查和评价

3.1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1 监测布点

本项目为流动性线声源，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有关规定，选取代表性监测点以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主要监测位置布设情况见下表。

表 3-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情况一览表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项目起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1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一次
2#	湖西路与黄山路交叉口		
3#	项目终点		
4#	袁坟东		
5#	袁坟西		
6#	南苑小学		
7#	南苑社区 2 期		
8#	新景花园		
9#	袁大庄		
10#	小袁坟		
11#	刘庄		
12#	蒋庄		
13#	田油房		
14#	张庄		
15#	老关庄村		
16#	铁佛寺公园		
17#	睢县北湖		

3.1.2 监测相关条件

监测方法：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

测量仪器：多功能声级计AWA5680。

测量时间：监测分昼间、夜间两个时段进行，每个监测点监测1天，监测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分昼夜间进行监测，昼间:08:20~22:00，夜间:22:00~06:00。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对测量时段的要求，测量时间为每次20min，读数间隔5s，测值计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条件：晴天，传声器指向被测声源。

监测位置：距地面高度1.2m。

监测因子：连续等效A声级Leq

监测单位：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范要求进行。监测仪器采用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以等效连续A声级Leq作为评价量。

3.1.2噪声评价量

本次评价选取的主要评价量为等效连续A声级，等效连续声级Leq评价量为：

$$L_{Aeq} = 10 \log \left(\frac{1}{T} \int_0^T 10^{0.1L_i} dt \right)$$

取等时间间隔采样测量，以上公式化为：

$$L_{Aeq} = 10 \log \left(\frac{1}{n} \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T—测量时间；

LA—为时刻的瞬时声级；

Li—第i次采样量的A声级；

n—测点声级采样个数。

3.2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起点	55	43	70	55	达标
2#	湖西路与黄山路交叉口	52	41	60	50	达标
3#	项目终点	50	40	60	50	达标
4#	袁坟东	47	41	40m内： 70；40m	40m内： 55；	达标
5#	袁坟西	48	40			达标

				范围外： 60	40m 范 围外： 50	
6#	南苑小学	50	39	60	50	达标
7#	南苑社区 2 期	46	41			达标
8#	新景花园	49	42			达标
9#	袁大庄	47	39			达标
10#	小袁坟	49	38			达标
11#	刘庄	48	40			达标
12#	蒋庄	48	41			达标
13#	田油房	46	37			达标
14#	张庄	47	39			达标
15#	老关庄村	49	40			达标
16#	铁佛寺公园	50	39			达标
17#	睢县北湖	50	39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袁坟村距离现状湖西路40m范围内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要求且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其他监测点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声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4.1 噪声源分析

4.1.1 施工期噪声源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高噪声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这些机械的噪声级一般均在 80dB(A)以上，且各施工阶段均有大量的设备交互作业，这些设备在场地内的位置、使用率有较大变化，道路建设常用施工机械实测源强见表 4-1。

表 4-1 主要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影响 单位：dB（A）

机械名称	测点距施工机械距离（m）	最大声级
装载机	5	90
推动式压路机		86
推土机		86
平地机		90
挖掘机		84
摊铺机		87

拾吊		70
切割机		80
大型载重机		95
沥青罐车		85
轻型装载机		75
同时作业	--	98.3

4.1.2 运营期噪声源分析

(1) 交通量预测

预测特征年限：2023年（近期）、2030年（中期）、2037年（远期）。

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交通量预测情况及各类车型比例详见下表。

表4-2 项目特征年交通量预测结果一览表

年份	高峰小时流量	设计通行能力	基本通行能力	饱和度
2023年	2982	8100	10200	0.28
2030年	4954	8100	10200	0.48
2037年	7147	8100	10200	0.69

(2) 车型比

小型车包括小客、小货，中型车包括大客、中货，大型车包括大货、特大。

表4-3 项目特征年车型构成一览表

年份	折算比例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合计
2023年		68.83%	24.1%	7.07%	100%
2030年		69.87%	23.1%	7.03%	100%
2037年		71.24%	21.7%	7.06%	100%

(3) 各特征年车流量预测结果

本项目车流量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4 特征年各车型车流量一览表 单位：辆/h

时间		车型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2023年	昼间	1745	611	179
	夜间	308	108	31

2030年	昼间	2942	973	296
	夜间	519	172	52
2037年	昼间	4328	1318	429
	夜间	764	233	75
注：昼夜车流量比例按85:15计				

(4) 平均行驶车速

本项目设计速度为 50km/h，预测车速小车按照设计车速的 95%，中车按照设计车速的 85%，大车按照车速的 80%，夜间车速按照昼间的 90%计，拟建道路各期小、中、大型车平均速度预测结果见表 3.2-2。

表 4-5 营运各期各车型的平均速度 单位：km/h

时间		车速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2023年	昼间	47.5	42.5	40
	夜间	42.8	38.3	36
2030年	昼间	47.5	42.5	40
	夜间	42.8	38.3	36
2037年	昼间	47.5	42.5	40
	夜间	42.8	38.3	36

(5) 平均辐射声级估算

车辆 7.5 米处的能量平均 A 声级（单车源强）与车速、车辆类型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未明确单车源强的计算方法，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原则与方法》M（北京大学出版社）教材中推荐的源强计算公式进行计算确定本项目的单车源强，具体如下所示。由单车源强计算公式可知，单车源强是车型、车速的函数。

$$\text{小型车: } (L_0) E_1=25+27\lg V_1$$

$$\text{中型车: } (L_0) E_2=38+25\lg V_2$$

$$\text{大型车: } (L_0) E_3=45+24\lg V_3$$

其中：(L₀) E_i—该车型的单车源强，dB(A)；

V_i—该车型的行驶速度，km/h。

根据以上模式计算，本项目各种车型车辆运行产生的噪声在行车线 7.5m 处噪声辐射声级详见表 4-6。

表 4-6 各预测年单车噪声辐射声级 单位:dB(A)

时间		车速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2023年	昼间	70.3	78.7	83.4
	夜间	69.0	77.6	82.4
2030年	昼间	70.3	78.7	83.4
	夜间	69.0	77.6	82.4
2037年	昼间	70.3	78.7	83.4
	夜间	69.0	77.6	82.4

根据以上计算，本次工程道路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4-7 本项目道路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路段	时期	车流量/(辆/h)								车速/(km/h)								源强/dB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合计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全路段	近期	1745	308	611	108	179	31	2535	447	47.5	42.8	42.5	38.3	40	36	70.3	69.0	78.7	77.6	83.4	82.4		
	中期	2942	519	973	172	296	52	4211	743	47.5	42.8	42.5	38.3	40	36	70.3	69.0	78.7	77.6	83.4	82.4		
	远期	4328	764	1318	233	429	75	6075	1072	47.5	42.8	42.5	38.3	40	36	70.3	69.0	78.7	77.6	83.4	82.4		

4.2 声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4.2.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4.2.1.1 各施工阶段噪声源分析

1、噪声源分析

根据道路施工特点，施工过程可分为基础施工、路面施工、交通工程施工三个阶段，各阶段主要施工内容和施工机械为：

(1) 基础施工：此工序为道路耗时最长、所用施工机械最多、噪声最强的阶段，该阶段主要包括处理地基、路基平整、挖填土方、逐层压实路面等施工内容，同时包括大量运输物料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该阶段需用的施工机械包括装载

机、压路机、推土机、平地机、挖掘机等。

(2) 路面施工：此工序继路基施工结束后开展，主要是对全线摊铺沥青，施工机械主要为大型沥青摊铺机。根据国内对公路施工期进行的噪声监测，该阶段公路施工噪声相对路基施工段较小，距路边 50m 外敏感点受到的影响甚小。

(3) 交通工程施工：此工序主要是对道路的交通通讯设施进行安装、标志标线进行完善。该工序基本不用大型施工机械，因此噪声影响微小。

综上所述，道路基础施工阶段是噪声影响最大的阶段，施工过程中各种施工机械对沿线声环境产生较为严重的影响。此外，在基础施工过程中，还伴有建筑运输车辆所带来的辐射噪声，不可避免会对沿线敏感点产生一定影响。

4.2.1.2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源分析可知，施工场地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高噪声施工机械，这些机械的噪声级一般均在 80dB(A)以上，且各施工阶段均有大量的设备交互作业，这些设备在场地内的位置、使用率有较大变化，因此很难计算确切的施工场界噪声。本次评价采用类比分析法，根据工程施工量、各类噪声源的经验值和噪声在空间的衰减规律，对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与分析。

本次评价将各施工机械噪声作点源处理，采用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和噪声叠加公式预测各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点源衰减公式：

$$L_2 = L_1 - 20 \lg \left(\frac{r_2}{r_1} \right) - \Delta L$$

噪声叠加公式：

$$L_{eq} = 10 \lg \left(\sum_i 10^{L_{eqi}/10} \right)$$

式中：

L_1 、 L_2 ：为 r_1 、 r_2 处的噪声值，dB(A)；

r_1 、 r_2 ：距噪声源的距离 m；

ΔL ：房屋、树木等对噪声的衰减值，dB(A)；

L_{eq} ：预测点处的等效声级，dB(A)；

L_{eqi} ：第 i 个点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根据点声源噪声随距离衰减预测模式，依照噪声源强，计算得出道路两侧距单台主要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见表 4-8。

表 4-8 主要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影响 单位:dB(A)

机械名称	施工机械不同距离 (m)									
	5	10	20	30	40	80	100	150	200	280
装载机	90	84	78	74.5	72	66	64	60.5	58	55
推动式压路机	86	80	74	70.5	68	62	60	56.5	54	51
推土机	86	80	74	70.5	68	62	60	56.5	54	51
平地机	90	84	78	74.5	72	66	64	60.5	58	55
挖掘机	84	78	72	68.5	66	60	58	54.5	52	49
摊铺机	87	81	75	71.5	69	63	61	57.5	55	52
抬吊	70	64	58	54.5	52	45.9	44	40.5	38	35
切割机	80	74	68	64.5	62	56	54	50.4	48	45
大型载重车	95	89	85	79.5	77	71	69	65.5	63	60
沥青罐车	85	79	73	69.5	67	61	59	55.5	53	50
轻型装载机	75	69	63	59.5	57	51	49	45.5	43	40
同时作业	98.3	92.5	87.4	82.8	80.3	74.3	72.3	68.8	66.3	63.3

由上表预测结果表明，噪声污染最严重的施工机械是摊铺机、装载机、平地机和钻机、大型载重车，单台机械最大影响范围昼间约 30m，夜间达 300m 以上。一般情况下，除摊铺机，施工中常常使用到这些施工机械，而其它施工机械施工噪声则相对较低。在施工实际过程中可能出现多台机械同时在一处作业，根据计算结果施工机械同时作业昼间噪声影响范围约 150m，夜间则更远。

道路施工过程，道路施工期的噪声影响分别来自地基处理、路面施工等阶段，据向相关施工单位了解，道路地基处理施工过程噪声强度较大且出现频率多的是装载机、平地机、压路机、推土机同时使用的情况，路面施工噪声强度较大且出现频率较大的主要是沥青摊铺机。通过对这些设备噪声等效声级的叠加影响预测。可以看出在对本项目施工噪声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不考虑其它衰减影响(例如树木、房屋及其它构筑物隔声等)情况下，只考虑施工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衰减影响，在距离声源 150m 处，施工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噪声限值要求。

为了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及相关法规，施工单位应通过采取相应的噪

声防治措施，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如合理规划安排施工场地，采取在施工场地边缘设置不低于 2.5 米高的围挡，严禁高噪音、高振动的设备在中午及夜间休息时间作业，选用低噪音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设备等。其它道路施工实际经验表明，只要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管理并采取一系列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将道路施工噪声污染影响范围及影响程度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总体而言，项目在施工期间，其产生的噪声将对两侧的声环境产生影响，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并采取一系列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量降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2.2 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辆的噪声源为非稳定态源。道路运营后，车辆的发动机、冷却系统、传动系统等部件均会产生噪声。另外，行驶中引起的气流湍动、排气系统、轮胎与路面的摩擦等也会产生噪声。另外，由于道路路面平整度等原因而使高速行驶的汽车产生整车噪声。

4.2.2.1 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道路特点、沿线的环境特征，以及工程设计的交通量等因素，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中的道路交通噪声预测模式。

(1) 第 i 型车等效声级的预测模式：

$$L_{eq}(h)_i = (L_{0E})_i + 10 \lg \left(\frac{N_i}{v_i T} \right) + \Delta L_{距离} + 10 \lg \left(\frac{\psi_1 + \psi_2}{\pi} \right) + \Delta L - 16$$

式中：Leq(h)_i--第 i 类车的小时等效声级，dB(A)；

$(L_{0E})_i$ --第 i 类车速为 v_i，km/h，水平距离为 7.5m 处的能量平均 A 声级，dB；

N_i-- 昼间，夜间通过某个预测点的第 i 类车平均小时车流量，辆/h；

v_i--第 i 类车的平均车速，km/h；

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1h；

$\Delta L_{距离}$ --距离衰减量，dB(A)，小时车流量大于等于 300 辆/小时： $\Delta L_{距}$

$=10\lg(7.5/r)$ ，小时车流量小于 300 辆/小时： $\Delta L_{\text{距离}}=15\lg(7.5/r)$ ；

r --从车道中心线到预测点的距离，m；适用于 $r>7.5\text{m}$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

Ψ_1 、 Ψ_2 --预测点到有限长路段两端的张角，弧度，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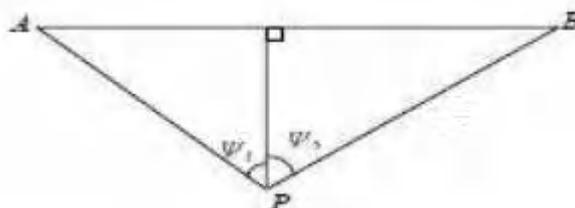


图 4-1 有限路段的修正函数，A-B 为路段，P 为预测点

由其他因素引起的修正量 (ΔL) 可按下式计算：

$$\Delta L = \Delta L_1 - \Delta L_2 + \Delta L_3$$

$$\Delta L_1 = \Delta L_{\text{坡度}} + \Delta L_{\text{路面}}$$

$$\Delta L_2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式中： ΔL_1 --线路因素引起的修正值，dB(A)；

$\Delta L_{\text{坡度}}$ --道路纵坡修正量，dB(A)；

$\Delta L_{\text{路面}}$ --道路路面引起的修正量，dB(A)；

ΔL_2 --声波传播途径中引起的衰减量，dB(A)；

ΔL_3 --由反射等引起的修正量，dB(A)。

(2) 总车流等效声级为：

$$L_{\text{eq}}(T) = 10\lg \left[10^{0.1L_{\text{eq}}(h)\text{大}} + 10^{0.1L_{\text{eq}}(h)\text{中}} + 10^{0.1L_{\text{eq}}(h)\text{小}} \right]$$

式中： $L_{\text{eq}}(T)$ --总车流等效声级，dB(A)；

$L_{\text{eq}}(h)$ 大、 $L_{\text{eq}}(h)$ 中、 $L_{\text{eq}}(h)$ 小--分别为大、中、小型车的小时等效声级，dB(A)；

4.2.2.2 修正量和衰减量的计算

(1) 线路因素引起的修正量 (ΔL_1)

① 纵坡修正量 ($\Delta L_{\text{坡度}}$)

纵坡修正量 ($\Delta L_{\text{坡度}}$) 可按下式计算:

$$\begin{aligned} \text{大型车: } \Delta L_{\text{坡度}} &= 9.8 \times \beta \quad \text{dB (A)} \\ \text{中型车: } \Delta L_{\text{坡度}} &= 7.5 \times \beta \quad \text{dB (A)} \\ \text{小型车: } \Delta L_{\text{坡度}} &= 5.0 \times \beta \quad \text{dB (A)} \end{aligned}$$

式中:

$\Delta L_{\text{坡度}}$ --纵坡修正量;

β --纵坡坡度, %。

本项目纵坡坡度为 2.13%, 则大型车: $\Delta L_{\text{坡度}}=2.09$, 中型车: $\Delta L_{\text{坡度}}=1.55$, 小型车: $\Delta L_{\text{坡度}}=1.07$ 。

② 路面修正量 ($\Delta L_{\text{路面}}$)

不同路面的噪声修正量见表下表。

表 4-9 不同路面的噪声修正量一览表

路面类型	不同行驶速度修正量/ (km/h)		
	30	40	≥50
沥青混凝土/dB (A)	0	0	0
水泥混凝土/dB (A)	1..2	1.5	2.0

本项目路面为沥青混凝土, 则路面修正量 $\Delta L_{\text{路面}}=0$ 。

(2) 声波传播途径中引起的衰减量 (ΔL_2)

①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A_{\text{atm}} = \frac{a(r-r_0)}{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下表);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 4-10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α

温度 /°C	相对湿度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α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23.7	82.8

②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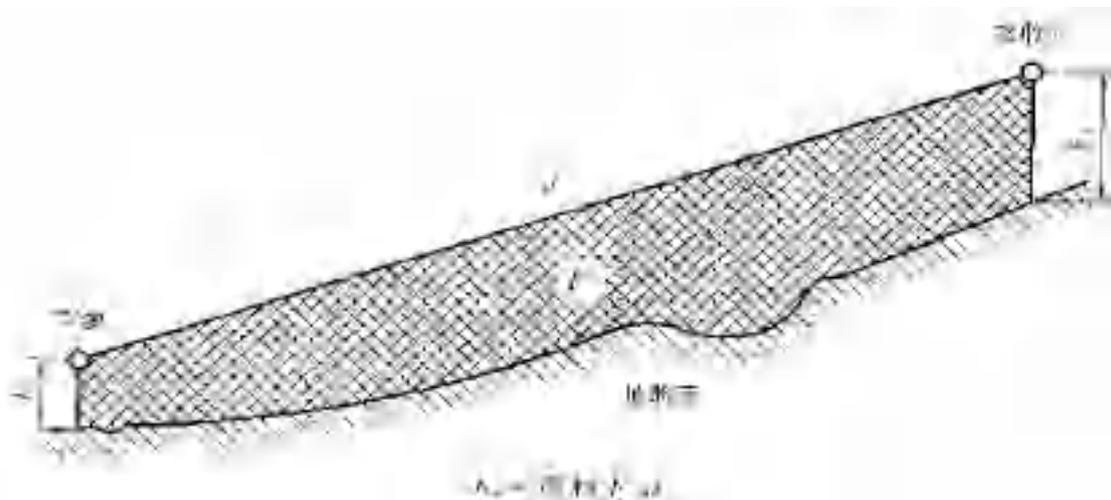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 \right]$$

式中：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可按下图进行计算， $h_m = F/r$ ： F ：

面积， m^2 ；若 A_{gr} 计算出负值，则 A_{gr} 可用“0”代替。



③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本工程路段未设有隔声屏障，因此，无需考虑此项衰减。

④ 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misc})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建筑群的衰减等。在声环境影响评

价中，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本项目主要是绿化林带引起的衰减 A_{fol} 。绿化林带的附加衰减与树种、林带结构和密度等因素有关。在声源附近的绿化林带，或在预测点附近的绿化林带，或两者均有的情况都可以使声波衰减。

表4-11 倍频带噪声通过林带传播时产生的衰减

项目	传播距离 df/m	倍频带中心频率/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衰减/dB	$10 \leq df < 20$	0	0	1	1	1	1	2	3
衰减系数 /(dB/m)	$20 \leq df < 200$	0.02	0.03	0.04	0.05	0.06	0.08	0.09	0.12

本项目衰减系数取 0.12dB/m。

(3) 两侧建筑物的反射声修正量 (ΔL_3)

公路（道路）两侧建筑物反射影响因素的修正。当线路两侧建筑物间距小于总计算高度 30%时，其反射声修正量为：

两侧建筑物是反射面时：

$$\Delta L_3 = 4H_b \left(0.1 \leq \frac{w}{H_b} \leq 0.2 \right)$$

两侧建筑物是一般吸收性表面时：

$$\Delta L_3 = 2H_b \left(0.1 \leq \frac{w}{H_b} \leq 0.2 \right)$$

两侧建筑物为全吸收性表面时：

$$\Delta L_3 \approx 0$$

式中： L_3 --两侧建筑物的反射声修正量，dB；

w --线路两侧建筑物反射面的间距，m；

H_b --建筑物的平均高度，取线路两侧较低一侧高度平均值代入计算，

m。

本项目取 ΔL_3 取0。

4.2.2.3 预测结果与评价

(1) 道路两侧水平方向交通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预测方法、预测模式和设定的参数，对运营期各特征年昼、夜间交通噪声进行预测结果。项目交通噪声水平向预测结果见下表。交通噪声贡献值等值线

图见下图。

表 4-12 运营期各特征年交通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时段		计算点距离路中心线距离 (m)									
		20	40	60	80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2023 年 (近期)	昼间	75.71	64.35	60.66	58.33	56.62	55.26	54.15	53.19	52.36	51.62
	夜间	64.32	56.74	54.28	52.73	51.59	50.68	49.94	49.3	48.75	48.26
2030 年 (中期)	昼间	79.16	67.8	64.1	61.77	60.06	58.71	57.59	56.64	55.81	55.07
	夜间	66.71	59.13	56.67	55.11	53.97	53.07	52.33	51.69	51.14	50.64
2037 年 (远期)	昼间	82.76	71.4	67.71	65.38	63.67	62.31	61.2	60.24	59.41	58.67
	夜间	68.51	60.94	58.48	56.92	55.78	54.88	54.14	53.5	52.95	5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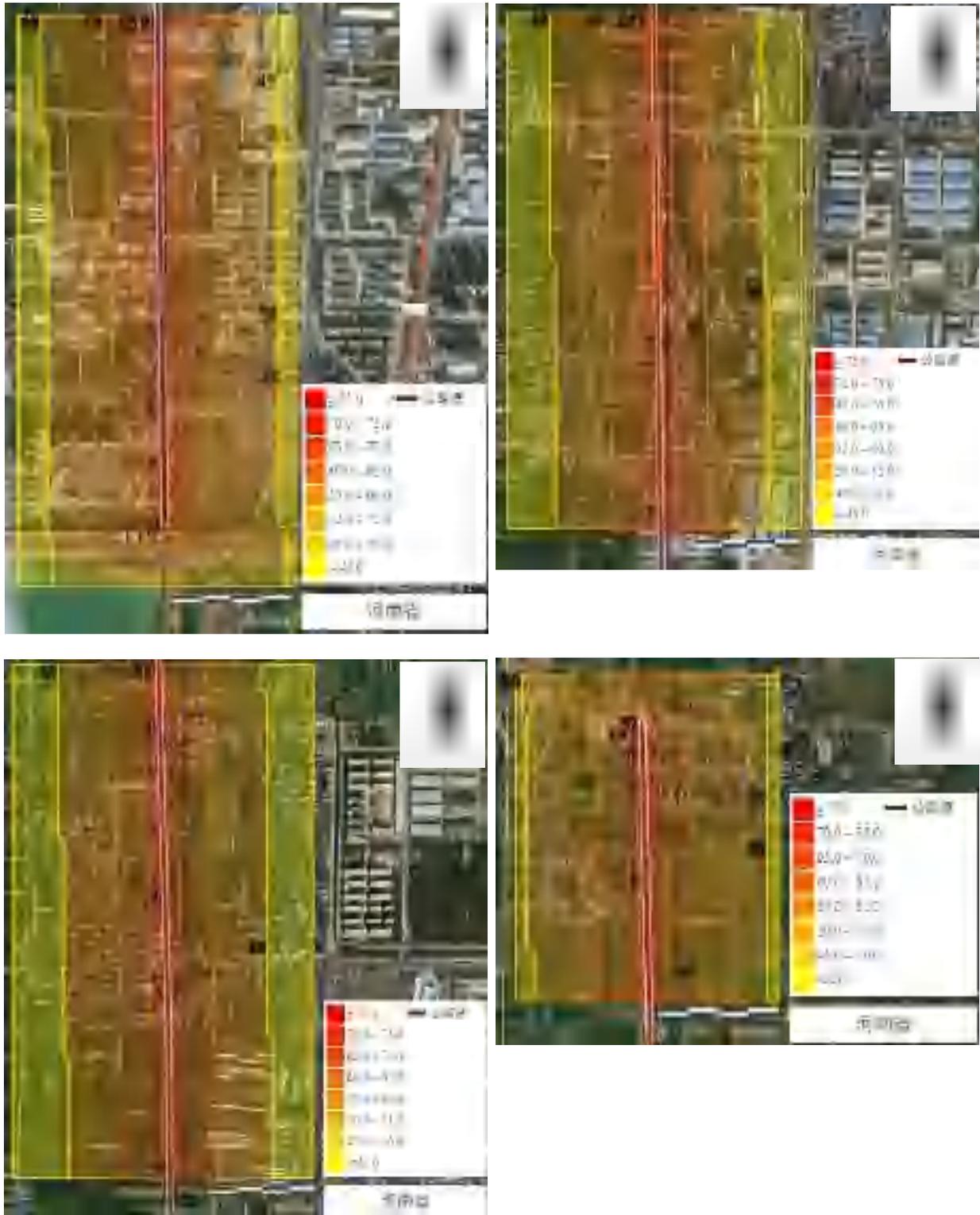


图 4-2 拟建道路 2023 年（近期）噪声等值线图（昼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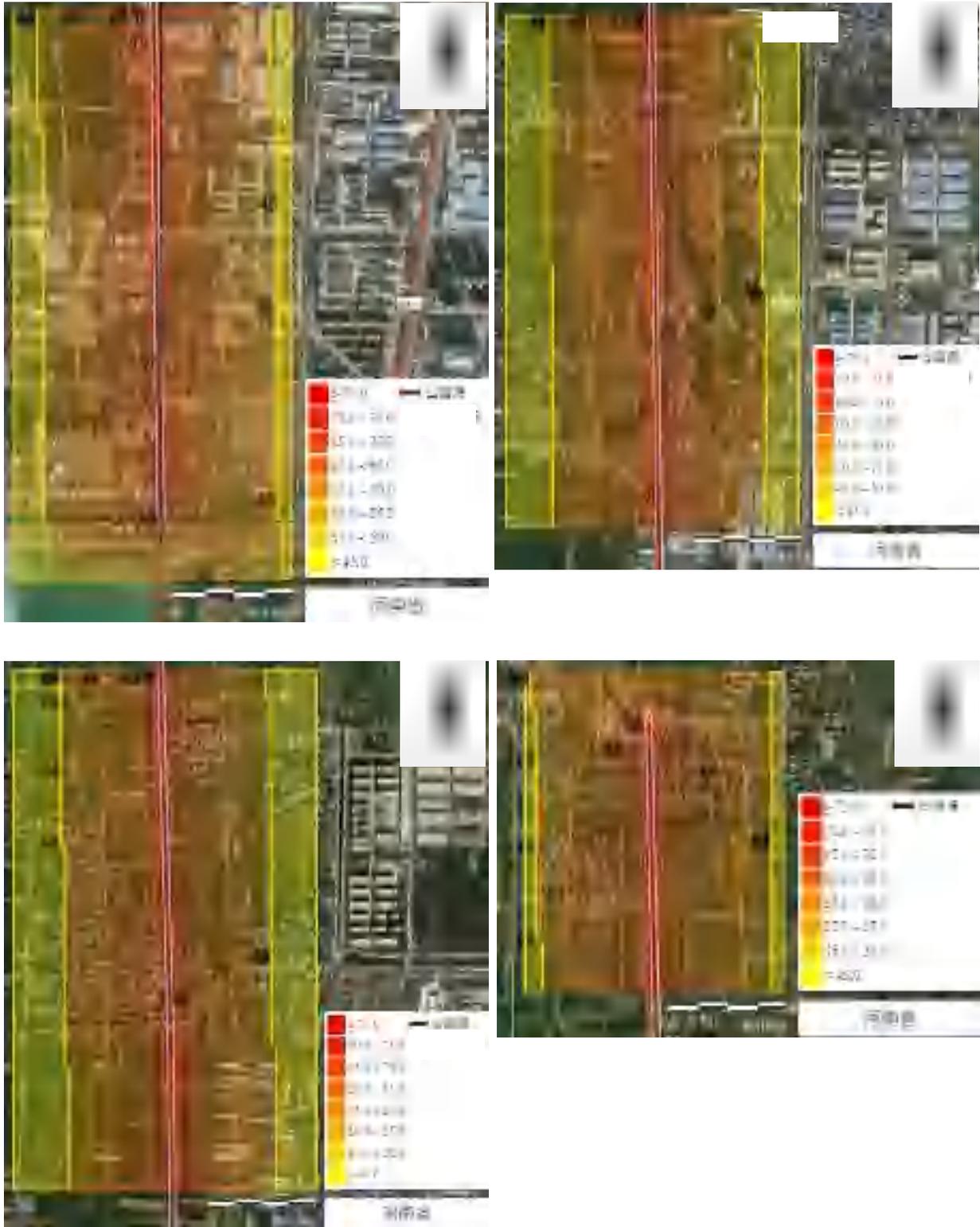


图4-4 拟建道路2030年（中期）噪声等值线图（昼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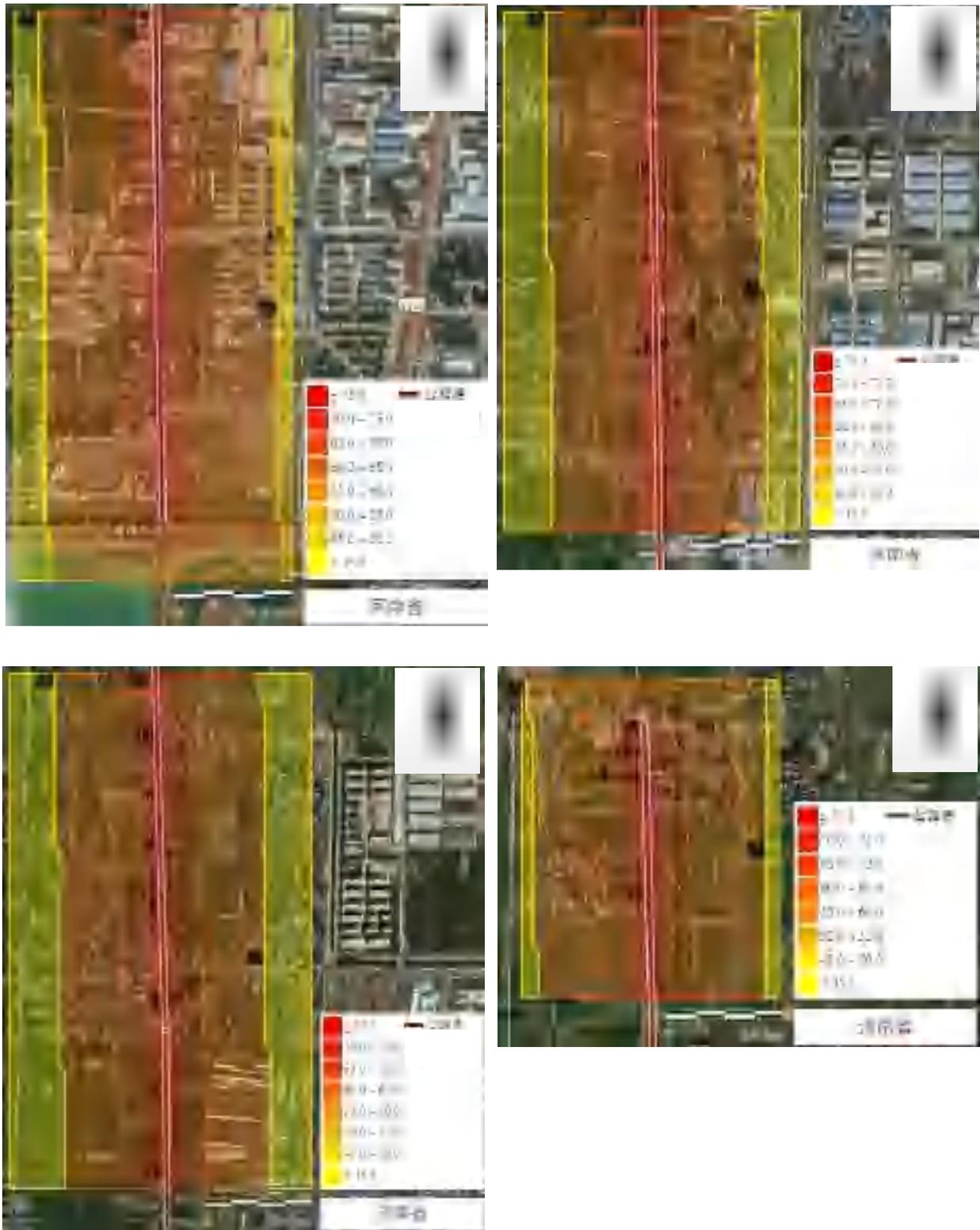


图4-6 拟建道路2037年（远期）噪声等值线图（昼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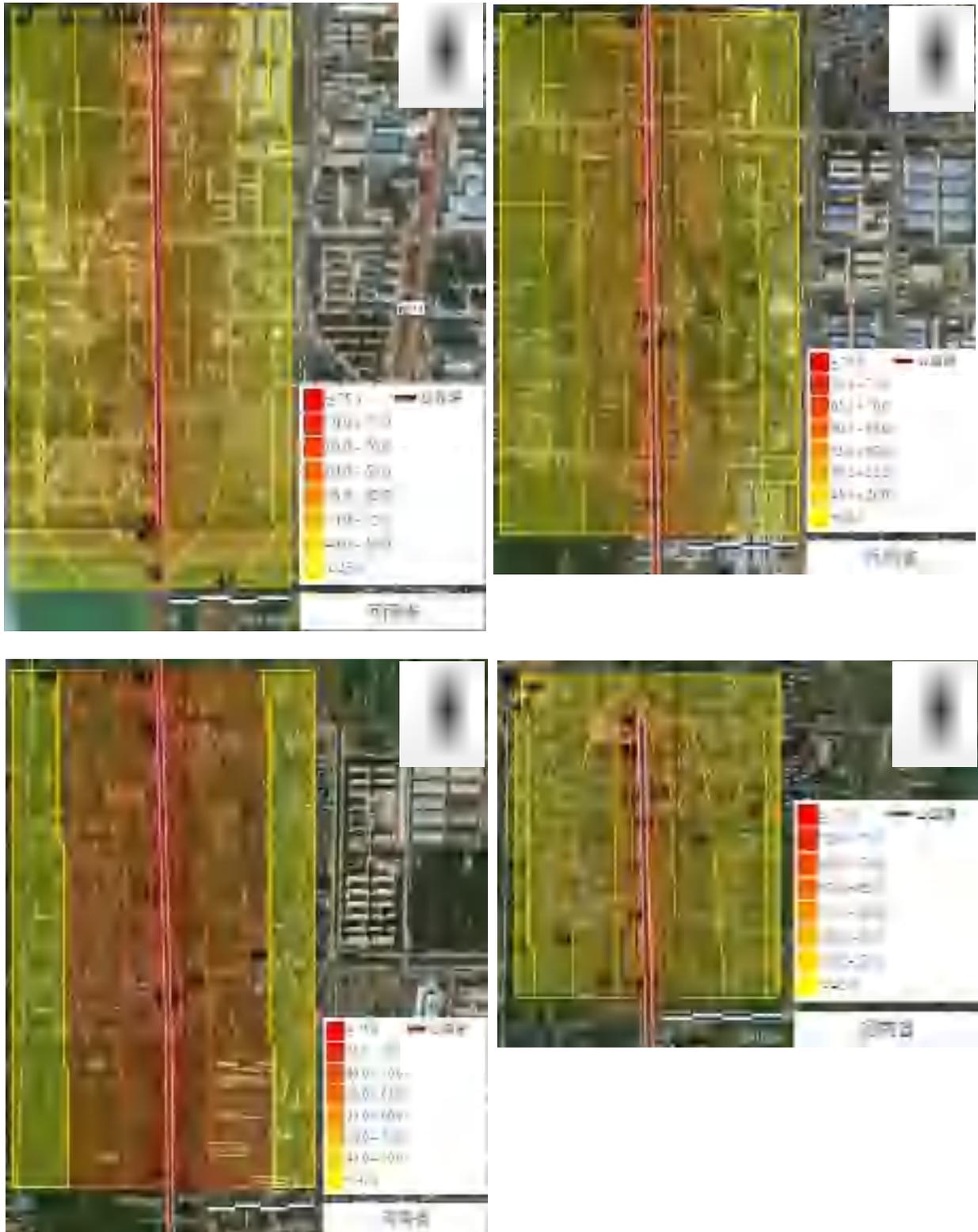


图4-7 拟建道路2037年（远期）噪声等值线图（夜间）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预测年段在道路红线处昼、夜间的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且可满足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拟建项目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很小。

(2) 敏感点环境噪声影响预测与分析

敏感点环境噪声预测是根据敏感点不同类区预测点与本项目线位的关系,全面考虑所对应的工程路面结构、形式、高差、地形、地上物以及地面覆盖状况、空气吸收等声传播条件的因素修正。叠加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各特征年沿线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声环境保护 目标名称	与本项目 相对方位	预测点与 声源高差 /m	功能区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背景值	运营近期（2023 年）				运营中期（2030 年）				运营远期（2037 年）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 增量	超标量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 增量	超标量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 增量	超标量
袁坟东	路线东侧	1.2	4a 类	昼间	70	47	68.9	68.95	21.95	/	71.0	71.03	24.03	1.03	72.5	72.49	25.49	2.49
				夜间	55	41	58.8	58.87	17.87	3.87	60.9	60.94	19.94	5.94	62.4	62.43	21.43	7.43
袁坟东	路线东侧	1.2	2 类	昼间	60	47	65.3	65.39	18.39	5.39	67.4	67.46	20.46	7.46	68.9	68.92	21.92	8.92
				夜间	50	41	54.3	54.50	13.5	4.50	56.4	56.52	15.52	6.52	57.9	57.99	16.99	7.99
袁坟西	路线西侧	1.2	4a 类	昼间	70	48	69.1	69.17	21.17	/	71.2	71.25	23.25	1.25	72.7	72.70	24.70	2.70
				夜间	55	40	59.1	59.15	19.15	4.15	61.2	61.23	21.23	6.23	62.7	62.72	22.72	7.72
袁坟西	路线西侧	1.2	2 类	昼间	60	48	65.2	65.30	17.3	5.30	67.3	67.36	19.36	7.36	68.8	68.82	20.82	8.82
				夜间	50	40	54.2	54.36	14.36	4.36	56.3	56.40	16.40	6.40	57.8	57.87	17.87	7.87
南苑小学	路线东侧	4.2	2 类	昼间	60	50	58.7	59.27	9.27	/	60.8	61.15	11.15	1.15	62.3	62.54	12.54	2.54
				夜间	50	39	46.6	47.30	8.30	/	48.7	49.14	10.14	/	50.2	50.52	11.52	0.52
南苑社区 2 期	路线东侧	7.2	2 类	昼间	60	46	60.5	60.67	14.67	0.67	62.6	62.70	16.70	2.70	64.1	64.15	18.15	4.15
				夜间	50	41	48.6	49.30	8.30	/	50.7	51.14	10.14	1.14	52.2	52.52	11.52	2.52
新景花园	路线东侧	7.2	2 类	昼间	60	49	59.9	60.23	11.23	0.23	62.0	62.19	13.19	2.19	63.5	63.61	14.61	3.61
				夜间	50	42	47.9	49.12	7.12	/	50.0	50.79	8.79	0.79	51.6	52.05	10.05	2.05
袁大庄	路线东侧	1.2	2 类	昼间	60	47	61.1	61.27	14.27	1.27	63.2	63.30	16.30	3.30	64.7	64.75	17.75	4.75
				夜间	50	39	49.3	49.69	10.69	/	51.4	51.64	12.64	1.64	53.0	53.17	14.17	3.17
小袁坟	路线西侧	1.2	2 类	昼间	60	49	59.8	60.14	11.14	0.14	61.9	62.10	13.10	2.10	63.4	63.52	14.52	3.52
				夜间	50	38	47.8	48.34	10.34	/	50.0	50.33	12.33	0.33	51.5	51.69	13.69	1.69
刘庄	路线西侧	1.2	4a 类	昼间	70	48	66.4	66.50	18.50	/	68.5	68.57	20.57	/	70.0	70.02	22.02	0.02
				夜间	55	40	56.0	56.11	16.11	1.11	58.1	58.17	18.17	3.17	59.6	59.65	19.65	4.65
刘庄	路线西侧	1.2	2 类	昼间	60	48	64.1	64.16	16.16	4.16	66.1	66.21	18.21	6.21	67.6	67.66	19.66	7.66
				夜间	50	40	53.1	53.31	13.31	3.31	55.2	55.33	15.33	5.33	56.7	56.79	16.79	6.79
蒋庄	路线西侧	1.2	4a 类	昼间	70	48	68.3	68.35	20.35	/	70.4	70.42	22.42	0.42	71.9	71.87	23.87	1.87

				夜间	55	41	58.3	58.38	17.38	3.38	60.4	60.45	19.45	5.45	61.9	61.94	20.94	6.94
蒋庄	路线西侧	1.2	2类	昼间	60	48	63.6	63.76	15.76	3.76	65.7	65.80	17.80	5.80	67.2	67.26	19.26	7.26
				夜间	50	41	52.6	52.89	11.89	2.89	54.8	54.98	13.98	4.98	56.3	56.43	15.43	6.43
田油房	路线东侧	1.2	4a类	昼间	70	46	71.3	71.36	25.36	1.36	73.4	73.45	27.45	3.45	74.9	74.90	28.9	4.90
				夜间	55	37	61.3	61.32	24.32	6.32	63.4	63.41	26.41	8.41	64.9	64.91	27.91	9.91
田油房	路线东侧	1.2	2类	昼间	60	46	65.1	65.16	19.16	5.16	67.2	67.22	21.22	7.22	68.7	68.68	22.68	8.68
				夜间	50	37	53.9	53.99	16.99	3.99	56.1	56.15	19.15	6.15	57.6	57.64	20.64	7.64
张庄	路线西侧	1.2	2类	昼间	60	47	64.4	64.47	17.47	4.47	66.5	66.53	19.53	6.53	68.0	67.99	20.99	7.99
				夜间	50	39	53.2	53.36	14.36	3.36	55.3	55.40	16.40	5.40	56.8	56.87	17.87	6.87
老关庄村	路线东侧	1.2	4a类	昼间	70	49	68.4	68.48	19.48	/	70.5	70.55	21.55	0.55	72.0	72.01	23.01	2.01
				夜间	55	40	58.2	58.27	18.27	3.27	60.3	60.34	20.34	5.34	61.8	61.83	21.83	6.83
老关庄村	路线东侧	1.2	2类	昼间	60	49	65.7	65.77	16.77	5.77	67.8	67.82	18.82	7.82	69.2	69.28	20.28	9.28
				夜间	50	40	54.7	54.84	14.84	4.84	56.8	56.89	16.89	6.89	58.3	58.36	18.36	8.36
铁佛寺公园	路线东侧	1.2	4a类	昼间	70	50	67.1	67.15	17.15	/	69.2	69.20	19.20	/	70.6	70.66	20.66	0.66
				夜间	55	39	56.4	56.50	17.50	1.50	58.5	58.56	19.56	3.56	60.0	60.03	21.03	5.03
铁佛寺公园	路线东侧	1.2	2类	昼间	60	50	65.7	65.79	15.79	5.79	67.8	67.84	17.84	7.84	69.2	69.25	19.25	9.25
				夜间	50	39	54.7	54.84	15.84	4.84	56.8	56.89	17.89	6.89	58.3	58.35	19.35	8.35
睢县北湖	起点处 南侧	1.2	2类	昼间	60	50	59.8	60.12	10.12	0.12	61.9	62.10	12.10	2.10	63.4	63.59	13.59	3.59
				夜间	50	39	49.6	51.16	12.16	1.16	51.7	52.05	13.05	2.05	53.2	53.36	14.36	3.36

根据上表各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可知：

袁坟村、刘庄、蒋庄、老关庄村、铁佛寺公园：运营近期沿线 40m 范围内敏感点昼间声环境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标准，夜间声环境预测值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标准；运营中期和远期沿线 40m 范围内敏感点昼夜间声环境预测值均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标准；运营近期、中期、远期项目沿线 40m 范围外敏感点昼间声环境预测值均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南苑小学：运营近期昼夜间以及中期夜间声环境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运营中期昼间及远期昼夜间声环境预测值均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南苑社区 2 期、新景花园、袁大庄、小袁坟：运营近期夜间声环境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运营近期昼间及中期、远期昼夜间声环境预测值均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田油房、张庄、睢县北湖：运营近期、中期、远期昼夜间声环境预测值均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南苑社区、新景花园等敏感点及沿线部分村庄住房均已安装隔声窗，隔声窗隔声量可达到 20dB(A)~25dB(A)，评价建议进一步加强道路两侧绿化、靠近敏感点区域车辆禁止鸣笛、控制车速，沿线村庄敏感点安装隔声窗，学校加高围墙、安装隔声窗，铁佛寺公园、睢县北湖通过加强绿化降噪。因此，通过以上措施后，项目近、中、远期各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4.3 声环境保护措施

4.3.1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为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不必要的影响，建议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1)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

合理科学地布局施工现场是减少施工噪声的主要途径，如将施工现场的固定振动源相对集中，以减少影响的范围，如对可固定的机械设备如空压机、发电机安置在施工场地临时房间内，房屋内设隔音板，降低噪声。

(2)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在保证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在临近居住午休时间尽量安排低噪声作业流程且须把排放噪声强度大的施工安排在白天施工。夜间（22:00~6:00）和午间（12:00~14:00）禁止施工。特殊情况需连续作业时，除采取有效措施外，报环保局批准后施工，并公告附近群众。

(3) 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和行走时间

施工运输车辆，尤其是大型运输车辆，应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确定合理运输路线和时间，运输车辆要绕避沿线敏感点。

(4) 合理选择施工机械设备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振动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并带有消声和隔音的附属设备；避免多台高噪音的机械设备在同一工场和同一时间使用；对排放高强度噪音的施工机械设备工场，应在靠近敏感点一侧设置隔声挡板或吸声屏障，减少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5) 对道路两侧的敏感点的噪声治理措施

在经过居民区域的路段施工时及施工道路距敏感点距离较近时，对距离施工场地较近敏感点抽样监测，视监测结果采取移动式或临时声屏障等防噪措施。

(6) 保护施工人员

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辐射高强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和低噪声的工作。对距辐射高强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戴保护耳塞或头盔等劳保措施外，还应适当缩短其劳动时间。

(7) 做好宣传工作，倡导科学管理和文明施工

由于技术条件、施工现场客观环境限制，即使采用了相应的控制对策和措施，施工噪声、振动仍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此要向沿线受影响的居民

和有关单位做好宣传工作，以提高人们对不利影响的心理承受力；加强施工现场的科学管理，做好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大力倡导文明施工的自觉性，尽量降低人为因素造成施工噪声的加重。

（8）加强环境管理，接受环保部门环境监督

为了有效地控制施工噪声对城市环境的影响，除落实有关的控制措施外，还必须加强环境管理；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应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建设单位在进行工程承包时，应将有关施工噪声控制纳入承包内容，并在施工和工程监理过程中设专人负责，以确保控制施工噪声措施的实施。

（9）施工单位需贯彻各项施工管理制度

施工单位要确保施工噪声影响降到最低，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国家和地方的规定。

4.3.2 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运营期噪声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

（1）采用改性沥青路面

实践表明，相对混凝土路面来讲，沥青路面的减噪性能明显优于混凝土路面；而改性沥青的减噪性能更优于普通沥青。本项目建成后均采用三层式沥青路面，上层均采用改性沥青面层。根据经验数值，改性沥青路面较水泥路面噪声值可降低 5dB(A)，较普通沥青路面噪声值可降低 1~2dB(A)，这将一定程度上降低噪声的影响。

（2）道路设置绿化带

根据道路横断面规划，道路两侧设有绿化带，形成对称的景观效果，两侧绿化植被应多选择枝繁叶茂的高大乔木，并采取多层次的立体绿化，加强绿化降噪结果。

（3）设置隔声措施

沿线村庄敏感点安装隔声窗，学校加高围墙、安装隔声窗，铁佛寺公园、睢县北湖通过加强绿化降噪。

(4) 加强交通、车辆管理

根据《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全面落实《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通过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可有效控制交通噪声污染,如加强路面维护,维持路面的平整度。

加强上路车辆的管理,推广、安装效率高的汽车消声器,减少刹车,禁止破旧车辆上路,特别是夜间不能超速行驶。

(5) 加强养护路面

加强道路养护,减少路面破损引起的颠簸噪声,许多城市道路路面破损、缺少养护,致使车辆行驶时产生颠簸,增加行驶噪声。因此,加强路面养护,保持良好的路况,能有效减少道路交通噪声。

(6) 跟踪监测

道路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是受诸多因素影响的,而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的不确定性所带来的预测误差也是不可避免的,因此建设单位应落实项目投入使用后的噪声跟踪监测工作,并根据验收监测以及近期跟踪监测的结果预留后期道路噪声防治措施的必需经费,对验收监测或近期跟踪监测噪声超标的敏感点应及时进行评估并积极采取相应噪声控制措施,切实保障道路两侧各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质量。

5 评价结论与建议

5.1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路线总体设计南北走向,全线长 6.584 公里,位于睢县城郊乡、董店乡和涧岗乡睢水北路(锦绣大道-北外环路)路段,起点为已建锦绣大道,终点为规划北外环路。起点坐标为:115 度 3 分 39.20 秒,34 度 27 分 21.01 秒,终点坐标为:115 度 3 分 33.37 秒,34 度 30 分 53.53 秒。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全线规划红线宽度为 40 米,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50km/h。配套系统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讯工程、交通信号工程、交通工程等附属工程。

5.2 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袁坟村距离现状湖西路 40m 范围内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且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其他监测点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3 声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结论

5.3.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道路施工过程中，持续且强度较大的噪声源为平地机、压路机、推土机、摊铺机等施工设备同时使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施工仍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通过采取加装减震垫、隔声罩、移动式或临时声屏障等防噪措施，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场所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噪声污染也随之结束，周围声环境即可恢复至现状水平。因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对施工期的噪声污染防治引起重视，落实控制措施，尽可能将该影响控制在最低水平。

5.3.2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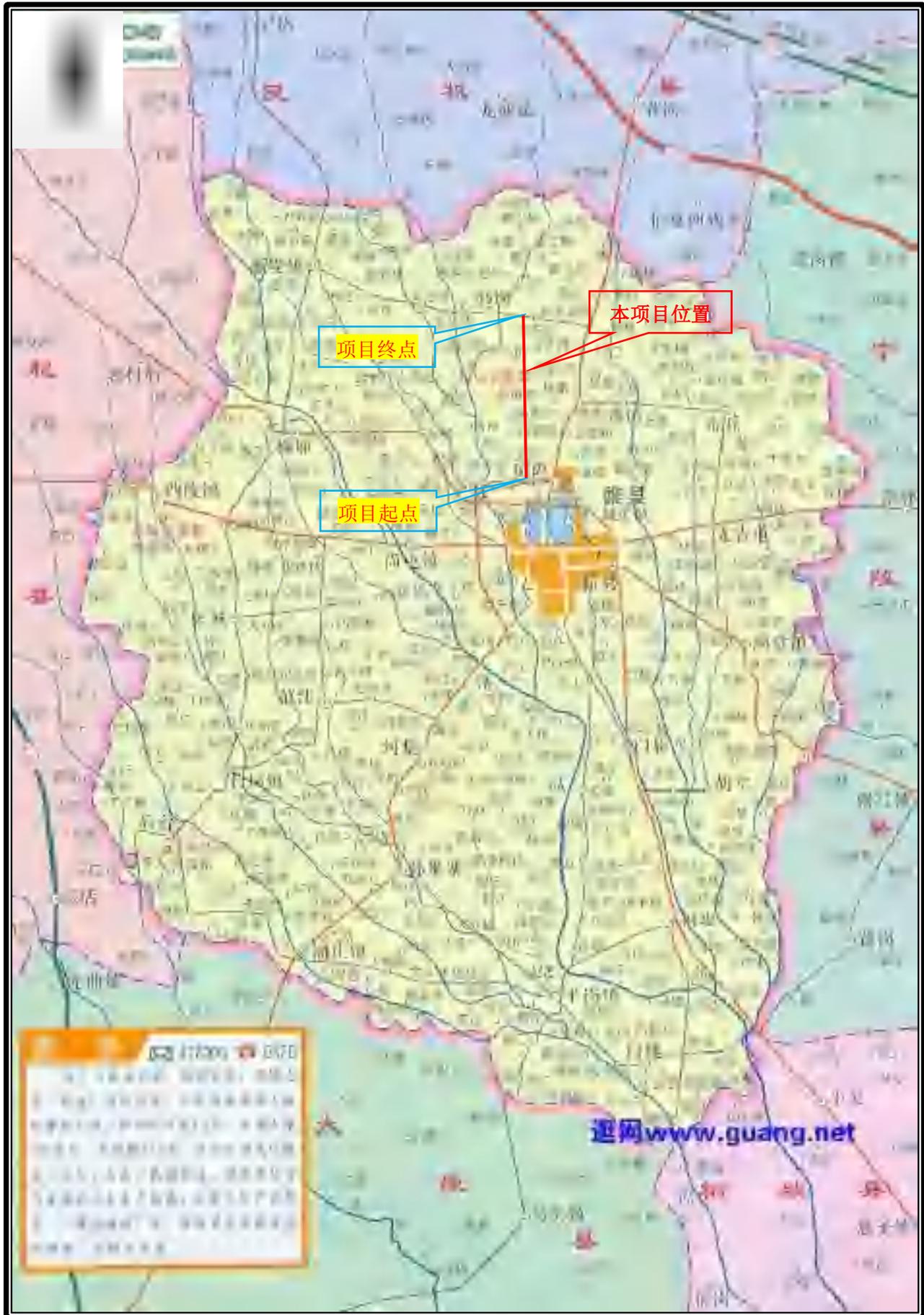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南苑社区、新景花园等敏感点及沿线部分村庄住房均已安装隔声窗，隔声窗隔声量可达到 20dB(A)~25dB(A)，评价建议进一步加强道路两侧绿化、靠近敏感点区域车辆禁止鸣笛、控制车速，沿线村庄敏感点安装隔声窗，学校加高围墙、安装隔声窗，铁佛寺公园、睢县北湖通过加强绿化降噪。因此，通过以上措施后，项目近、中、远期各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在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落实项目的噪声跟踪监测工作，切实保护沿线的声环境质量，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增设道路绿化带、加强交通和车辆管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环保投资落实，在采取一系列噪声污染综合防治措施后，可有效地阻隔噪声的传播，保护道路沿线声环境不受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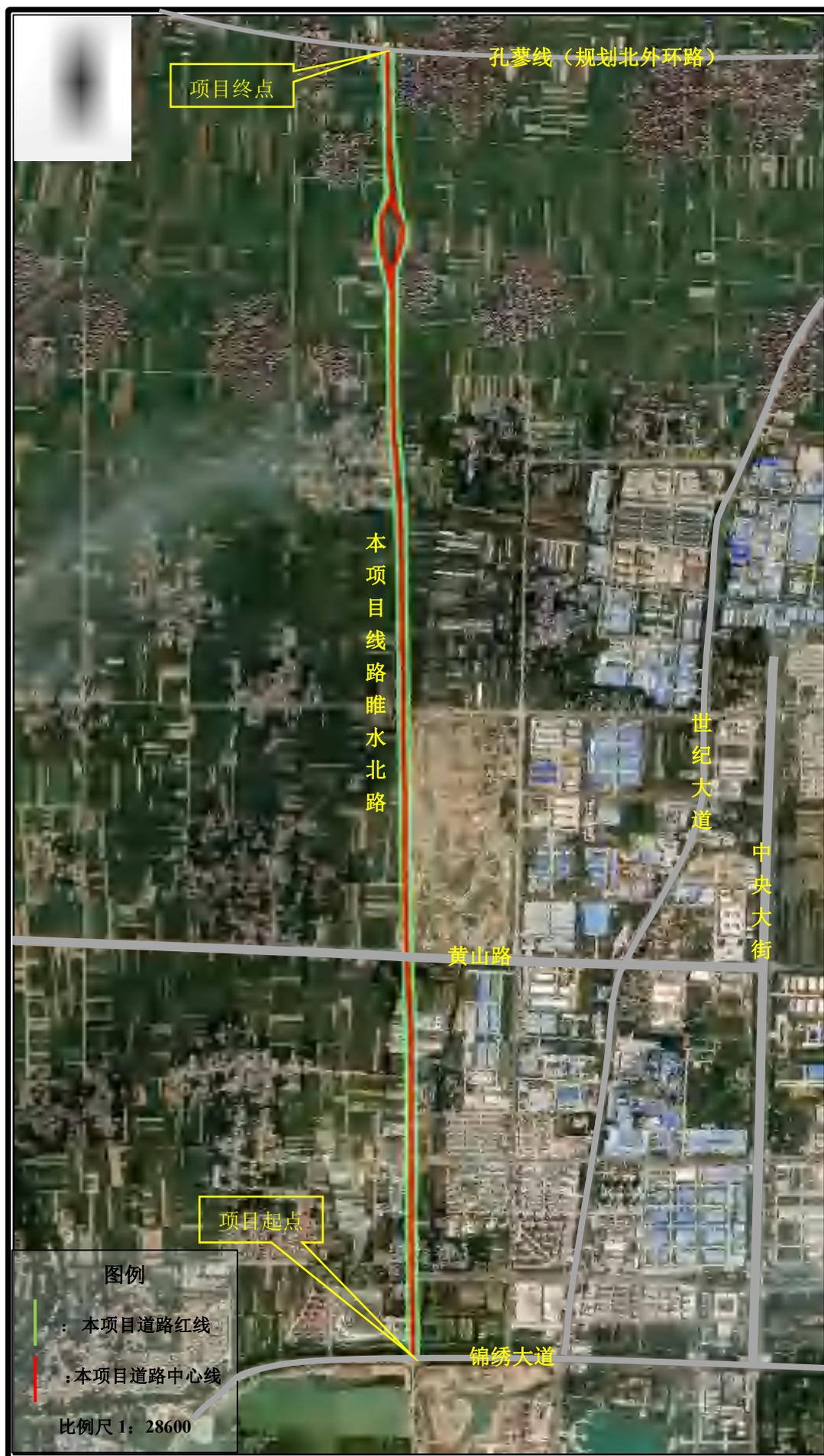
5.4 建议

本项目市政道路建设属于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对于完善城市路网，提高交

通通行能力，拉动沿线及区域经济增长都具有积极作用。其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影响都较小，本次评价根据市政道路特点提出以下建议，以供管理部门参考：根据预测结果，道路沿线临近区域不宜规划布设学校、医院、科研、集中居住区等敏感建筑。如需布设，则应由其项目建设方负责对建筑采取相应降噪措施。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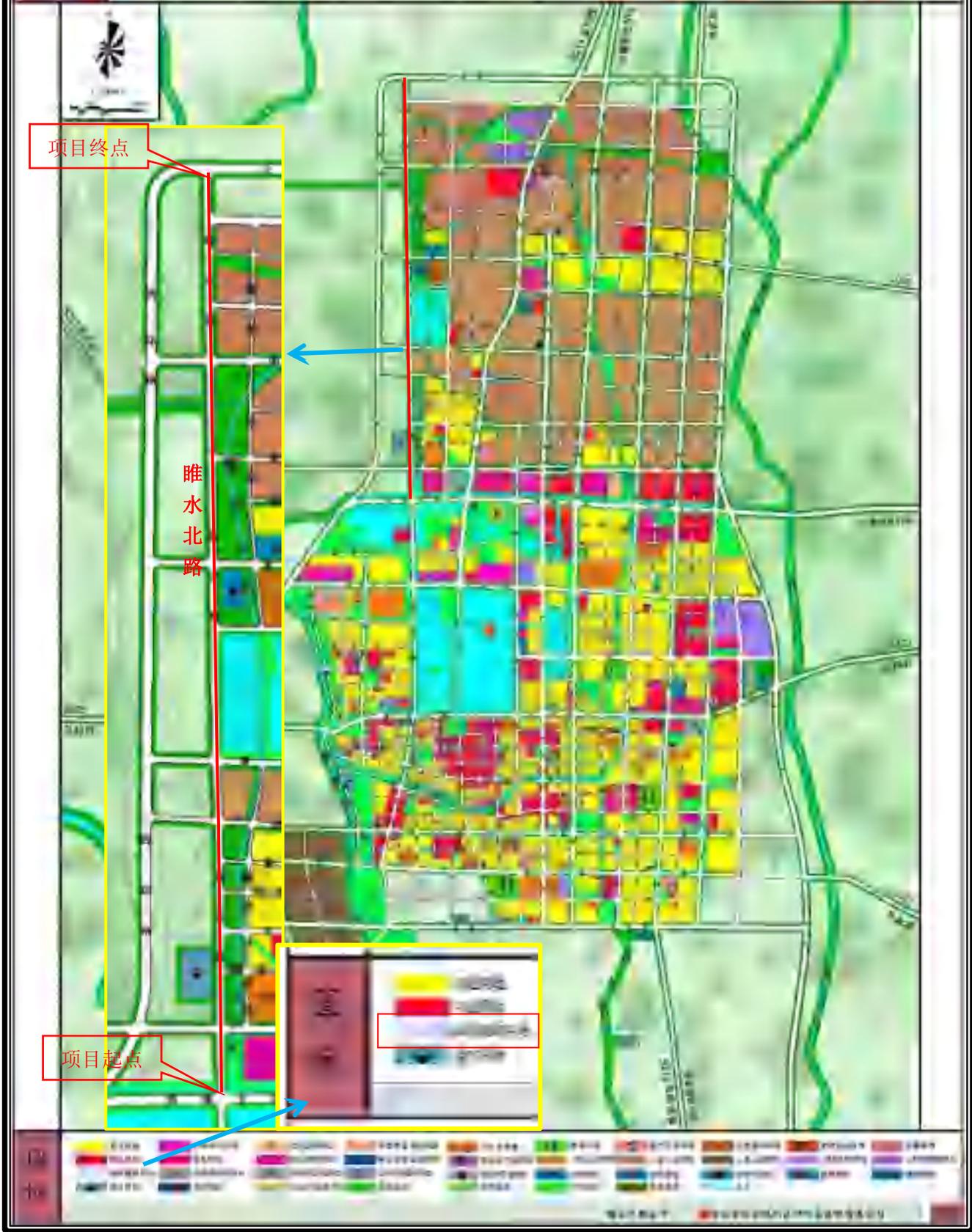


附图二 本项目线路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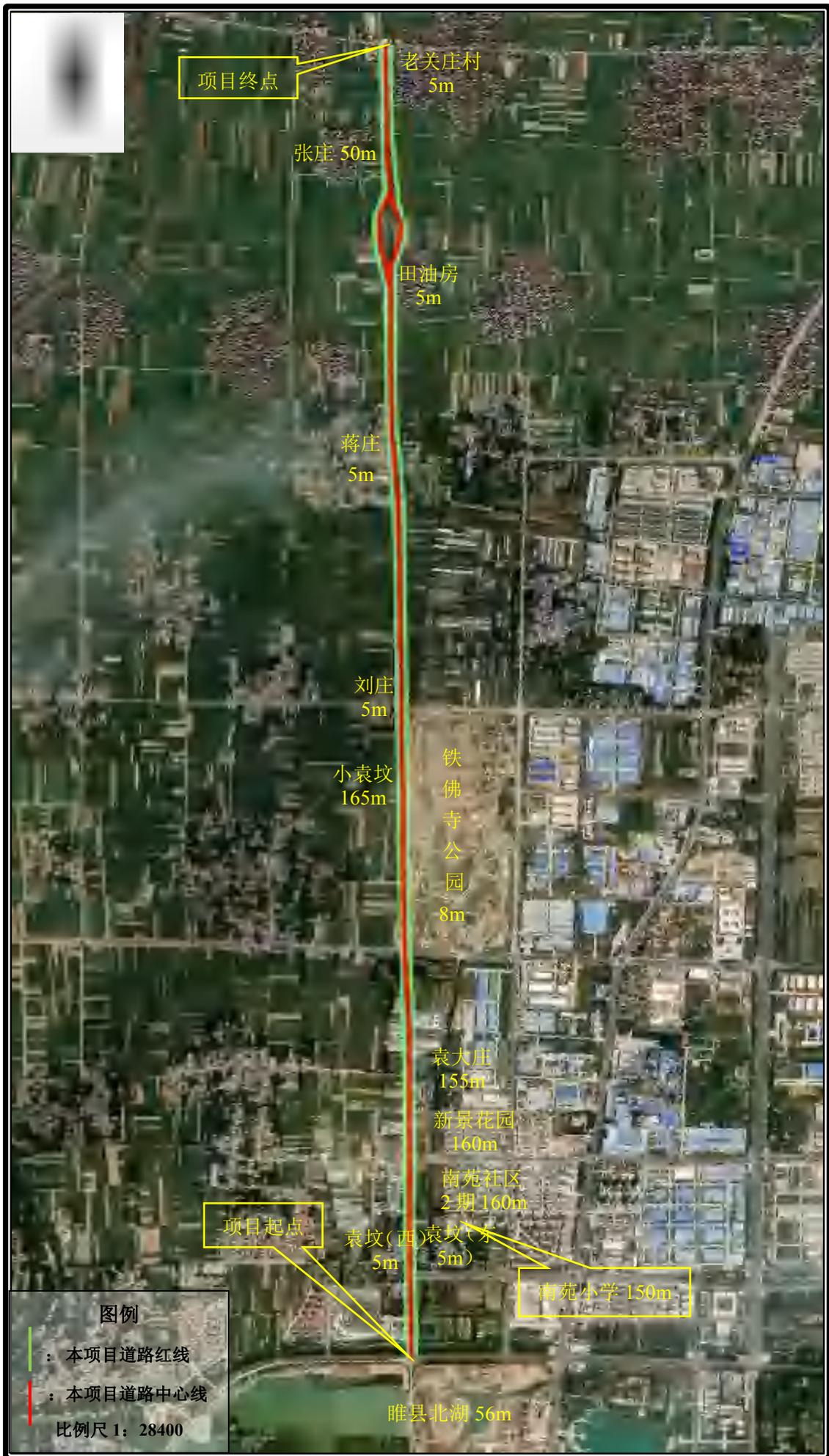
睢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

MASTER PLAN OF SUI XIAN C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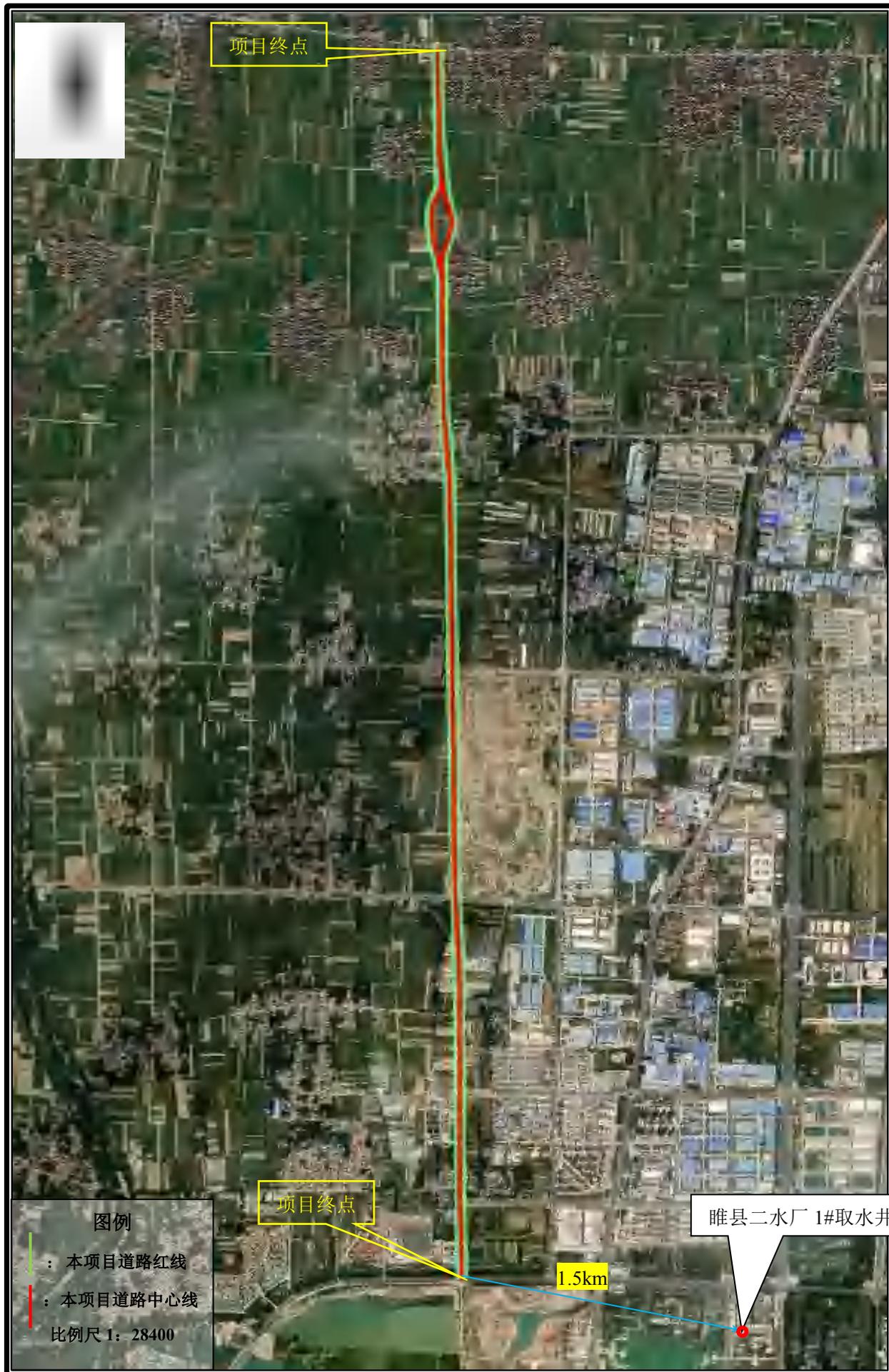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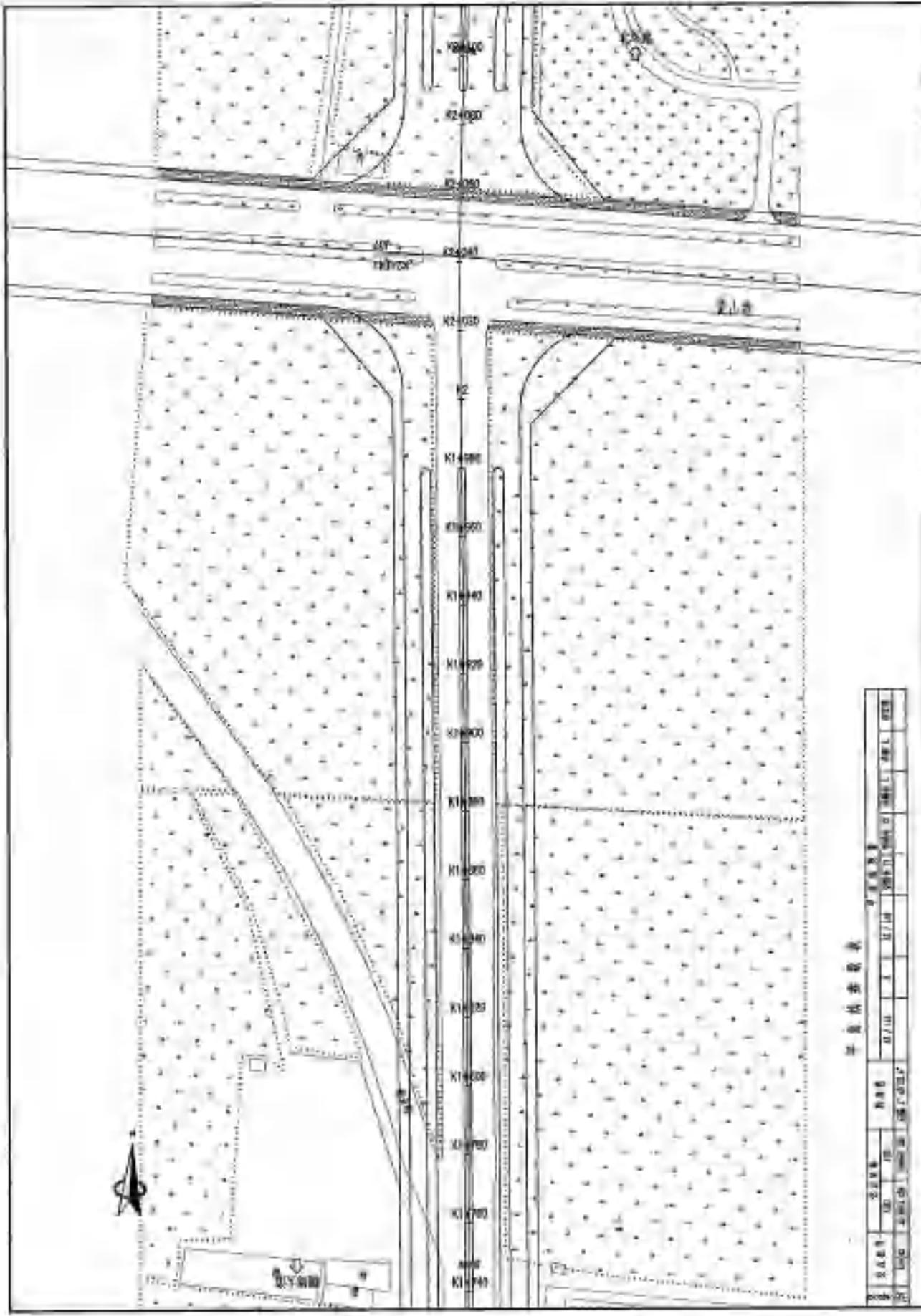
附图三 睢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四 本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五 本项目所在位置与周边最近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图号

图名

复核

设计

复核日期

设计日期

设计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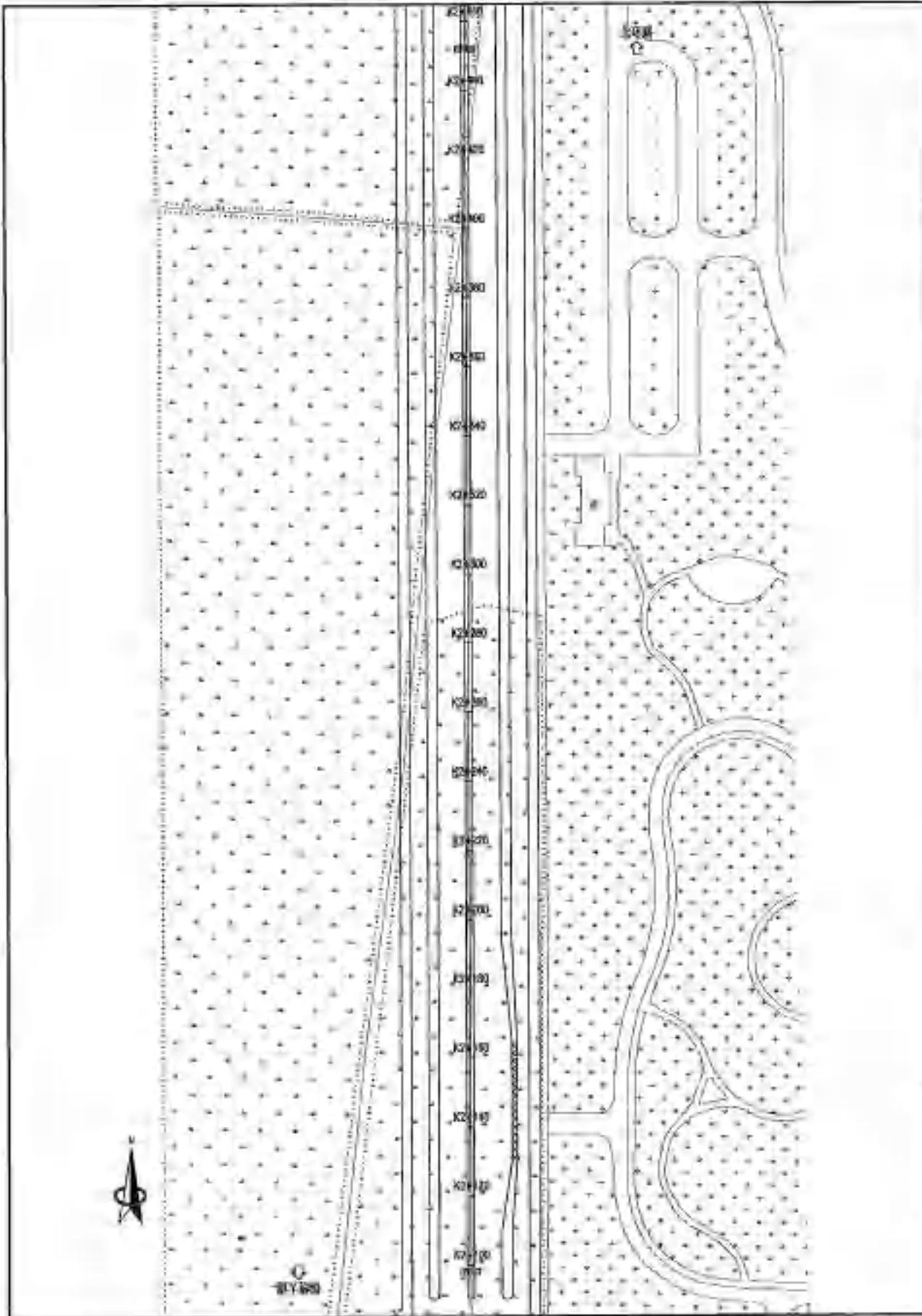
设计人

平曲线要素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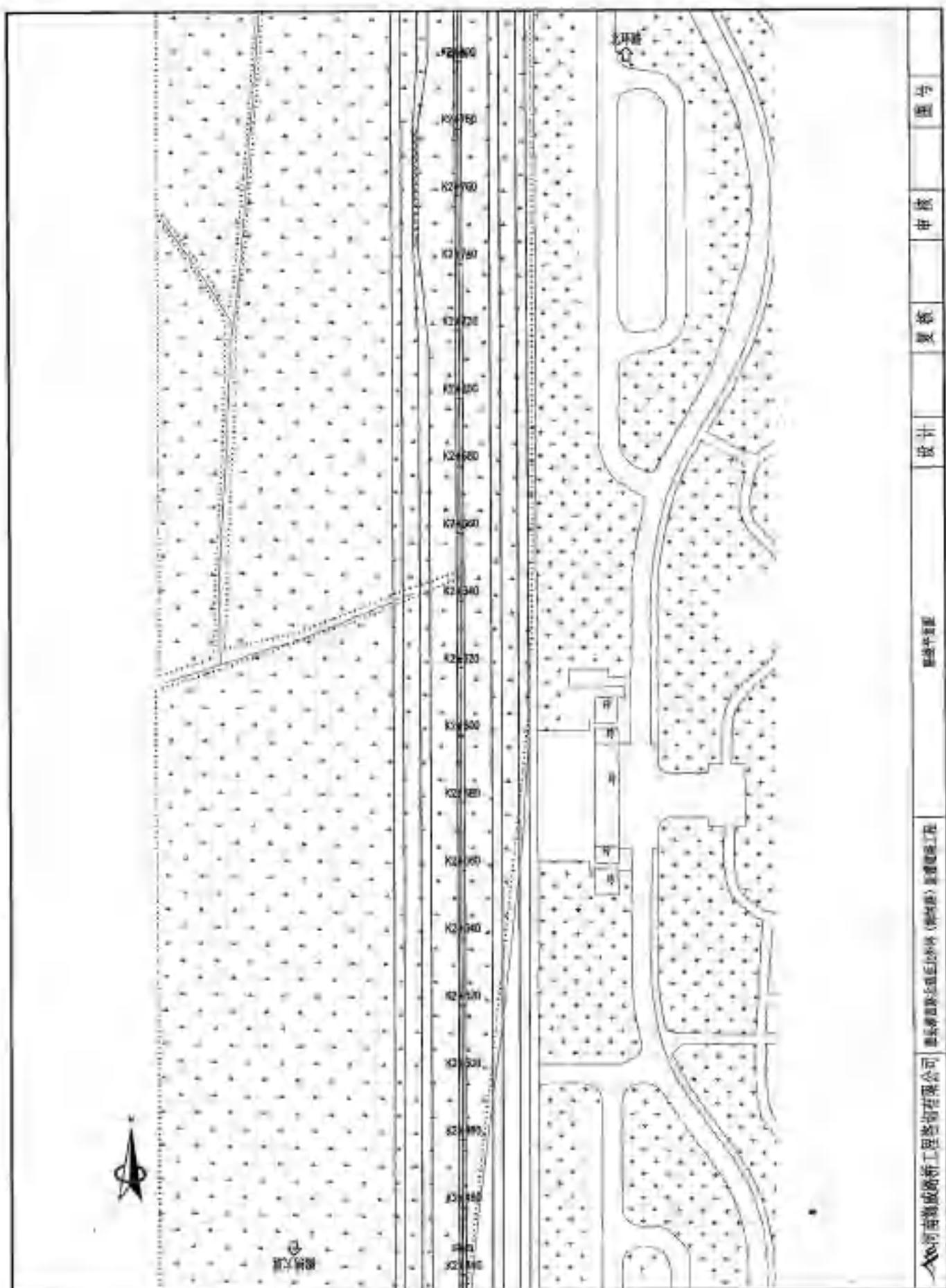
桩号	曲线半径 R (m)	曲线长度 L (m)	切线长 T (m)	外矢距 E (m)	超髙率 (%)
K1+740					
K1+750					
K1+760					
K1+770					
K1+780					
K1+790					
K1+800					
K1+810					
K1+820					
K1+830					
K1+840					
K1+850					
K1+860					
K1+870					
K1+880					
K1+890					
K1+900					
K1+910					
K1+920					
K1+930					
K1+940					
K1+950					
K1+960					
K1+970					
K1+980					
K1+990					
K2+000					
K2+010					
K2+020					
K2+030					
K2+040					
K2+050					

河南博远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博远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 博远路桥工程



 河南恒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原水东）新亚国际工务	设计	复核	审核	编号
--	----	----	----	----



图号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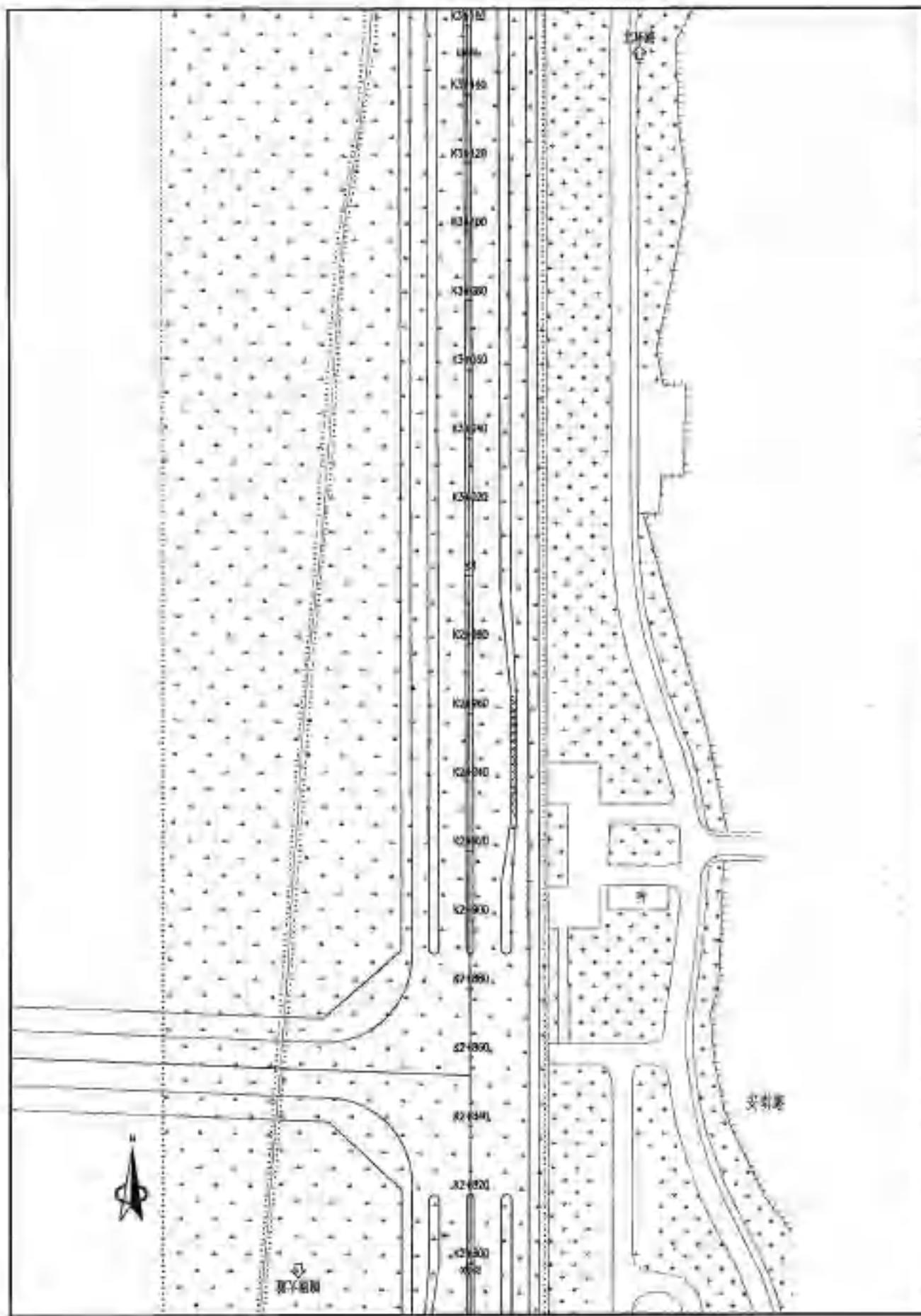
复核

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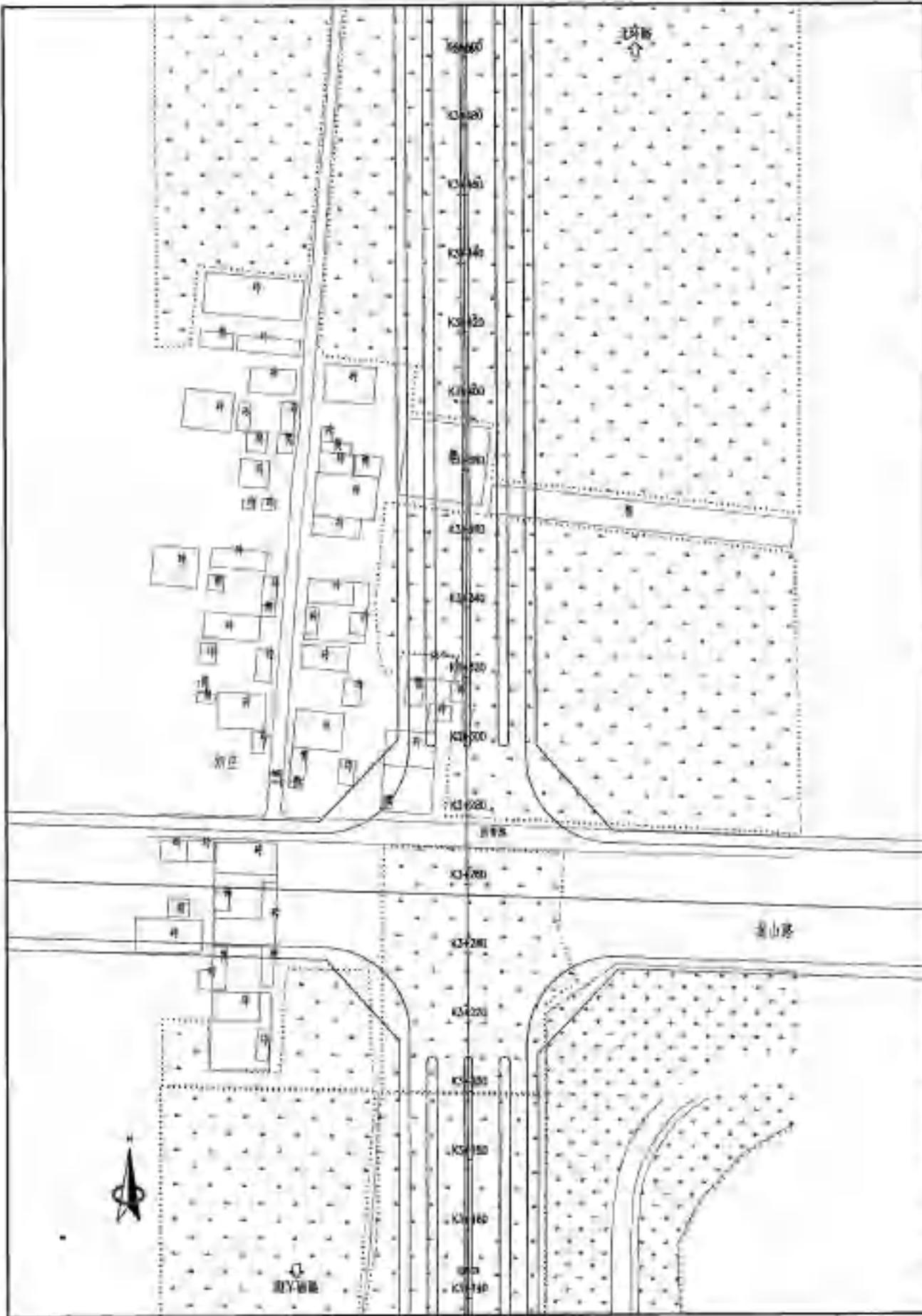
道路工程

湖北成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成源) 道路工程

湖北成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图号	审核	复核	设计	编制平面图	安徽南海威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蚌埠市淮上区淮上镇（海河路）新建道路工程
----	----	----	----	-------	--------------------------------------



图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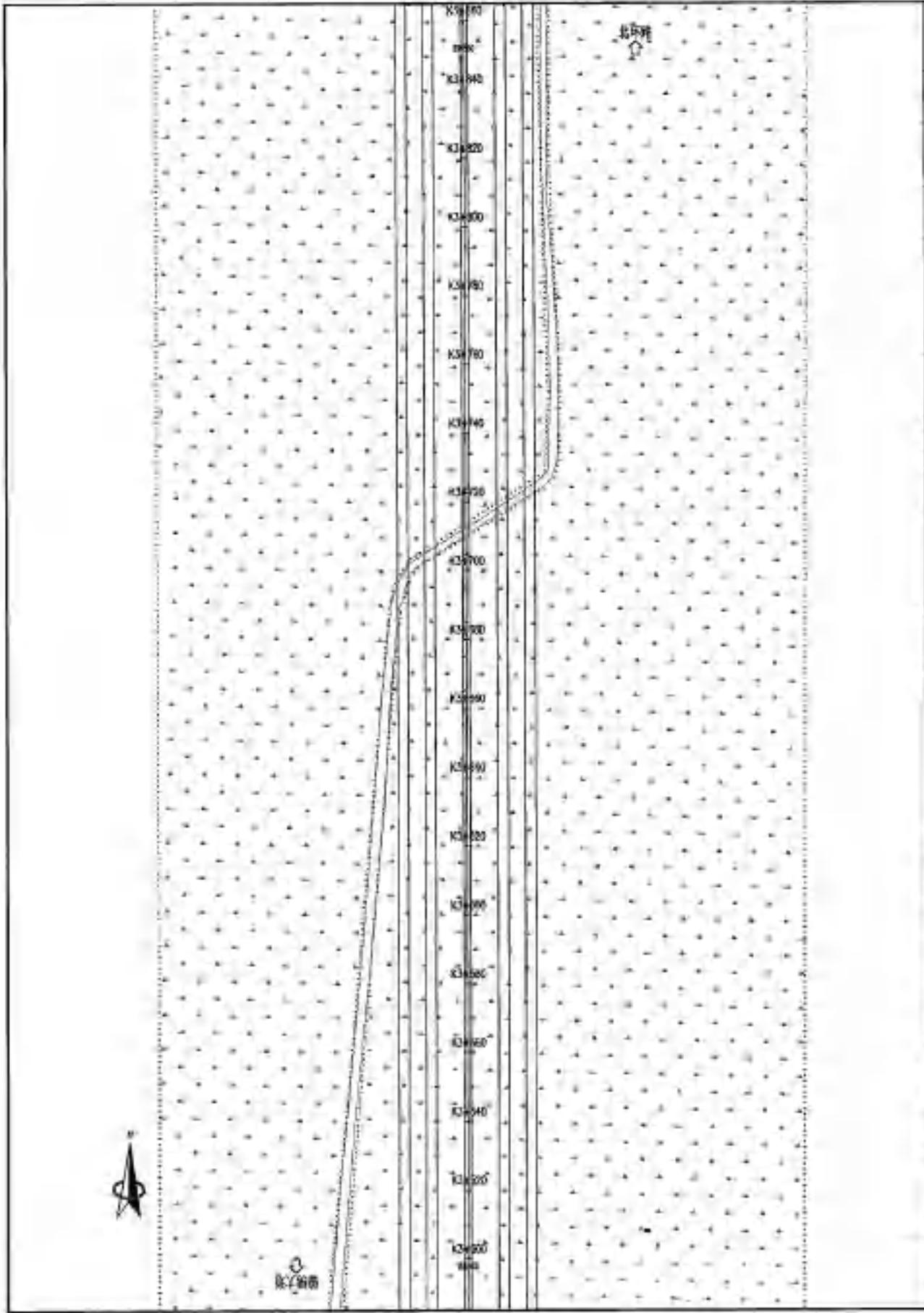
审核

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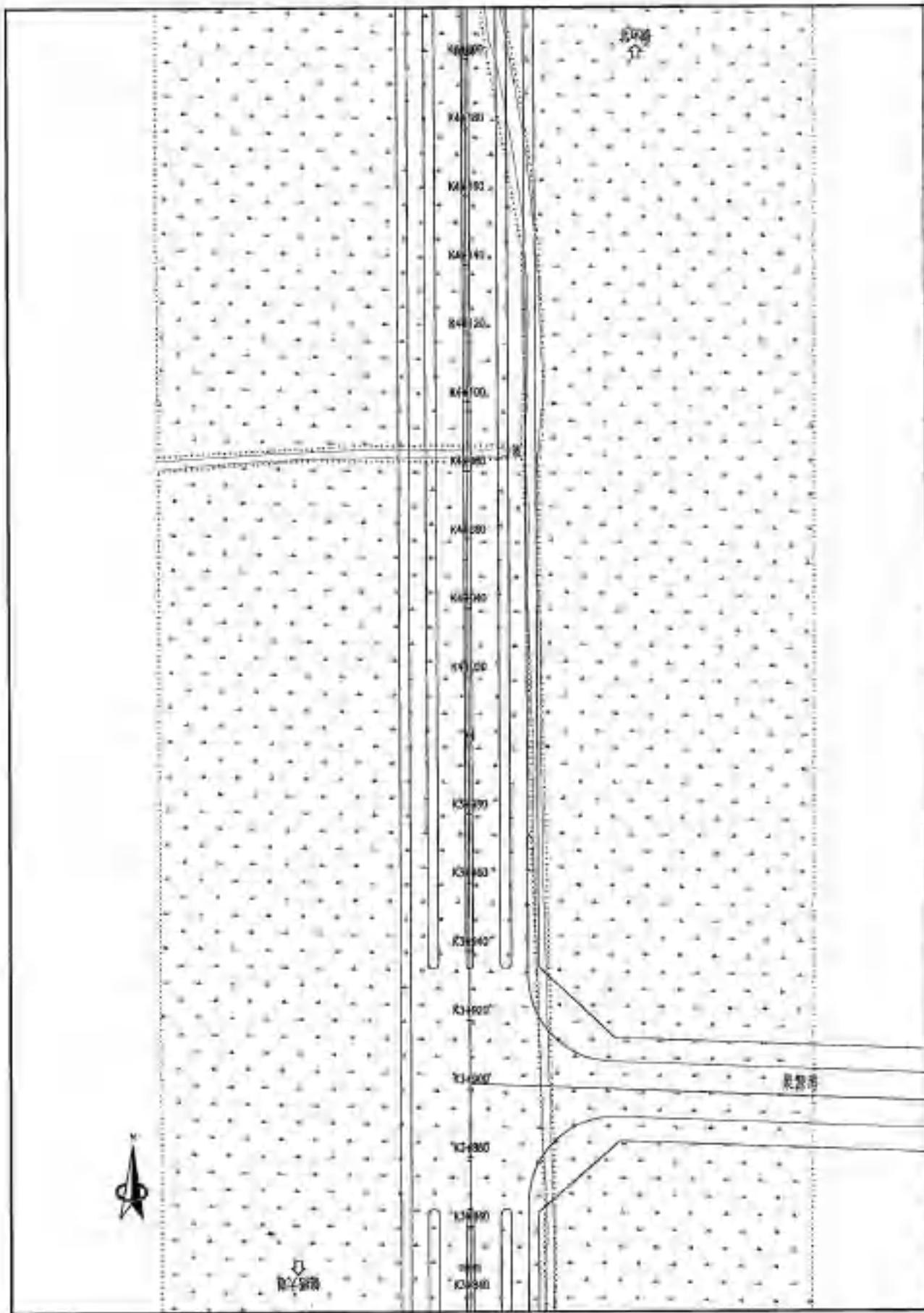
设计

图例

河南新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乡市新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乡市新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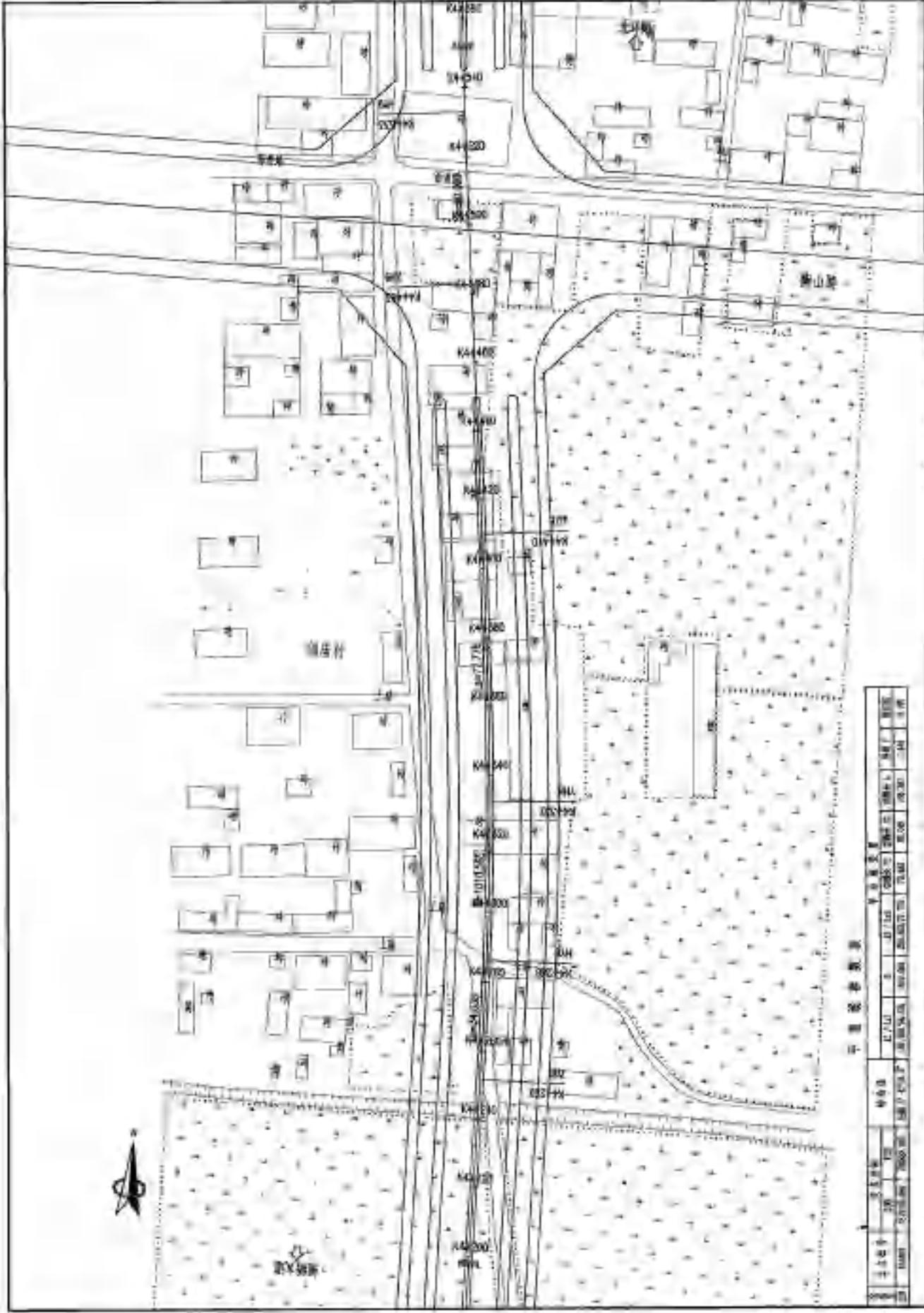


河南祥盛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新乡市红旗路	设计	复核	审核	图号
----------------	--------	----	----	----	----



河南南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设计	复核	审核	图号
--------------	------	----	----	----	----

河南南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电话：0371-86000000



图号

审核

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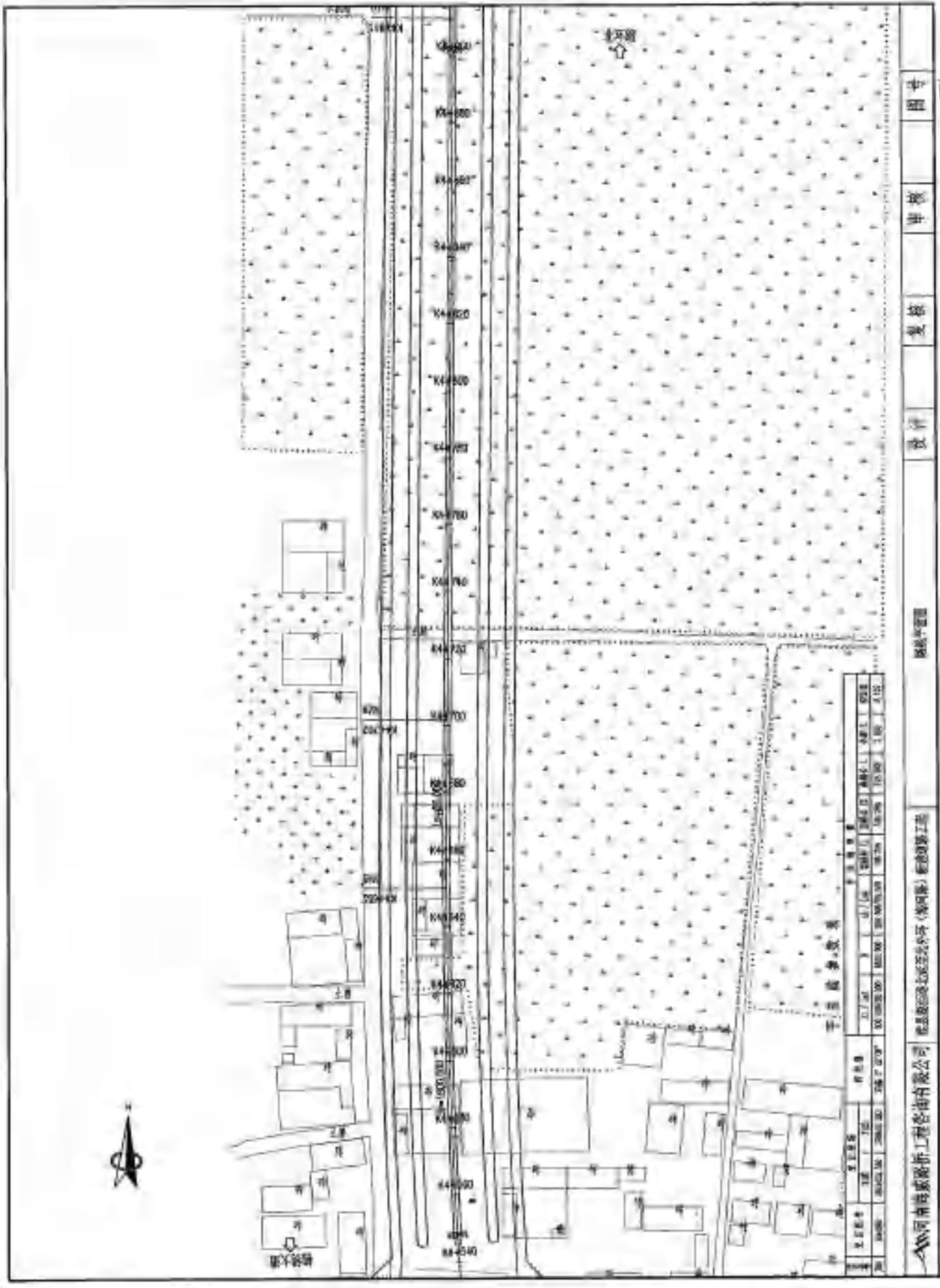
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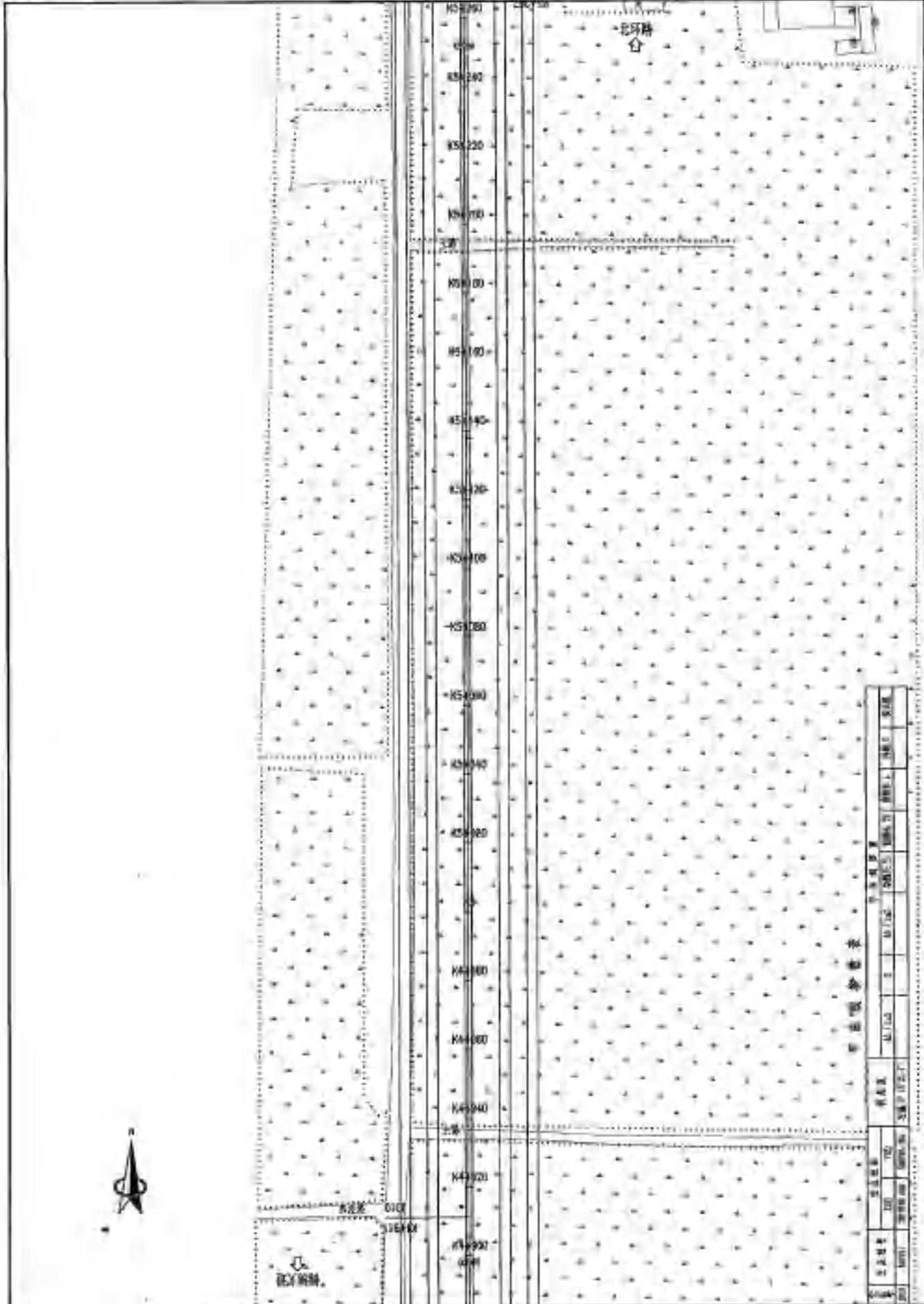
设计日期

河南成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接郑州市城市道路工程 (新郑路-新郑路工程)

平面道路数据表

桩号	道路名称	道路宽度	道路等级	道路材料	道路长度	道路面积	道路造价
K4+200	新郑路	12.00	二级	水泥混凝土	100.00	1200.00	120000.00
K4+300	新郑路	12.00	二级	水泥混凝土	100.00	1200.00	120000.00
K4+400	新郑路	12.00	二级	水泥混凝土	100.00	1200.00	120000.00
K4+500	新郑路	12.00	二级	水泥混凝土	100.00	1200.00	120000.00
K4+600	新郑路	12.00	二级	水泥混凝土	100.00	1200.00	120000.00
K4+700	新郑路	12.00	二级	水泥混凝土	100.00	1200.00	120000.00
K4+800	新郑路	12.00	二级	水泥混凝土	100.00	1200.00	120000.00
合计							





图号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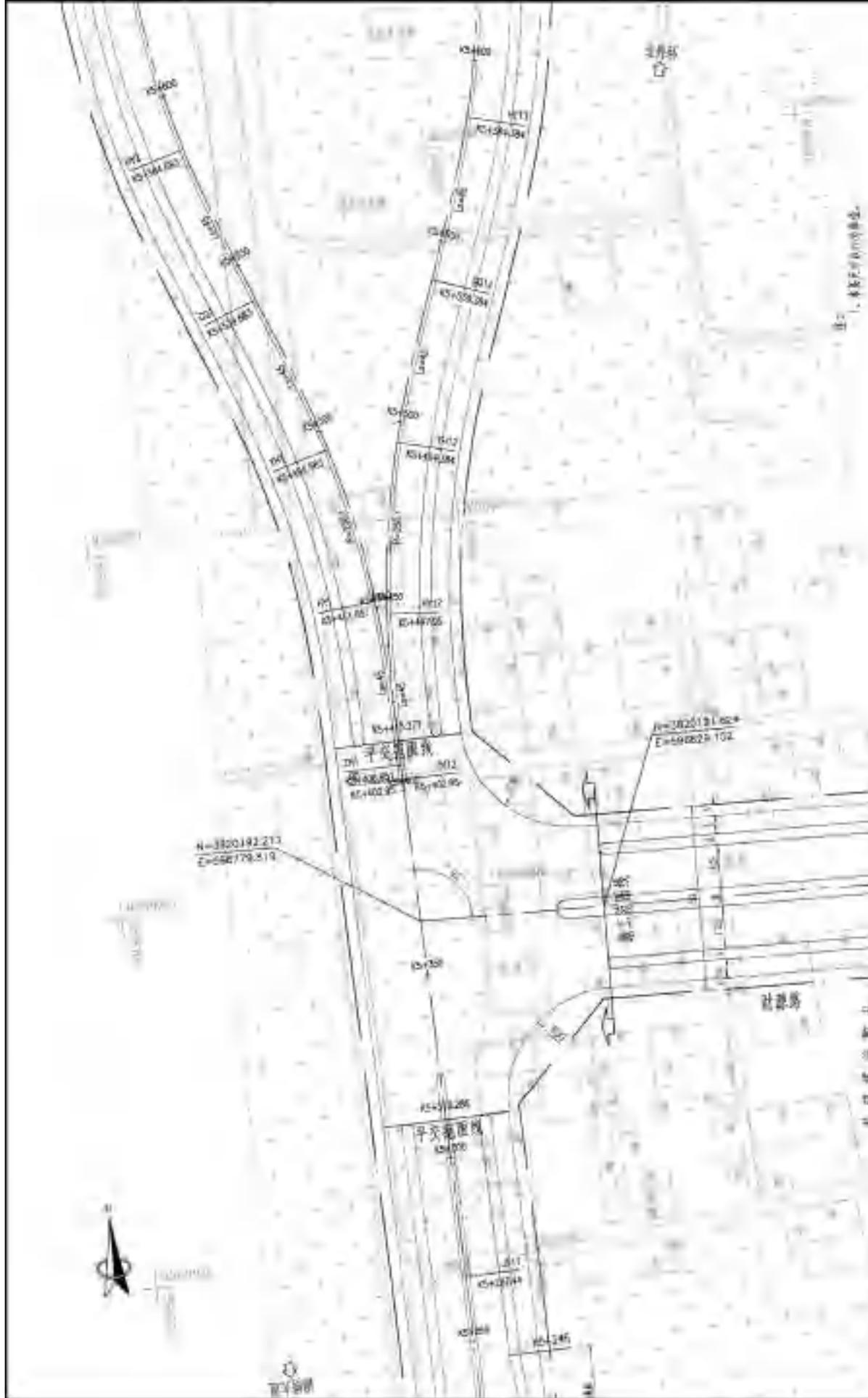
复核

设计

新建工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设计阶段	设计日期	设计单位	设计人	审核人
新建工程						

河南海成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海成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海成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
 1. 本图只作设计参考。
 2. 曲线超高以横坡1%计。
 3. 本图只作设计参考, 本图 DOTS=2000 是参考。
 4. 本图只作设计参考, 1:200 是参考。

曲线要素表

桩号	曲线半径 (m)	曲线长度 (m)	超高 (m)	超高率 (%)	超高位置 (m)
K0+000	3820192.213	207.37	0.00	0.00	0.00
K0+207.37	3820192.213	209.284	0.00	0.00	0.00
K0+416.654	499229.102	209.284	0.00	0.00	0.00
K0+625.938	499229.102	209.284	0.00	0.00	0.00

曲线要素表

桩号	曲线半径 (m)	曲线长度 (m)	超高 (m)	超高率 (%)	超高位置 (m)
K0+000	3820192.213	207.37	0.00	0.00	0.00
K0+207.37	3820192.213	209.284	0.00	0.00	0.00
K0+416.654	499229.102	209.284	0.00	0.00	0.00
K0+625.938	499229.102	209.284	0.00	0.00	0.00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PROFFESIONAL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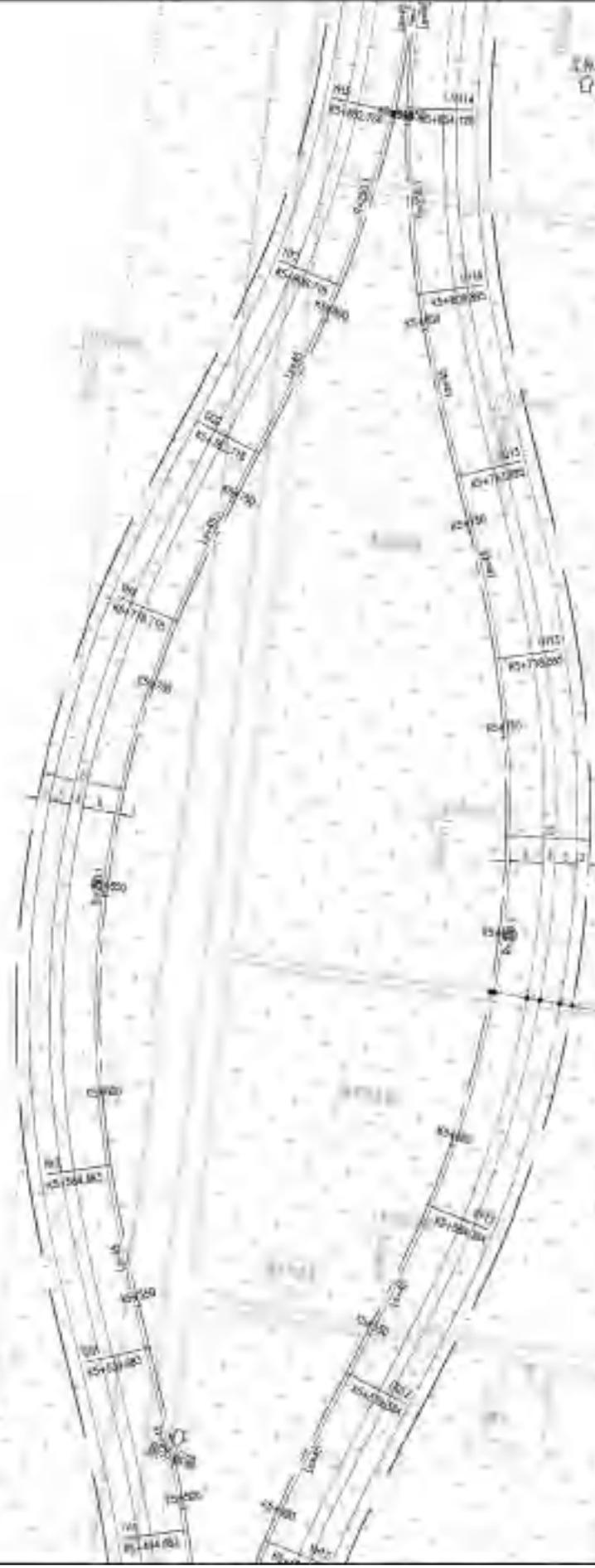
濮阳县百得北关至北外环(黄河路)新建道路工程
 道路平面设计图(1:1)

设计: 复核:

专业负责: 项目负责:

审核: 日期:

图例: 图号: 图式: 图例:



- 1. 道路中心线
- 2. 分幅线
- 3. 路缘石
- 4. 路缘石
- 5. 路缘石
- 6. 路缘石
- 7. 路缘石
- 8. 路缘石
- 9. 路缘石
- 10. 路缘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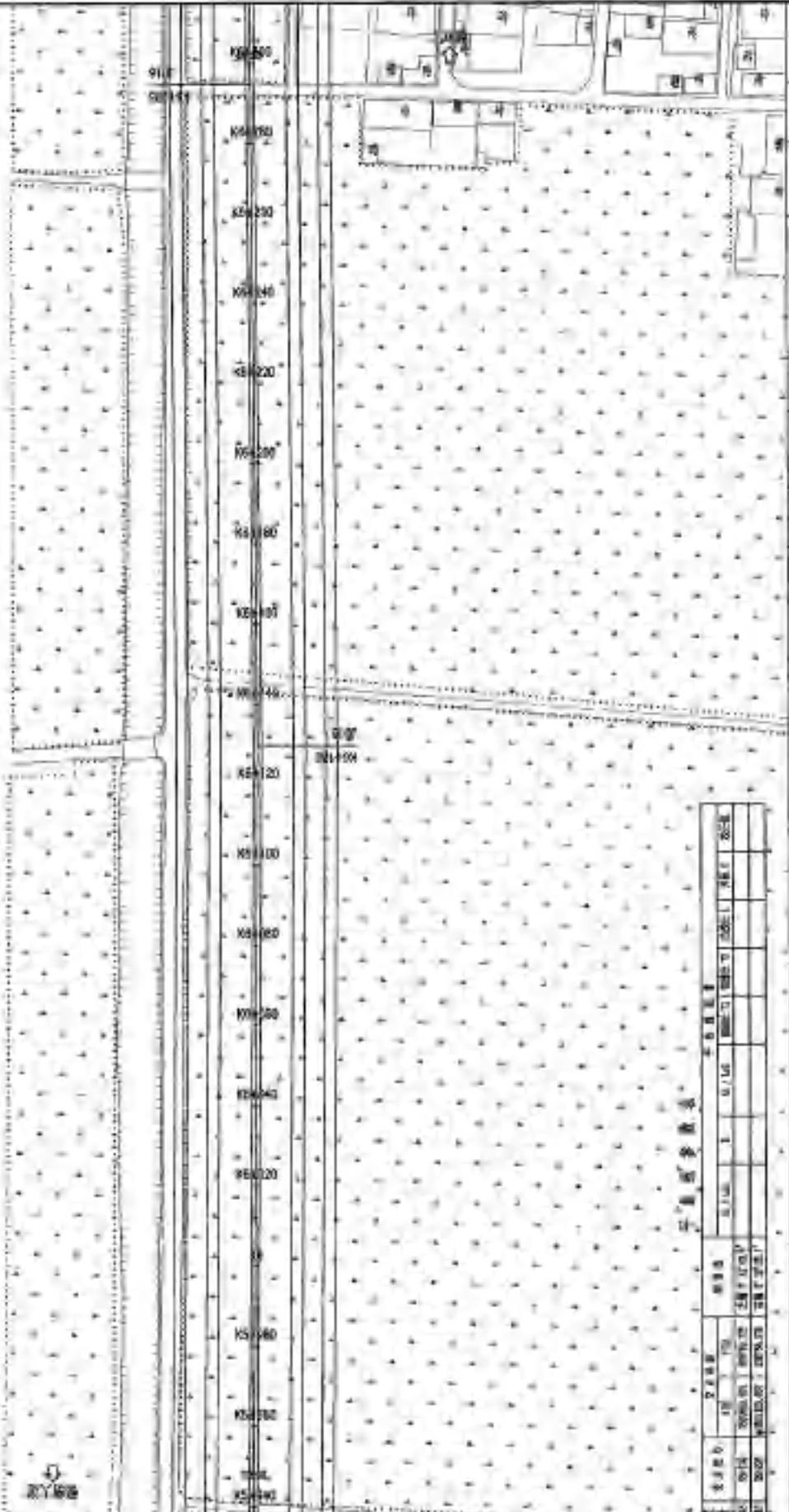
桩号	里程								
K0+7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K0+7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K0+7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K0+7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K0+7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 本图比例尺为1:1000
 2. 本图比例尺为1:1000
 3. 本图比例尺为1:1000
 4. 本图比例尺为1:1000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PROVINCIAL COMMUNICATIONS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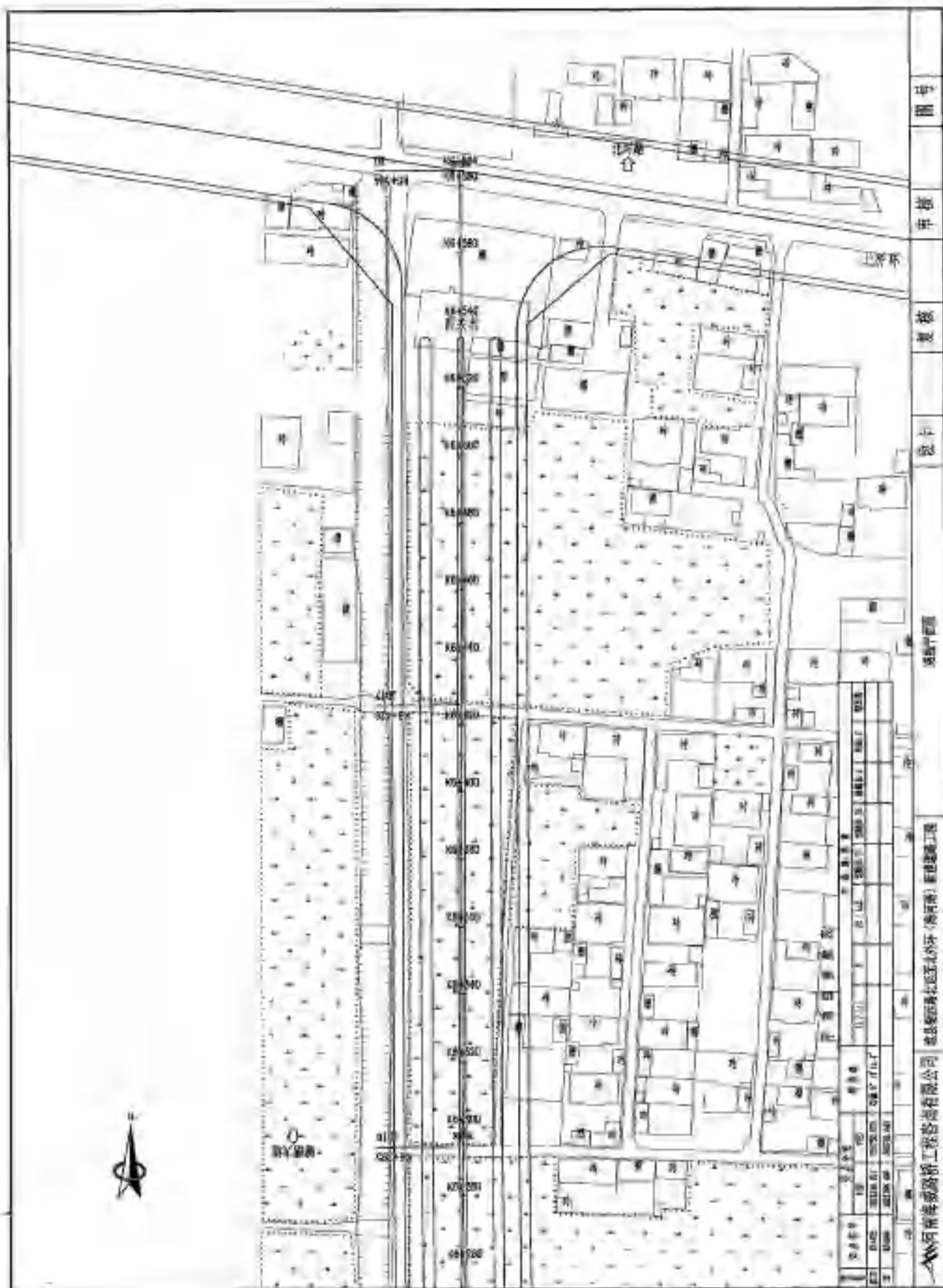
设计
 支 持
 设计
 支 持

专业负责	审核	工程编号	日期
项目负责	专业负责	工程编号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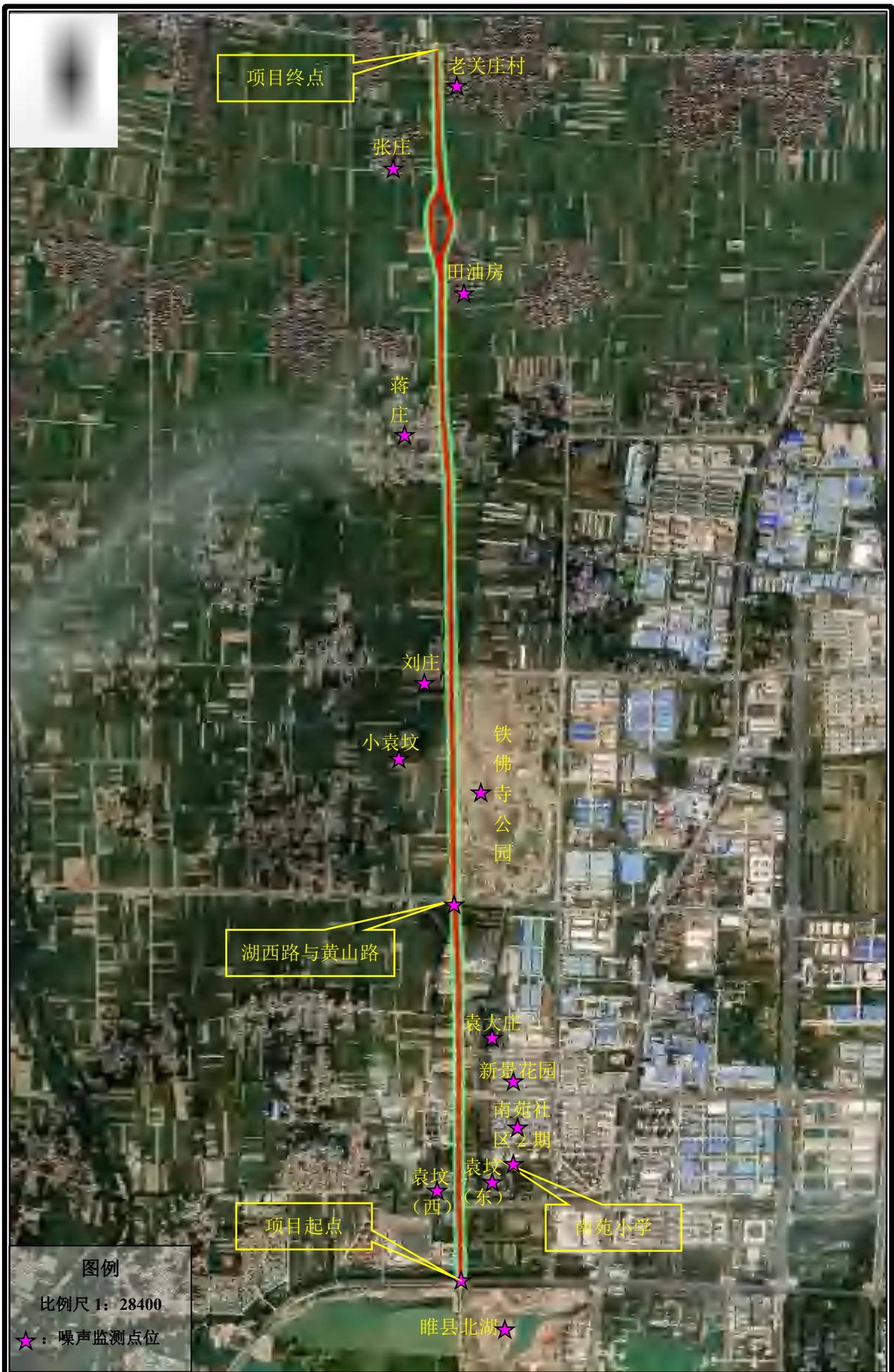


子路宽 8.5m

工程概况		编制依据		主要材料	
工程名称	河南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4.12	材料名称	水泥
工程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编制人	王明	材料名称	砂石
工程规模	1.5km	审核人	李强	材料名称	钢筋
编制人	王明	编制日期	2014.12	材料名称	木材



附图六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七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湖西路



项目西侧刘庄



项目东侧铁佛寺公园



项目东侧果树地



项目西侧袁坟

附图八 本项目现场照片（1）



项目起点处锦绣渠



项目西侧张庄村



解子八河



黄山路



项目西侧蒋庄村



项目西侧农田

附图八 本项目现场照片（2）

委托书

河南廖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完成睢县睢水北路道路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展开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睢县人民政府文件

睢政文〔2021〕34号

睢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睢县东二环等七条新建道路工程 建设项目的批复

县公路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实施睢县东二环等七条新建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的申请》（睢路字〔2021〕12号）收悉。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睢县东二环等七条新建道路，总里程为50136米，总投资为24.19亿元（其中建安费估算19.5亿元，征拆费用估算2.18亿元，其他费用估算2.51亿元），资金来源为通过引进社会资本投资。经研究，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抓紧先行启动相关招标工作，依法依规组织实施，确保工程质量。

此复。



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6日印发



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睢发改[2021]104 号



关于睢县湖西路北延至北外环（海河路） 新建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睢县公路管理局：

你们《关于呈报〈睢县湖西路北延至北外环（海河路）新建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睢路字[2021]54 号）收悉。经研究，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睢县湖西路北延至北外环（海河路）新建道路工程。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全长约 6.584km，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通讯工程、绿化工程。绿化工程实施内容包含路侧绿化工程，绿化灌溉工程。

三、项目总投资与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45291.09 万

元，其资金全部由你单位自筹解决。

四、项目建设地点：项目拟建于湖西路北延至北外环（海河路）段。

五、节能：要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和要求，优化设计方案，完善节能管理办法，采用节能材料和设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六、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原材料采购均采用公开招标。

尽快委托有资质的设计部门，抓紧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并积极落实建设资金及各项建设条件，优化建设方案，编制的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睢县自然资源局

睢自然资函〔2021〕128号

睢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睢县湖西路北延至北外环（海河路）新建 道路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函

睢县公路管理局：

《睢县公路管理局关于申请办理睢县湖西路北延至北外环（海河路）新建道路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函》（睢路字〔2021〕5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19〕2号）的规定，经审查，现复函如下：

一、睢县湖西路北延至北外环（海河路）新建道路工程符合《睢县人民政府关于对睢县东二环等七条新建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批复》（睢政文〔2021〕34号）文件精神。项目已经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睢县湖西路北延至北外环（海河路）新建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睢发改〔2021〕86号）批准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设将完善和提高拟建项目沿线区域道路结构，完善基础设施功能，提高道路服务水平，加快城市化建设进程，美化城市环境，拓展

或市发展空间，加快城镇化进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

二、该项目拟占用唯县城郊乡、董店乡和涧岗乡土地总面积22.5560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12.7508公顷（其中耕地10.5218公顷、林地2.0204公顷，其他农用地0.2086公顷），建设用地9.8052公顷。项目用地不符合《唯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已按规定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项目用地符合《唯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年）》，唯县人民政府承诺该项目用地布局及用地规模将纳入正在编制规划期至2035年的唯县国土空间规划；以保障该项目用地。项目用地面积符合国家/行业用地标准，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用地方案。尽最大可能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少占耕地，并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对接。

三、项目建设所需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要列入工程概算，在用地报批前完成补充耕地任务。

四、项目按规定批准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如项目选址或土地用途等进行重大调整时，应当重新办理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

五、项目用地涉及压覆矿产和需要进行地质灾害评估的，应在用地报批前办理矿产资源压覆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手续。

六、项目在工程设计和建设中要注重协调好与铁路、管道、

河流等相互关系，做好与城乡规划及已有、在建相关基础设施的衔接。

七、项目涉及文物保护、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抗震、防洪等事项，须按有关规定办理。

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19〕2号）的规定，同意该项目通过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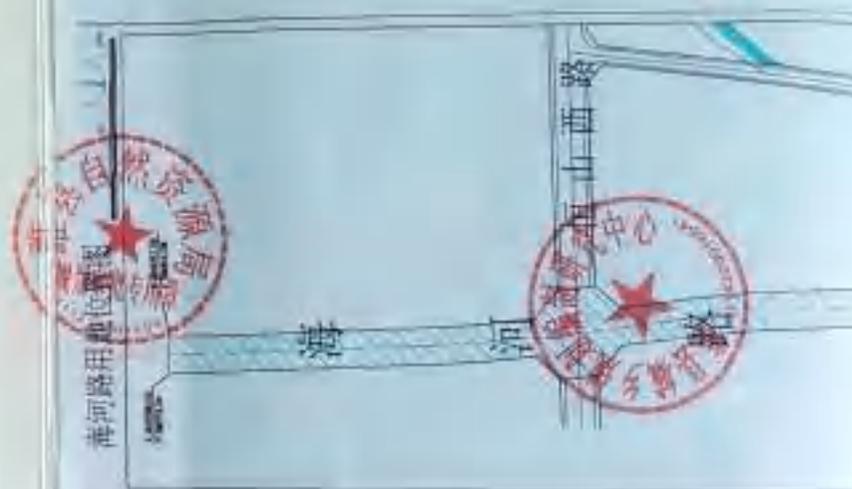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_____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睢县洲西路北延至北外环（海河路）辅道道路工程
	项目代码	2111-411422-04-01-148674
	建设单位名称	睢县公路管理局
	项目建设依据	睢政文（2021）34号
	项目拟选位置	睢县城郊乡、董店乡和洞岗乡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423.5500公顷，其中农用地12.7508公顷 (耕地10.5218公顷)，建设用地3.8052公顷
	拟建设规模	4.2355公里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拟选位置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睢县人民政府

睢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睢县湖西路北延至北外环（海河路） 新建道路工程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承诺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睢县湖西路北延至北外环（海河路）新建道路工程建设将完善和提高拟建项目沿线区域道路结构，完善基础设施功能，提高道路服务水平，美化城市环境，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加快城镇化进程。

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65号），我县承诺将睢县湖西路北延至北外环（海河路）新建道路工程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以保障该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特此承诺。



2021年12月7日

睢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睢政办〔2022〕3号

睢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睢县城区地名规划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睢县城区地名规划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

睢县城区规划道路名称更名表 (6 条)

序号	原名称	更名	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m)	规划起止点	走向	规划长度 (m)
1	东环路	迎宾南路	60	G343—睢州大道	南北	2817
		迎宾中路		睢州大道— 锦绣大道		2807
		迎宾北路		锦绣大道— 北外环路		7745
2	西环路	中原水城南路	60	G343—睢州大道	南北	3132
		中原水城中路		睢州大道— 锦绣大道		3947
		中原水城北路		锦绣大道— 北外环路		5682
3	南环路	前程大道	40	东二环路— 西环路	东西	6452
4	世纪大道	舜都路	42	锦绣大道— 北外环路	南北	6877
5	水口路	襄公路	→ 30	G343—睢州大道	南北	2841
6	湖西路南段	睢水南路	40	G343—睢州大道	南北	2889
	湖西路北段	睢水北路	40	锦绣大道— 北外环路	南北	7714



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GT202206112)

项目名称: 睢县睢水北路道路工程项目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06.25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须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标志，缺少任意一项则报告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结果表述清晰，涂改无效。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确认的，则报告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整本或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及数据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公司名称：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373-5859195

公司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与新东方大道交叉口中德产业园
46-202-301-302 号

网址：www.hnzhgtjc.com

目 录

检测报告说明.....	1
一、项目基本信息.....	3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
三、检测信息一览表.....	3
四、检测结果.....	4
(1) 噪声.....	4



一、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睢县公路管理局		
采样地点	睢县睢水北路(从锦绣大道北延至北外环)		
企业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15939061598
采样日期	2022.06.24	分析日期	/
采样人员	王志敏, 翟志成	分析人员	/
样品类别	噪声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 分析采样前进行流量, 仪器校准等质控措施。现场采样合理布设检测点位, 保证各采样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样品交接与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三、检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T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四、检测结果

(1) 噪声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1#项目起点	连续监测一天, 每天昼间、 夜间各一次	等效连续A声级	
2#湖西路与黄山路交叉口			
3#项目终点			
4#袁坟东			
5#袁坟西			
6#南苑小学			
7#南苑社区 2 期			
8#新景花园			
9#袁大庄			
10#小袁坟			
11#刘庄			
12#蒋庄			
13#田油房			
14#张庄			
15#老关庄村			
16#铁佛寺公园			
17#睢县北湖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1#项目起点	2022.06.24	55	43
2#湖西路与黄山路交叉口	2022.06.24	52	41
3#项目终点	2022.06.24	50	40
4#袁坟东	2022.06.24	47	41
5#袁坟西	2022.06.24	48	40
6#南苑小学	2022.06.24	50	39
7#南苑社区 2 期	2022.06.24	46	41
8#新景花园	2022.06.24	49	42
9#袁大庄	2022.06.24	47	39
10#小袁坟	2022.06.24	49	38
11#刘庄	2022.06.24	48	40
12#蒋庄	2022.06.24	48	41
13#田油房	2022.06.24	46	37
14#张庄	2022.06.24	47	39
15#老关庄村	2022.06.24	49	40
16#铁佛寺公园	2022.06.24	50	39
17#睢县北湖	2022.06.24	50	39

编制: 张松松 审核: 吴新云

签发日期: 2022 年 6 月 25 日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廖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睢县睢水北路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内容一致；我对提供给河南廖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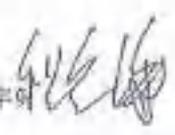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睢县公路管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422418506092D		
项目名称	睢县睢水北路道路工程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睢县睢水北路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城郊乡、董店乡和洹岗乡睢水北路（锦绣大道-北外环路）路段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道路全线长 6.584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40 米，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50km/h，配套建设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讯工程、交通信号工程、交通工程等附属工程。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王艳军	联系电话	13781577084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王艳军	联系电话	13781577084
身份证号码	412325197309190011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廖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LFL7C4E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4035450392013451507000101		
环评单位联系人	程金海	联系电话	13723309141



<p>审批机关告知事项</p>	<p>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提出的告知承诺审批范围。</p>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相关标准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削减总量指标； 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p>建设单位承诺</p>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适用范围中第五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u>0</u>吨，氨氮<u>0</u>吨，二氧化硫<u>0</u>吨，氮氧化物<u>0</u>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u>0</u>吨，重金属和<u>0</u>吨，铬<u>0</u>吨，砷<u>0</u>吨，镉<u>0</u>吨，汞<u>0</u>吨，其它<u>0</u>。</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用。</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p>	<p>(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p> <p>(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p> <p>(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data-bbox="359 1668 606 1724"> <p>环评编制单位(盖章)</p> </div> <div data-bbox="574 1612 861 1892">  </div> <div data-bbox="885 1668 1117 1724"> <p>编制主持人(签字)</p> </div> <div data-bbox="1085 1612 1260 1747">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